

法務行政一年

(民國 113 年・西元 2024 年)

目錄

壹、法務部 113 年業務辦理概況	7
一、推動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	7
(一) 加速提升打詐量能.....	7
(二) 打擊綠能黑金犯罪.....	10
(三) 執行金融掃黑專案.....	11
(四) 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	12
(五) 維護國土永續發展.....	15
(六) 打擊民生經濟犯罪.....	16
(七) 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17
(八) 研議精進五打七安政策.....	17
二、刑事法規與時俱進	18
(一) 研修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規定	18
(二) 研修販賣第一級毒品刑責規定.....	18
(三) 修正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之規定.....	18
(四) 修正受刑人羈押日數計入假釋已執行期間	19
(五) 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19
三、完備司法精神病院(房)	19

(一) 簽設司法精神醫院.....	19
(二) 建置司法精神病房.....	20
四、 貫徹司法改革工程	20
(一) 檢察官助理法制化.....	20
(二)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	20
(三) 公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	20
(四) 因應國民法官法精進檢察官職學.....	21
(五) 建立檢察官公開透明評鑑機制.....	21
(六) 提升證物驗證效率.....	22
(七) 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23
(八) 推動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23
(九) 提升司法科學證據品質.....	23
(十) 深化司法改革成效.....	23
五、 廉能透明守護臺灣	24
(一) 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落實國際審查機制	24
(二) 推動透明晶質獎.....	24
(三) 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及成效.....	24
(四) 研修貪污治罪條例.....	25
(五) 推動國際廉政交流.....	25
(六) 深化廉政合作平臺.....	26

(七) 強化防貪反貪成效.....	27
(八) 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	28
(九)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29
(十) 清廉印象指數再創佳績.....	30
六、 精進矯正處遇模式	30
(一) 提供經濟不利處境收容人現金補助.....	30
(二) 開發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	30
(三) 試辦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計畫.....	31
(四) 推動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	31
(五) 滾動檢討受刑人假釋審查量表.....	31
(六) 擴大精神疾病醫療專區收治量能.....	31
(七) 修法維護少年收容人最佳利益.....	31
(八) 辦理矯正人力優化之相關研究.....	32
(九) 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工程.....	33
(十) 改善收容人用水品質.....	33
七、 完善柔性司法政策	34
(一) 公私合作擴大更生網絡.....	34
(二) 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	34
(三) 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34
(四) 發揮司法保護中心功能.....	34

(五) 提供弱勢學生多元學習.....	34
(六) 推展多元更生保護服務.....	35
(七) 辦理多元被害人保護服務.....	35
(八) 提升司法保護量能.....	36
(九) 行銷司法保護政策.....	36
(十) 落實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37
八、 完備民事行政法制	37
(一) 研修離婚法制規定.....	37
(二) 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	37
(三) 精進行政程序.....	37
(四) 完備仲裁法制作業.....	38
(五) 研修成年監護制度.....	38
(六) 調解成功比例續創新高.....	38
(七) 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	38
九、 深化人權保障措施	39
(一) 落實兩公約管考規劃.....	39
(二) 加強人權教育宣導.....	39
(三) 提升專責人員人權智能.....	39
(四)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案件.....	40
(五) 完備轉型正義法制.....	40

十、 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40

(一) 徵起金額續創新高.....	40
(二) 聯合拍賣會多樣貌.....	40
(三) AI 提升法拍成效	41
(四) 多元便民繳款方式.....	41
(五) 公私協力關懷弱勢.....	42
(六) 協助申辦老舊機車報廢.....	42
(七)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	43
(八)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43
(九) 強力執行重大裁罰案件.....	43

十一、 推展司法互助合作 44

(一) 強化國際司法互助.....	44
(二) 國際司法互助成效.....	45
(三) 進行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	45
(四) 深化國際司法互助交流.....	46
(五) 完成臺美首例司法互助資產分享.....	47
(六) 完成首例我國與歐洲國家合作跨國取證	47

十二、 強化國安防護韌性 47

(一) 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47
(二) 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48

(三) 安防走入群眾，國安深入民心.....	48
(四) 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49
(五) 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49
(六) 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50
十三、建置智慧資訊系統	50
(一) 精進檢察機關與法院間數位卷證彈性交換機制.....	50
(二) 檢察機關公開書類系統增加法律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 .	50
(三) 受刑人外役監遴選導入系統化作業.....	50
(四) 特殊假釋案件電子資料介接司法院.....	51
(五) 建置檢察機關案件公文電子收文機制.....	51
(六) 精進檢察機關新收及提訊人犯管理業務效能.....	51
(七) 提供跨檢察機關偵查數位卷證調卷作業	51
(八) 運用司法聯盟鏈完備院檢數位卷證交換同一性	52
(九) 新增假釋付保護管束聲請書繕本電子傳輸功能.....	52
(十) 強化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之證物監管流程	52
(十一) 舉辦「第 16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52
(十二) 精進本部對外服務網站之無障礙設計	53
(十三) 擴增網路頻寬，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53
貳、法務部 113 年度大事記.....	54

壹、法務部 113 年業務辦理概況

一、推動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

(一) 加速提升打詐量能

1. 修法提升打詐執法量能

- (1) 為完善我國打詐政策和執法規範，本部依行政院指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案」、「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修正案」(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修正案」等打詐新四法，並已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2 日、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打詐法規並經總統於 7 月 31 日公布，賦予執法、監理機關更強大的執法及管理利器，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
- (2) 為配合打詐新四法施行，有效應對新型態詐欺犯罪，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以「運用 AI 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防詐產業」及「強化被害人保護」為規劃亮點，落實「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三大目標，全面抑制詐欺犯罪危害。

2. 執行懲詐填補民眾損害

- (1) 行政院設置「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統籌、督導及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由本部負責懲詐面向工作。本部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政策研擬及督導功能，設置「法務部打擊詐欺犯罪執行小組」，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落實執行重點打擊、具體求刑、罪贓查扣及罪贓返還等四項政策。
- (2) 臺灣高等檢察署整合公私部門量能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為瓦解電信詐欺集團，不定期邀集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查局研議規劃懲詐查緝作為，發揮「懲詐工作溯源斷根的指揮中心」、「公私部門共

同打詐的合作平臺」及「因應新興科技及詐騙型態的智庫」等三大功能，達到民眾有感的減害目標。

- (3) 為有效應對不斷進化的詐欺犯罪型態，臺灣高等檢察署自懲詐面向出發，與阻詐面向之金融機構「公私協力」合作，除推動全國地方檢察署成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經由在地檢、警、金公私協力，即時攔阻被害人遭詐，透過分析查找背後網絡關係，進而追緝詐欺集團，以達溯源斷根。現更陸續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機構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合作內容擴及雙方對於所發現之異常交易因子、模型，期前相互提供資訊，運用金融機構 AI 技術分析，建立偵測機制，識別、管控潛在之不法金融帳戶，解決過往偵辦單一案件難以發覺之問題，有效抑制詐欺犯罪，減少民眾之財產損害。
- (4)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司法警察單位，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掃蕩不法，定期、不定期實施打詐查緝專案，查緝境內、外電信詐團，並溯源斷根追查中高階核心成員及金主，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2,729 件、查獲犯嫌數 2 萬 4,811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241 億 6,442 萬 4,924 元。
- (5) 臺灣高等檢察署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判中移付調(和)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做為求刑、上訴之依據，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調(和)解件數累計共 1 萬 285 件，調(和)解金額共 22 億 6,122 萬元，具體強化被害人保護，填補被害人損害。
- (6) 調查局為有效打擊詐欺，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執行「全國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同步專案」，以跨境犯罪、投資詐

欺及組織性詐騙集團三大方向為同步專案查緝重點，爰規劃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為「擴大溯源專案期間」，循線向上溯源查緝詐騙集團金主、首腦、電詐機房及洗錢水房等根源，向下斷根清除車手、收簿手及人頭帳戶等詐團成員，以斬斷詐騙集團金流為目標。本波「擴大溯源專案期間」動員調查局 19 個外勤處站，並配合臺灣臺北、新北、基隆、花蓮、桃園、新竹、臺中、雲林、高雄、橋頭、屏東等 11 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共執行 32 案，破獲機房 5 座、水房 4 座、搜索 78 處，約談 164 人，羈押 32 人，犯罪金額達 23 億 1,115 萬 5,777 元，並扣得現金 501 萬 9,700 元及泰達幣 3 萬 7,984 顆等虛擬資產。

- (7) 函頒「幫助詐欺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告誡後)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及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臺上線。
- (8) 113 年各地方檢察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16 萬 7,932 件，偵查終結起訴 6 萬 5,863 件，判決有罪確定者 3 萬 3,580 人，定罪率達 95.3%。

3. 公私協力反詐宣導

- (1) 本部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透過廉政署政風單位、行政執行署、各級檢察署等，結合其他打詐行政機關及民間力量，採用反賄選宣導成功模式，深入每一機關(構)、都市、鄉鎮、街道，進行全面反詐宣導，讓民眾知悉現今詐騙手法、因應之道、查緝成果、政府各面向反詐作為及被害人保護措施等，提高民眾識詐防禦意識。
- (2) 本部與「柴語錄」合製反詐騙宣導教材進行宣導，宣導素材含影片 3 支、海報 5 款、橫幅 3 款及圖卡 5 款，相關圖檔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打擊詐欺專區」供民眾下載。

（二）打擊綠能黑金犯罪

1. 執行「靖平專案：綠能掃黑肅貪」

113年5月，政府啟動「第二次能源轉型」施政方針，行政院宣示將查緝妨害綠能發展案件列為政府打擊黑、金、槍、毒、詐之重要一環，本部於同年6月5日召開之全國檢察長業務座談會中，指示對於綠能犯罪應嚴查速辦，並由最高檢察署統一規劃相關執行方案。最高檢察署召集調查局、廉政署等機關，策劃「靖平專案：綠能掃黑肅貪」，截至113年12月止，共查獲議長、議員等民意代表4人，鄉長3人，白手套5人，公務人員13人等，共計135人，並羈押某縣議長等共17人，累計查扣金額3,866萬餘元、日幣4萬元、轎車3輛、名牌包及名錶等不法所得。

2. 查緝綠能犯罪

臺灣高等檢察署頒布「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各地方檢察署召開會議，邀集綠能廠商座談，主動整合、強化偵辦綠能犯罪量能。截至113年12月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犯罪，共計偵辦170案，羈押38人，起訴114人，緩起訴23人，扣案9,897萬2,500元，人民幣1萬7,600元，日幣60萬6,000元，自動繳回6,131萬2,999元；扣押不動產18筆、車輛5輛、黃金金條2條、手錶7只、金飾1盒。

3. 防範綠能產業犯罪

(1) 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廉政署訂定「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方案」，督同政風機構，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並依實務所需，以「預警作為」、「再防貪案件」、「專案稽核」或「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等預防作為，防制綠能貪瀆犯罪發生，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

(2) 推動綠能行政透明措施：

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協助涉及綠能業務機關，全面檢視綠能案場設置申請程序，依照申請籌設、行政程序審查及案

場施工等階段，進行風險評估，並按其重要性，選定綠能透明措施可執行之項目，如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及審查進度與範例，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使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行政運作及增加外界監督可及性。

(三) 執行金融掃黑專案

1. 為健全金融資料調閱管道，縮短調閱時程，協助檢察機關快速查緝犯罪資金流向，即時保全證據並追查不法所得，本部乃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法務部端(下稱金融平臺)」，並介接包含 38 家銀行(含郵局)、9 家電子支付業者、23 家信用合作社、1,159 家農漁會及分部等金融機構，供檢察機關、廉政署、調查局等機關端使用者可透過金融平臺線上調取格式統一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保管箱承租資料、網路銀行使用紀錄。再者，金融平臺另介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第三方支付虛擬帳號平臺」，以利機關端使用者就「虛擬帳號部分」亦透過線上調閱第三方支付業者交易明細等金融資料供偵查使用。是以，檢調廉等機關透過金融平臺-法務部端線上調閱金融資料，且金融機構回復調閱期限得縮短至平均 2 到 3 工作天，不易造成金流斷點，且得有效阻斷不法所得移轉，增進查緝成效有效打擊金融犯罪，全面提昇我國金融犯罪防制能量。
2. 調查局於 113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9 日及 10 月 31 日起至 11 月 6 日，發動全國 2 波同步偵辦「金融掃黑專案」，重點打擊「違法操縱股票市場」、「惡性金融詐貸」、「非法經營地下金融」、「惡意逃漏稅捐」及「虛增公司資本」等五大類不法案件，掃蕩干擾市場秩序之犯罪集團，保障投資大眾權益、資本市場穩定運行，維持企業競爭公平環境，共計查緝 261 案、搜索 253 處及約談 855 人，查獲不法金額約 89 億 7,962 萬餘元，並查扣跑車等貴重物品 33 件。

(四) 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

1. 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 (1)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113年6月26日發布「2024年世界毒品報告」指出，全球吸食人數10年間增長20%，反觀國內，「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及第二期統合部會力量打擊毒品，施用毒品人口數及新生人口數逐年下降，顯見在反毒團隊努力下，毒品施用人口數已獲穩定控制。
- (2) 因應毒品成癮者兼具罪犯與病患之性質，具有成癮高復發、高再犯情形，行政院於113年11月14日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自114年至117年政府將再投入150億元，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調整反毒資源配置，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成癮者復歸之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2. 壓制新興毒品擴散

- (1) 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守護國人健康及建立無毒家園，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密切注意毒品情勢變化，滾動式檢討毒品品項及分級列管。因依託咪酯類(俗稱「喪屍煙彈」)日趨氾濫，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於113年6月13日決議，將托咪酯類列為第三級毒品列管，並經行政院於8月5日公告。
- (2) 鑑於施用依託咪酯類毒駕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致員警殉職等事件，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影響社會安全，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於113年11月14日決議，將依託咪酯類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加重製造、運輸、販賣刑責，且施用及持有均有刑責，並經行政院公告自11月27日生效，升級壓制新興毒品擴散。

3. 執行安居緝毒專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9 日執行第 11 波「安居緝毒專案」，將依託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列為主題式查緝重點，即時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持續查緝各級毒品、大麻、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重要成效如下：

- (1) 在打擊依託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及大麻方面：查獲依託咪酯類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 412 人，施用人數 387 人，持有人數 894 人，查獲重量 225.6 公斤，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76 座，煙彈 1 萬 586 顆，並查獲彩虹菸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45 人，施用人數 22 人，持有人數 22 人，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3 座，查扣彩虹菸 5,180 支。另查緝大麻製造、運輸、販賣人數 108 人，施用人數 95 人，製造工廠及植栽場共 12 座，查扣大麻重量 1,113 公斤、植株 498 株。
- (2) 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人數 2,313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088 人，羈押被告 218 人。另各級毒品查獲量 4,160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 103 座，查扣混合毒品包 2 萬 8,144 包，查扣犯罪所得現金 2,446 萬元、車輛 61 輛及 3C 類產品等。

4. 重大查緝毒品成效

- (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指揮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等機關組成專案小組，聯合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過濾可疑艙單等資料，於 113 年 9 月間，在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攔查偽以「化妝品原料」名義自大陸地區進口之海運貨櫃貨物，實則走私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淨重 1,006.4

公斤，並循線溯源查緝逮捕虛偽進口之關○鑫公司邱姓負責人等 3 人，破獲南部重量級之製毒先驅原料走私集團。

- (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偵破涉及運輸大量依托咪酯類毒品入境案件，在高雄市仁武區查獲 135 公斤依托咪酯類毒品，市價約 27 億元，為全臺破獲最大宗的依託咪酯類毒品案。
- (3) 調查局跨境打擊毒品犯罪，與歐美、東南亞、東北亞、中國大陸及港澳等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113 年 1 月至 12 月與各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308 件，合作偵辦 6 案，查獲各級毒品 1,825.53 公斤。。
- (4) 調查局保管全國各司法警察機關緝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加速清理舊案並配合院檢機關裁定提前銷燬，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在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監證下，辦理第二次銷燬作業，計銷燬 14 筆、共 1,925.65 公斤。
- (5) 113 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7 萬 7,920 件，其中起訴 2 萬 4,455 件、2 萬 6,329 人。
- (6) 113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8,589.7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127.7 公斤、第二級毒品 2,845.7 公斤、第三級毒品 4,149.2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467.1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場所)計 28 座。

5. 辦理新興毒品檢驗

- (1) 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立 PMMA(俗稱「超級搖頭丸」)快速檢驗、即時通報及溯源列管機制等作為，自 109 年高峰 93 件，110 年降至 37 件，111 年 1 月至 5 月 6 件，111 年 6 月迄 113 年 12 月止均未發現 PMMA 死亡案例，顯示已有效遏制 PMMA 之危害。

(2) 為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法醫研究所 113 年受理南部、離島及新竹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體 8,511 件；調查局 113 年受理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送驗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體 4,697 件。

6. 強化毒防基金業務

毒品防制基金 113 年編列 6 億 7,855 萬 6 千元，計有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等 6 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走私及扣案毒品證物管理、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本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透過補助醫療機構成立成癮醫療團隊，進入矯正機關提供成癮醫療服務與個案出監所準備計畫，並強化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連結與轉銜，提升個案求助意願及病識感，建立個案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之轉銜機制，以利成癮個案出監所後延續所需醫療照護，降低復發機率，促進社會復歸。

(五) 維護國土永續發展

1. 國土與環保犯罪案件近年來趨向集團性、組織化與跨區域犯罪形態，增加查緝困難度。為更有效的打擊國土與環保犯罪，臺灣高等檢察署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調查局等相關部會機關成立跨部會聯繫平台，並且頒布「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行動方案」，有效整合及提升檢察、司法警察、行政等相關機關之查緝效能，要求各地方檢察署查緝相關犯罪時，應將科技執法、查扣不法所得、回復原狀列為執行重點。
2. 本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要求各地方檢察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組成檢、警、環、林、調之聯繫平臺，以積極、有效、具體之作為，查緝破壞國土犯罪。

3. 檢、警、調、環、林結盟聯合執行查緝行動時，利用無人飛行載具(UAV)、影像辨識及 GPS 軌跡分析等科學儀器設備及技術，並且導入 AI 技術強化執法能力，以智慧化執法因應不斷演變之犯罪手法。
4. 為打擊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臺灣高等檢察署整併「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及「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頒訂「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行動方案」，並將科技執法、查扣不法所得、回復原狀列為行動方案重點，展現政府從嚴追訴、守護環境正義與公益之決心。
5.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避免國土環境遭人為破壞影響公共安全，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查緝聯繫平臺會議」，針對「導入智慧圍籬管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策略及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精進作為」、「警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強化、查緝作為」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強化查緝經驗交流。
6. 調查局為貫徹政府國土保育決心與呼應各界對環境保護期待，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竊佔國土、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

(六) 打擊民生經濟犯罪

1. 查緝違反食安黑心商品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涉有「中華民國刑法」第 255 條、第 339 條刑責者，或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者，均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與查緝，各地方檢察署依據本部「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加強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113 年偵查終結 59 件、144 人，起訴 18 件、72 人。

2. 查緝囤積哄抬情事

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召開 95 次專案會議，發動聯合稽查 38 次，共 128 家廠商。

(七) 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1. 本部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檢察機關查扣虛擬資產監管平臺」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上線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查扣之虛擬資產都能在安全的系統下被妥善保管，等待確定判決後將之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澈底剝奪被告犯罪不法所得。113 年各地方檢察署總計查扣犯罪所得 40 億 90 萬元、美金 53 萬 2,841 元、人民幣 20 萬 122 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
2. 為緝捕判決確定案件外逃人犯，並避免人犯於境外續享犯罪不法所得，最高檢察署於 113 年 2 月 2 日召開「判決確定案件外逃人犯註銷護照精進作為」研商會議，並指示判決確定人犯符合所訂審查標準時，廢止註銷其護照。首波及第二波分別鎖定 10 大重刑外逃要犯及 13 名外逃要犯。本部責成最高檢察署積極協助建置「護照資料查詢系統」介接資料，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完成啟用，確實有效簡化行政流程。

(八) 研議精進五打七安政策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就五打七安政策進行前瞻規劃並展開相關研究，除聚焦當前防制犯罪重點方向，並結合 AI 科技創新發展，關注影響社會及人民生活重大犯罪議題。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已完成網路詐欺被害、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詐欺型組織犯罪、人頭帳戶防制、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毒品犯罪多元處遇方案評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等多項研究，提供政府精進政策建議，守護安定公義社會。

二、 刑事法規與時俱進

(一) 研修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規定

1. 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判決，認定「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有關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應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 20 年或 25 年之規定違憲，至遲於判決宣示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2. 本部就「中華民國刑法」關於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已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及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廣納實務界與專家、學者之各界意見，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 研修販賣第一級毒品刑責規定

1. 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要求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判決意旨修正。
2. 本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訂犯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情輕法重個案，得酌量減輕其刑，並排除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適用減輕之規定，以符合我國對毒品供應端犯罪行為採重刑重罰之政策，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於 113 年 8 月 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三) 修正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之規定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且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另同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亦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
2. 又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中華民國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已刪除有關第 90 條第 1 項強制工作之規定，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於第 47 條增訂再

犯之罪有修正條文所列之情形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刪除現行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48 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現正會銜司法院，完成會銜後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修正受刑人羈押日數計入假釋已執行期間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始算入得以報請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違反平等原則。
2. 本部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將「無期徒刑」、「逾一年部分」之文字予以刪除。此外，為明確新舊法間之適用，配合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規定，使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計入報請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以維護「憲法」第 7 條揭示的平等原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8 月 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現正會銜司法院，完成會銜後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增訂第 121 條之 1 不法餽贈罪及第 123 條之 1 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草案規定，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予以處罰，修正草案由行政院審查中。

三、完備司法精神病院(房)

（一）籌設司法精神醫院

在行政院統籌協調下，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籌設司法精神醫院，由該部負責規劃醫院病房環境、醫療資源及設備，由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設備之設置(監視系統、門禁等設備)及安全維護人力配置諮詢與培訓等事宜。司法精神醫院預計於 114 年間完工，115 年開始收治。

（二）建置司法精神病房

本部積極規劃建置司法精神「病房」4處共計183床，其中南部病房50床於111年12月20日開始收治、東部病房58床於113年9月15日開始收治、北部病房45床於10月1日開始收治，另中部病房30床預計114年底前完工，115年開始收治。

四、貫徹司法改革工程

（一）檢察官助理法制化

本部為落實「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之懲詐工作，於112年下半年起至113年12月止，由各地方檢察署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為明確檢察官助理業務權責、保障權益，並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使檢察官得以專注於繁雜案件偵辦、向上溯源及查扣犯罪所得，本部擬具「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5、第73條附表修正草案，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經立法院於113年11月15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29日公布，使檢察機關人力得以妥適運用，有效集中檢察機關犯罪偵查能量。

（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經立法院於113年12月27日三讀通過，建立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本部為確保揭弊者最佳權益保障與實務執行順暢，將積極研擬施行細則及從事相關宣導工作，以期新法順利施行，提供揭弊者安心吹哨的環境。

（三）公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

1.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2月8日公布，其中第一章「總則」、第四章「修復式司法」、第七章「附則」於2月10日生效，另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7月1日施行，及第六章「保護機構」於113年1月1日施行。全案分為三階段施行，其中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切身相關之核心規定第一章至第五章，至113年6月止，已實施滿1周年。

2. 本部鑑於修法期間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犯罪被害保護議題，並密切注意修法通過後相關新制之落實情形，復依該法第 4 條要求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之規定，規劃、撰擬「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對外公布，以利各界瞭解本部、相關部會及犯保協會之業務推動情形。

(四) 因應國民法官法精進檢察官職學

1. 因應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本部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針對檢察官之法庭表達、口語溝通、蒞庭準備等相關能力加以精進，並深入探討新制下司法精神鑑定實務及鑑定人在法庭中之活動及準備，精進各級檢察機關對於公訴法庭活動實務變革之本職學能。截至 113 年 12 月止，辦理 112 場教育訓練課程，訓練人次 5,080 人。
2. 國民法官法施行以來，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在偵查與公訴階段均表現亮眼，公訴檢察官發揮團隊精神，在法庭上縝密鋪陳證據、以淺顯易懂方式陳述事實與解釋法律要件，展現卓越公訴實力。由司法院 113 年 4 月發布之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顯示：98% 國民法官認為檢察官提出的論點與證據妥當，98.7% 國民法官認為檢察官發言妥當，100% 國民法官認為檢察官語速適當、時間掌握符合審理計畫，99.3% 國民法官對檢察官整體表現評價為非常良好、良好。檢察官並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充分關懷被害人家屬，展現柔性司法力量，獲得社會廣泛肯定。

(五) 建立檢察官公開透明評鑑機制

為因應檢察官評鑑新制施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已獨立辦公場所，並配置專責人員，新制施行迄至 113 年 12 月止，已受理 948 件個案評鑑事件，已完成審議 881 件，請求成立 11 件，請求不成立 9 件，不付評鑑 785 件，不受理 70 件，撤回 6 件，超過舊制期間(101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所受理 66 件約 14 倍。

(六) 提升證物驗證效率

1. 為求「司法聯盟鏈」穩健推動，本部完成司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調查局 b-JADE 證明標章，確認機關具備鏈上資料品質及鏈下資料管理能力，於 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為法院、檢察署提供驗證「司法聯盟鏈」存證數位證據工具，更有效率確認證據之同一性，並藉由提供檢視證據保管鏈機制，增強人民對司法系統的信任。
2. 本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所屬之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實施「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期程自 113 年起至 116 年止。計畫採用二維條碼辨識、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等技術建置扣押物品管理系統，佐以相關如門禁管制、感測裝置、智能櫃、監視器等硬體設備，以數位化方式管理贓證物品，建立可追蹤查證之數位化履歷，以達扣案贓證物品之科技化、統一化管理，改善各執法機關庫房環境，強化贓證物品保管之安全性及完整性。
3. 檢察機關於「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與「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其贓證物品系統均增加產出「贓證物品移交歷程紀錄」功能，藉由產出贓證物品移交歷程，強化證物驗證效率及完整性。
4. 113 年完成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基隆市調查站、苗栗縣調查站、宜蘭縣調查站、花蓮縣調查站、臺東縣調查站、澎湖縣調查站、馬祖調查站、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資安工作站、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等 RFID 庫房建置，於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臺中市調查處、臺南市調查處、高雄市調查處、航業調查處基隆站、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建置二代智能櫃，並優化現有「扣押物管理系統」及搜索扣押作業專用手機 App 新增所需功能。

(七) 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本部配合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參酌外國立法例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67 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及司法關說罪等。

(八) 推動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本部研議將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將「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編制表、處務規程、改制計畫等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依人事行政總處之改制意見進行修正，於 8 月 2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本部將持續落實司改決議，推動改制作業。

(九) 提升司法科學證據品質

本部為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描(CT)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讓我国法醫鑑識品質能與世界先進國家接軌並與時俱進，以精進兒虐等案件之偵查，已於北、中、南三區同步設置 CT 影像中心，自 113 年起全國同步運行，截至 12 月止共完成掃描案件 547 件。

(十) 深化司法改革成效

本部持續深化司法改革議題，推出「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列車系列活動，透過「職涯系列」、「種子教師」與大專院校師生零距離互動，更安排「司法科學教育」邀請高中生參訪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致力與青年學子分享討論司法改革相關主題，讓法治教育向下扎根，增進學生對於法治的認識與關注，建立參與、透明、親近的司法。113 年共辦理 10 場次「司改前進校園講座」。

五、 廉能透明守護臺灣

(一) 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落實國際審查機制

1. 為持續踐行自我審查機制，本部預先籌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協調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撰提資料，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完成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呈現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5 章各條文亮點成果，並首度採用聯合國體例「自評清單」，切實接軌國際審查機制。
2. 本部結合第 2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舉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審查透明承諾簽署儀式」，行政院鄭副院長蒞臨致詞，並與國際透明組織主席 François Valérian 一同見證，由鄭銘謙部長、廉政署馮署長代表我國簽署公約審查透明承諾，向國際展現我國落實公約審查透明度及公民參與的高度承諾。
3. 為強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機制，本部推動將回應結論性意見執行措施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定期追蹤各權責機關最新辦理進度，持續促請各相關機關依結論性意見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措施及相關工作。

(二) 推動透明晶質獎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一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本部於 112 年舉辦首屆「透明晶質獎」正式獎項，首創我國第 1 個激勵公部門廉能治理之國家級獎項。112 年第 1 屆獎項共有 31 個機關參獎、113 年第 2 屆共有 26 個機關參獎。「第 2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舉辦，由行政院鄭副院長代表頒獎予 8 個獲獎機關，並邀請國際透明組織正、副主席及立陶宛廉政專責機構特別調查局 2 位副局長等 4 國 9 位國際貴賓來臺觀禮。

(三) 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及成效

本部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13 年 12 月止，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5,630 件，起訴人數 1 萬 6,436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104 億 1,305 萬 2,693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數 88 人。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2 萬 5,465 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 1 萬 1,950 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 7,943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 萬 9,893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8.1%，足見近年來偵辦貪瀆案件之成效及定罪率均已逐漸提升。

(四) 研修貪污治罪條例

1.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為我國貿易協定重要里程碑，「反貪腐」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國際社會共同打擊貪腐，市場機制可免受政府貪腐舞弊威脅，而能更為公正有效率，增強企業營運的信心。
2. 為遵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26 條規定，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及小額貪污案件情輕法重情形具有法律適用爭議，為使法律適用更符合法治國原則中之比例原則精神，本部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增訂行賄國際組織官員及行賄罪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並修正小額貪污案件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於 113 年 5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五) 推動國際廉政交流

1. 本部及廉政署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派員赴秘魯利馬出席「第 39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於會中針對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工作之進展與成果提出報告，及分享我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成功經驗；另參與「透過增進司法互助避免成為避風港」研討會，從司法互助前置溝通，及正式司法互助請求成功關鍵要素等面向，加強經濟體間司法互助的成功機率，有助我國反貪腐執法工作效能。

2.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國際反貪日」，結合第 2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舉行「2024 臺灣透明論壇」，邀集 5 國逾 400 名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學界人士交流國際廉政趨勢與最佳實踐，讓世界看見「廉能政府，透明臺灣」。
3. 為促使「2024 臺灣透明論壇」效益持續發酵，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與交通部合辦國際交流活動，邀請來臺之 4 國 9 位國際貴賓參訪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務成果，藉由分享國道 7 號及淡江大橋之廉政平臺應用案例，行銷我國在地化實踐國際倡議「建立開放透明政府」之成功經驗，並透過綜合座談深入探討廉政平臺的運作模式、現行透明化措施之優化策略與轉型契機，深化國際合作奠定基礎。

（六）深化廉政合作平臺

1.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行銷國際

- (1) 廉政署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於國家重大建設，依機關首長需求，積極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之管道，排除外力不當干預，並持續提升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82 案，其中 18 案已完成、1 案因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其餘 63 案持續運作中，總金額達 2 兆 5,900 億餘元。
- (2) 廉政署為使採購作業公開透明，落實廉政核心價值，積極辦理「113 年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數位推進方案」，據以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資料開放應用，並代表臺灣官方向「開放採購國際夥伴」(OCP)申請獨特識別碼，將依循國際公認且嚴謹的「開放採購資料標準」發布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相關數據。此外，並開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儀表板」，以視覺化圖表與圖形呈現平臺的概況，提升數據可讀性與應用價值。

2. 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臺

廉政署為確保食品安全管理機制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統籌與食安管理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共 27 個政風機構，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透過跨部門合作及導入廉政風險預警運作架構，加強蒐報及掌控不良廠商情資，並持續會同參與食安稽查，以消弭食安源頭之不法，使第一線稽查人員安心公正執行職務。該署所屬政風機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小組成員，113 年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5,136 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454 件(涉食安廉政 74 件)。

3. 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廉政署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建議，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凝聚共識，跨域合作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113 年舉辦深化交流企業論壇座談、工作坊及其他業務交流等計 1,858 場、協助企業便民法遵意見處理 1,445 件，有效協助企業解決法令適用、流程效率、政策諮詢及政府採購等疑慮。

(七) 強化防貪反貪成效

1. 實施專案稽核

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分析業務整體運作情形，針對尚待精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113 年完成 120 案，修訂規管措施 284 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 5,443 萬 113 元。

2. 深化預警作為

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113 年採取預警作為 208 件。

3. 強化再防貪效能

廉政署就已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督導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113 年提出 60 件。

4. 繼推廉政防貪指引

廉政署持續督同政風機構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113 年完成 109 案。

5. 倡導廉潔誠信理念

(1) 廉政署持續結合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多元管道辦理推動校園誠信活動，並於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學齡層強化校園廉潔誠信教育，導入專業倫理課程或舉辦論壇、社團營隊推廣及設計競賽等多元方式，為學子步入社會，建立廉潔工作文化及廉潔家園預做準備，未來將持續推動校園廉潔誠信教育深化至全學齡層。

(2) 為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廉政署會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及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 41 隊，總人數 1,753 人，協助第一線走入社區、學校與村里，提供「廉政宣導」、「廉潔誠信教育」、「全民督工」、「問卷訪查」等多元服務，113 年協助反貪宣導 2,727 人次。

(八) 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

廉政署推動辦理專案清查實施計畫，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113 年度擇定「高風險稽核檢查業務」、「各類型補助款」、「綠能及環保業務」、「重大工程及設施設備建置檢修採購」、「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委外或委辦執行案件」及「廉政風險人員業務清查」等 7 大主題整合型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

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九)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1.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行為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本部因應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間召開「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並由中央行政機關盤點主管補助法令，檢視於補助相關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違反法令規定。

2. 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政策

為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極大化，本部於 112 年間召開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會議，決議擴大授權服務至就到職申報之查調次數為每年度 8 次。113 年持續推動財產申報擴大授權至「卸(離)職申報」，俟介接機關完成系統修正後，規劃於 114 年間正式上線。

3. 強化應申報財產項目虛擬資產之查核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將虛擬資產正式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防止公職人員藉由投資虛擬資產以規避財產申報，113 年持續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

4.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2 年 6 月間本部與監察院共同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檢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執行成效，並探討相關學理及實務議題，作為修法之依據。另因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將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申報義

務人之範圍、將虛擬資產明訂於該法第 5 條應申報財產項目等。本部重行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檢討上開議題及行政院審查條文版本是否符合時宜，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

(十) 清廉印象指數再創佳績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布 2024 年清廉印象指數(簡稱 CPI)，在全球 180 個國家及地區評比中，臺灣排名第 25 名，較 2023 年第 28 名上升 3 名，超過全球 86%受評國家。在亞太地區 31 個受評國家與地區中，排名僅次於新加坡、紐西蘭、澳大利亞、香港、不丹及日本等國，高居亞太第 7 名。我國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創歷年來最佳的第 25 名，彰顯國際對清廉執政的高度肯定。

六、 精進矯正處遇模式

(一) 提供經濟不利處境收容人現金補助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矯正機關針對經濟不利處境者(即入監前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收容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收容人、列冊低收入戶等對象)除有發放實物(日常生活必需品)外，新增每 2 個月發放現金 600 元之補助，透過國家提供現金補助及在監所需生活用品，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

(二) 開發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

矯正署開發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以滿足機關端收容人身分辨識與購物之相關作業，及家屬端協助購物等需求。目前家屬線上購物系統已正式運行，113 年擇定臺南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及屏東看守所進行試辦作業，並再進一步開發線上寄入保管金功能，均已驗收完畢。本計畫可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及多功能品質。

(三) 試辦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計畫

矯正署自 112 年 6 月起於明德外役監獄試辦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戒護人員對於外役監受刑人進行動態掌控，執行期間發現確實有助於受刑人返家探視未歸事件之應變處置，惟相關監控裝置、系統及運用機制仍待精進，於 113 年 6 月第一期計畫辦竣後，接續規劃於 114 年進行延續試辦，刻正由機關及承商進行專案需求規劃之前置作業，並預計於 5 月起全面佈建試辦，測試期間將規劃導入攜帶式個案監控手機，並強化受刑人作業處所訊號措施，以加強監控應用。

(四) 推動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委託專案管理部分於 11 月 29 日決標，刻正進行矯正署遠端監控中心平臺建置採購事宜，另將委託得標廠商研擬共通性規範(API)，以利後續全國矯正機關監視畫面之整合。

(五) 滾動檢討受刑人假釋審查量表

受刑人假釋審查量表於 113 年 2 月 1 日函頒實施，迄今狀況穩定，矯正署持續蒐集機關意見，滾動式檢討量表之適切性，以達假釋審查質量並重之目的。

(六) 擴大精神疾病醫療專區收治量能

矯正署規劃於臺中監獄專區擴增精神疾病收治量能至 240 名，並優先核予設施設備建置及汰換等經費約 367 萬餘元，包括監視器材購置、整修護理站、2 間諮商輔導教室及 3 間工場等，相關修繕改建及設施設備建置均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容額自原 159 名擴增至 240 名。

(七) 修法維護少年收容人最佳利益

- 為使少年矯正學校之處遇符合國際公約之規定，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培養學生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促進學生之自尊心、責任

感及價值感，強化其對他人自由及權利之尊重；重視出校後就學或就業之轉銜機制，以協助其復歸社會等。本部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2. 為使少年觀護所處遇符合國際公約之規定及少年最佳利益，保護其人格尊嚴，確保收容少年之權利，及確保少年事件程序順利進行，達成收容之目的，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本部已研擬「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
3. 因應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將矯正學校納入適用範圍，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正式施行，本部於施行前完成「法務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法制作業及該會委員遴聘（派）事宜，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順利召開該會第 1 次會議（每季召開 1 次），就矯正學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子法修正重點、因應作為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進行綜合報告，113 年度已召開 3 次會議（按季召開），持續精進矯正學校性平教育業務相關作為。
4. 研擬「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規劃」與「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激勵方案」，以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整體辦理校園性別事件之量能，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5. 協助矯正署訂定少年矯正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範本，供矯正學校參酌範本內容就個別差異性訂前揭要點，完善相關法制作業。

（八）辦理矯正人力優化之相關研究

矯正署 113 年完成「矯正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及「矯正機關官職制度及各類人力配置基準研究」之委託研究案，作為未來研議矯正人員職業身心健康、人力運用、機關組織再造等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

(九) 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工程

1. 依「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逐步盤點並推動各項新(擴、遷)建個案計畫，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權。另個案工程執行過程中，持續督導施工廠商積極趕辦。
2. 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以回復外役監業務正常運作為目標，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恢復外役監獄收容功能；第二階段以紓緩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之情形，完成驗收後啟用，將可收容 2,672 名(增加 2,271 名)容額。
3. 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刻進行第一舍房大樓、中央台大樓及炊場大樓等各棟之結構體工程，第二舍房大樓及行政與戒護大樓等各棟之室內外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預計 114 年下半年完成驗收後啟用，將可收容 1,500 名(增加 1,188 名)容額。
4. 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目前由內政部辦理區段徵收及全區開發工程辦理中，遷建工程計畫期程 115 年至 126 年，採二階段提送，第一階段中長程計畫已提報行政院審核中(即 115 年至 117 年用地取得及環境影響評估)，內政部預計 115 年交付機關用地，計畫用地面積臺北看守所 9.61 公頃；臺北女子看守所 3.2 公頃，合計總面積 12.81 公頃，預計收容額臺北看守所 3,000 人，臺北女子看守所 800 人。

(十) 改善收容人用水品質

為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及司法國是會議決議，矯正署於 109 年施行為期 5 年之中長程計畫—「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109-113 年)，以收容人生活用水全面以自來水提供為目標，建造矯正機關自來水蓄水及供水設施，113 年完成 48 所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提高收容人生活用水質量並完善人道處遇，達成計畫目標。

七、 完善柔性司法政策

(一) 公私合作擴大更生網絡

本部為讓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與自主監外作業後，順利銜接復歸社會穩定就業，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公私合作模式，與優質企業合作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藉由自營事業模式，提供工作、收入與勞動條件保障，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已有 16 家優質企業與 3 家自營事業體參與，並成功轉介 50 個案，有效穩定更生人就業，達成犯罪預防目標。

(二) 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

113 年 1 月 1 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全面施行，本部積極推動「以被害人家庭為中心」及強調尊嚴同理之保護服務，透過「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有效保障犯罪被害人之經濟支持，113 年共決定補償 1,856 人、核發 8.9 億餘元，落實並提升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三) 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本部繼續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各地方檢察署共收案 2,921 件，終結件數 2,858 件，進入對話程序 1,422 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 1,005 件，占 70.68%。

(四) 發揮司法保護中心功能

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對外聯繫窗口。113 年共計 437 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 36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 56 件及關懷通報 370 件。

(五) 提供弱勢學生多元學習

針對國中學生家庭功能失衡、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及需要高度關懷的學生，透過烹飪班、園藝班、影音製作班等多元化學習

管道，獲得更多的肯定與成長，各地方檢察署與教育單位及公益團體合作辦理情形，113 年計 161 校參與，學生人數 5,100 人。

(六) 推展多元更生保護服務

1. 落實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113 年服務 1 萬 7,555 人，12 萬 2,155 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113 年開案服務 440 個更生人家庭、1,141 位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
2. 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113 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19 家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113 年提供個案服務 1,314 案、家庭訪問 4,622 人次、電話訪問 8,653 人次、旅舍短期安置 26 人、提供緊急扶助金 63 人、房屋押金與租金補助 96 人、個案學雜費與進修費補助 21 人、個案生活費補助 414 人、社會參與活動費補助 1,970 人；辦理相關講座課程與心理諮商參與者 1 萬 7,495 人次及計畫相關會議參與者 2,378 人次。
3. 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 113 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並增聘個案管理師積極輔導及提供多元更生保護服務措施，113 年進用個案管理師 68 人，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113 年總服務量為 6,881 人，34,127 人次；辦理監所服務人次為 2,304 人次；辦理入監團體輔導共 535 場。

(七) 辦理多元被害人保護服務

1. 113 年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服務 8,175 件次、36,429 人次，對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辦理「諮商輔導方案」3,730 件次、9,127 人

- 次，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輔導 1,462 件次、3,764 人次。
2. 結合在地資源積極，布建「馨生保護服務據點」，113 年 5 月 20 日迄至 113 年底共成立 44 處據點，提高犯保協會保護服務之可及性與便利性。

（八）提升司法保護量能

1. 強化司法保護體系

積極爭取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力，完善監督與輔導接觸密度，建構友善觀護職場環境，達到合理的案件負荷量，擴充預防再犯之機制，深化社會復歸之量能。

2. 研修「保安處分執行法」及相關規範

有效整合司法、衛政、社政、警政、更生等領域之資源，進用觀護心理師、觀護社工師、觀護助理員、觀護佐理員等多元人力，健全再犯風險智慧輔助系統，強化對特殊案件輔導處遇之專業性，提升司法保護體系整體效益。

（九）行銷司法保護政策

1.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113 年辦理 4,379 場次、約 38 萬 6,850 宣導人次。
2.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生活法律通』」節目，113 年辦理 24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
3. 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公務經驗，113 年辦理 12 次節目專訪，以宣導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

(十) 落實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繼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113 年新收 1 萬 7,355 件，服務總時數達 451 萬 8,428 小時，深具教化功能並有效回饋社區。各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並積極對執行機關(構)進行管理及考核，精進社會勞動制度並落實執行之公平性。

八、完備民事行政法制

(一) 研修離婚法制規定

針對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本部召開「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與會討論，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 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

- 為符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要求，本部評估修正「民法」第 1085 條「父母懲戒權」規定，邀集身分法及 CRC 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家長團體召開 2 次會議進行討論，擬具修正草案，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院會於 11 月 28 日審查通過。
- 修法明定「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以闡明父母行使教養權之原則，並避免混淆懲戒與教養的概念內涵，宣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應尊重其人格發展，禁止對未成年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符合 CRC 第 19 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之意旨。

(三) 精進行政程序

因應「行政程序法」施行以來之時空環境轉變、人民生活型態改變等，並避免法令適用產生窒礙，本部就該法進行通盤性之檢討及研

修。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再次提出「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法完備行政程序，以利機關遵循，並擴大人民參與，使行政更加便民、有感。

(四) 完備仲裁法制作業

為符合仲裁國際趨勢，本部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外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並徵詢各機關修法意見與蒐集專家、學者有關「仲裁法」文獻後，通盤檢討現行仲裁法規定，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並邀集專家、學者、仲裁機構、相關機關召開研修會議，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已召開相關會議 41 場。本部將持續研議，並蒐集相關文獻及外國資料，以使我國仲裁法制與時俱進、更加完備。

(五) 研修成年監護制度

隨著高齡社會的發展，為保障高齡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獨立處理事務時之權益，並維護其人格尊嚴，以及如何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2 條要求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我國現行「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是否應隨之調整修正，本部持續蒐集國內外立法資料及實務經驗，作為我國研議成年監護制度之參考。

(六) 調解成功比例續創新高

113 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結案件數總計 14 萬 1 千多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 11 萬 8 千多件，調解成立比例達 83.2% 為歷年新高，疏減大量訟源。113 年與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 22 場次之調解研習會，參與人數 2,756 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 93.6%。

(七) 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

113 年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 25 件，賠償金額共 3,375 萬 7,210 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 8 件、賠償金額 2,137 萬 1,643 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 17 件、賠償金額 1,238 萬 5,567 元；求償收入金額共 21 萬 4,526 元。

九、 深化人權保障措施

(一) 落實兩公約管考規劃

持續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落實及管考規劃案。另本部規劃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工作，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7 次委員會議報告通過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規劃案。

(二) 加強人權教育宣導

1. 辦理戲說人權《冒壁鬼》

策劃與臺灣本土戲曲歌仔戲結合，詮釋兩公約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活動：戲說人權《冒壁鬼》，以創新手法引領民眾思考劇中代表之人權意涵，113 年共演出 4 場次，及辦理 2 場次人權講座，共計逾 1,060 人次參與；另於 113 年 8 月間轉製為人權教材，上傳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線上學習。

2. 製播人權搜查客

規劃錄製 113 年第 4 季 Podcast 節目，於 10 月上架各大 Podcast 平臺，並將內容轉製為公務人員數位線上課程。

3. 辦理線上人權影展

辦理 113 年線上人權影展《人權敲敲門》，於 7 月 5 日至 8 月 4 日間免費提供 10 部深具人權及轉型正義意涵之影片供民眾觀賞，策展影片包括兒少及身障者保護、性別平權、多元文化保護、勞動權等；並將影展擴大成公播版影片，讓更多民眾、機關團體或校園師生得以觀看，計 25 個團體單位申請放映公播場，共計 1,930 人次參與。

(三) 提升專責人員人權智能

為加強各部會專責人員於核心人權公約及企業人權方面之知能，於政策研擬或業務處理上導入更多保障人權措施，113 年辦理「113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2 場次，授課內容除兩公約權利保障外，並涵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身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兒童權利公約」(CRC)、「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等多項人權公約議題。

(四)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案件

1. 積極調查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共召開 25 次審查會，審議通過平復 5,275 件，其中司法不法 3,161 件、行政不法 2,114 件，並辦理公告平復名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本部網站，後續函請各權責機關塗銷前科紀錄，澈底滌除過去國家不法加諸於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污名。
2. 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與內政部合辦「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由賴清德總統主持，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委、本部鄭銘謙部長、內政部劉世芳部長等政府高層亦到場觀禮，宣告政府已消除受難者們長期背負之污名，回復其清白之名譽，場面莊嚴而隆重。

(五) 完備轉型正義法制

配合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進度，本部參與 21 次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並就「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召開 13 次諮詢會議，蒐集專家、學者、利害團體及各機關意見，後續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及時程規劃召會討論草案內容，立法準備工作持續推動中。

十、 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一) 徵起金額續創新高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113 年新收 1,354 萬 6,003 件，終結件數 1,354 萬 3,481 件，累計徵起 205 億 9,621 萬 1,387 元。9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止，累計徵起 6,695 億 3,324 萬 9,438 元。

(二) 聯合拍賣會多樣貌

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為貫徹「五打七安」政策，搭上已成為全球流行趨勢的雙 11 購物檔期，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舉辦全國「五打七安」聯合拍賣會，除就義務人財產換價外，亦協助檢察機關辦

理扣押物及沒收物之變價，當日拍定名錶、名車、黃金、泰達幣等眾多品項，總拍定金額達 2 億 756 萬 3,972 元，除滿足國家債權外，亦提升犯罪被害人未來受償可能性。

2. 行政執行署為打造公開、透明拍賣環境，各分署於「123 聯合拍賣日」同步於臉書進行拍賣直播，民眾可在家直接觀看「現場投標」或「通訊投標」之法拍，增加投標、應買意願，大幅提升拍賣效能與便民服務品質，113 年總拍定金額共 15 億 8,302 萬 2,279 元。
3.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檢察及警政等機關共同聯手合作，受囑託拍賣毒品、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例如貨輪、遊艇及名車等，並於拍賣會前辦理反毒及打詐宣導活動，教導民眾堅決拒毒、機警反詐。113 年受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共 99 件，變價金額達 5 億 1,672 萬 2,073 元。

(三) AI 提升法拍成效

行政執行署推動線上 360 度環景影(照)片點選之拍賣物件看房、選地新模式，及運用「遙控無人機空拍技術」及「VR(虛擬實境)設備」，讓民眾線上清楚掌握法拍物件外觀及周圍環境，增加買房購地意願。113 年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 1,969 件，拍定 121 件。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止，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 8,747 件，拍定 671 件。

(四) 多元便民繳款方式

1. 行政執行署為便利義務人繳款，陸續規劃將稅款、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環保違規罰鍰及國道通行費、交通違規罰鍰及其衍生之罰鍰超商代收金額上限，由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並可至金融機構(含郵局)繳款。113 年繳款件數 95 萬 9,956 件，繳納金額 79 億 6,891 萬 9,346 元。另提供「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民眾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經由官網回傳至各分署專責電子信箱，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

2. 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案件數少而移送機關尚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款，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措施，義務人可持印有虛擬帳號之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納，也可以語音轉帳、實體或網路 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款。113 年累計印製件數 16 萬 8,175 件，繳款件數 2 萬 4,248 件，繳納金額 1 億 3,460 萬 5,329 元。
3. 提供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便民繳款方式，113 年各分署辦理信用卡繳款服務，累計刷卡筆數 1 萬 3,991 筆，刷卡金額 3 億 7,675 萬 7,204 元。

（五）公私協力關懷弱勢

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 72 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2. 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113 年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175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288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291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155 件，合計 909 件。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1,788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3,953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1,524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2,466 件。

（六）協助申辦老舊機車報廢

行政執行署賡續推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措施，各分署執行人員如發現有符合監理機關設定可切結報廢機車，即主動協助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填寫報廢切結書，傳真至監理機關指定聯繫窗

口繳交燃料使用費，辦理車籍報廢，義務人即不需再繳交燃料使用費。113 年各分署協助民眾完成 436 台老舊機車報廢程序。

(七)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

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 1 億元以上案件)，除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有效運用查封、拍賣及移送機關承受等手段，以達到徵起目的外，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則另祭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113 年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 10 億 6,604 萬 9,094 元，自 90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共徵起 2,754 億 1,200 萬 447 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2. 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列管中滯欠大戶 490 人，各分署仍持續強力追討，並運用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具體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八)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行政執行署推動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共計 376 家金融機構簽署；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各分署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作業(扣押命令)共計 3,216 萬 4,234 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 594 萬 7,136 件、收取命令人作業 579 萬 6,728 件，節省郵資高達 18 億 14 萬 4,834 元。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 113 年 12 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共計 1,092 萬 2,252 件，使金融機構亦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九) 強力執行重大裁罰案件

行政執行署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對交通違規、酒(毒)駕、防疫違規等案件之執行，除成立執行專案，並運用查扣財產、限制出境及聲請拘提、管收等鐵腕手段，讓執法無空窗期，貫徹國家公權力，遏止不法。

1. 交通違規裁罰案件

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113 年新收件數 541 萬 5,750 件，執行徵起金額 16 億 5,079 萬 9,710 元。另未停讓行人罰鍰案件，截至 113 年 12 月止仍在執行中件數 3,184 件，執行徵起金額 736 萬 2,819 元。

2. 酒(毒)駕裁罰案件

執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截至 113 年 12 月止查扣土地 3,537 筆、建物 699 間、汽車 155 輛、機車 68 台，有效執行件數 2 萬 7,921 件，有效執行金額達 8 億 2,094 萬 8,117 元。

3. 防疫違規裁罰案件

受理移送「違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管理」之防疫裁罰案件，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共計 1,419 件、移送金額 2 億 2,157 萬 2,629 元，扣除撤回及退案共計 149 件，實際執行件數為 1,270 件，應執行金額 1 億 8,856 萬 3,491 元，執行後已繳納 952 件、清償金額 9,337 萬 1,912 元。

十一、推展司法互助合作

(一) 強化國際司法互助

1. 本部持續強化與世界各國的司法互助關係，除與美國、菲律賓、波蘭等國家簽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外，與帛琉等國家簽有引渡條約或協定，與德國、英國等國家簽有受刑人移交協定（議）。
2. 我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與德國簽署「駐德國臺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於 6 月 2 日與吐瓦魯國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於 8 月、10 月與聖露西亞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上開協議、條約均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國際司法互助成效

除與我方簽有條約、協定之國家外，與未簽有協定之國家，亦可依據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基於互惠原則相互協助，執行情形如下：

1. 依據「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執行之司法互助案件，迄 113 年 12 月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76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40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詢會議。
2. 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相互請求案件截至 113 年 12 月止計 696 件。
3.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3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7,174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6,457 件。

（三）進行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

1. 兩岸簽訂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協議生效後迄 113 年 12 月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逮捕解送回臺之通緝犯，共計 512 人。
2. 截至 113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4 萬 7,508 件，完成 13 萬 7,582 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 5,375 件之相互請求協助並相互完成 4,615 件，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52 案，逮捕嫌疑犯 9,624 人。
3. 本部作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持續密切掌握兩岸態勢，於 113 年 8 月及 9 月間兩度赴大陸地區，運用各種會面適當時機，於符合當前政府對陸政策方針前提下，展現善意並化解雙方疑慮，籲請陸方落實協議，以保障兩岸民眾福祉。

(四) 深化國際司法互助交流

1. 本部擔任歐洲司法組織之聯繫窗口，於 113 年 6 月、11 月間派員親赴比利時安特衛普、匈牙利布達佩斯出席聯繫窗口會議，並於 11 月間拜會歐洲檢察官組織，建立與歐洲國家之聯絡管道，深化雙方理解，以利日後個案合作。
2. 本部於 113 年 9 月間派員赴亞塞拜然參加第 29 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針對打擊跨國電信詐欺犯罪等議題與各國檢察官交換意見，並藉此會議與各國從事司法互助及合作之檢察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窗口。
3. 本部於 113 年 9 月間派員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2024 年年會，與各該組織成員國交流防制洗錢國際合作之最佳實踐和執法策略，展示與我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之實際優勢，有助於國內外執法人員加深相互理解，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之專業形象及能見度。
4. 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間，派員赴澳大利亞雪梨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 第 9 屆年會，與其他會員國成員交流返還犯罪不法所得之相關實務經驗，並分享我國關於非定罪下沒收之相關制度，以及在跨國刑事案件中資產返還等經驗，除彰顯我國在國際社會之專業形象，亦深化我國與他國執法人員之合作關係。
5.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派員赴美訪問美國司法部、華盛頓特區聯邦助理檢察官辦公室、緝毒局總部、國土安全調查署總部、國土安全調查署紐約 El Dorado 專案辦公室、哥倫比亞大學，並參觀聯邦最高法院，及參加全美州檢察長會議。訪問期間針對科技偵查、跨境詐欺、毒品販運、洗錢防制與虛擬貨幣追查、外逃犯緝返，以及檢察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議題進行實質交流，深化合作關係。

（五）完成臺美首例司法互助資產分享

本部於 111 年間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首度執行犯罪不法所得之返還案件，共計返還所偵辦個案之販毒、洗錢犯罪不法資產近 1,600 萬元美金予美方，於 113 年 8 月間獲美國司法部分享百分之五十計 700 萬餘元美金之沒收款項，為我國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由我國協助扣押之不法資產返還美方後，美方對我國進行國際分享之首例。

（六）完成首例我國與歐洲國家合作跨國取證

本部於 113 年 6 月間，向比利時司法互助主管機關即司法公共服務部提出移交毒品之司法互助請求，經該部同意我國前往取證毒品採樣證據，並在荷蘭及比利時執法機關之接力協助下，於 11 月 16 日順利攜回相關證據。此案係我國與歐洲國家合作完成跨國取證之首例，更罕見係在比、荷兩國相關機關共同協助下，完成本件跨國取證，除彰顯我國與歐洲各國間堅定的司法合作關係，亦展現出共同打擊犯罪之決心。

十二、強化國安防護韌性

（一）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 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偵辦中共滲透案件 17 案、40 人；人口販運案件 9 案、19 人；資恐或反武器擴散案件 5 案、17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21 案、32 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45 案、95 人。
- 調查局為落實「杜絕科技人才遭挖角，保護戰略性產業，俾完善國安防護網」國安政策指示，成立「防制中共竊取國安商業秘密專案」，積極偵處中共竊取高科技產業商業秘密及陸企人才挖角案件，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已偵辦中共竊取商業秘密案件 38 案、移送 33 案、起訴 12 案；陸企人才挖角案件迄今已偵辦 99 案、移送 95 案、起訴 37 案，實質嚇阻中共竊密挖角不法行為，維護國家經濟命脈。

（二）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1. 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罪 1,109 案、3,551 人，涉案標的 2,761 億 8,194 萬 4,130 元。
 - (1) 持續打擊企業貪瀆，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 116 案、464 人，涉案標的 456 億 3,298 萬 7,617 元，其中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股市犯罪 62 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 54 案。
 - (2) 偵辦移送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 51 案，涉案標的 2 億 3,628 萬 3,883 元。
 - (3) 偵辦移送違反「銀行法」87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51 案。
2. 調查局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並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參加廠商 1,302 家、2 萬 3,331 人次。

（三）安防走入群眾，國安深入民心

1. 調查局製拍 113 年國安廣告式影片「國安本壘、一起守護」，邀請中信兄弟棒球隊明星球員王威晨、吳俊偉擔綱演出，於 11 月 2 日至 3 日在臺北大巨蛋「世界 12 強棒球賽」熱身賽中播放，擴大影片宣導效果。影片同步置於臉書、YouTube 平臺供民眾點閱，並於行政院、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等多個部會及所屬機關網站置放連結。
2. 調查局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合作於 113 年 9 月 9 日至 29 日，假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舉辦《謎島伏流》國安與國防沉浸式推理遊戲展演，除規劃視覺圖文及播映國安短片外，並推出虛擬分身 AR 體驗裝置，成功吸引民眾互動觀賞，提升全民國安與國防意識。

3. 調查局發行《清流》雙月刊，係國內極少數專職宣傳「防範認知作戰」的期刊，每期發行紙本 2 萬 4 千本，成為全國最大且唯一能深入民間的政府出版品。另為持續拓展讀者，透過「EPUB 電子書」、「PDF 電子書」與「翻頁式電子書」等，以滿足讀者求知欲與提升閱讀樂趣，潛移默化提升全民國安意識。

(四) 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1. 調查局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受理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3 萬 679 件、達 5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報告 341 萬 9,614 件、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或貨物運送洗錢防制物品資料 41 萬 5,904 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該局業務單位偵查 8,380 件，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1 萬 6,846 筆，另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資恐、資武擴犯罪及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共 1,034 件。
2. 調查局近 5 年與 11 個司法管轄體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合作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備忘錄或協定，分別為 109 年 1 件、110 年 1 件、111 年 5 件(英屬土克凱可、馬爾他、巴勒斯坦、斯洛維尼亞及摩納哥)、112 年 1 件(諾魯)及 113 年 3 件(直布羅陀、巴哈馬及開曼群島)，迄今共與 61 個司法管轄體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合作備忘錄或協定。

(五) 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1.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

立案偵辦電腦犯罪案件 178 案，移送 23 案；立案偵辦中繼站案件 84 案，調研分析惡意程式 57 件，蒐報網安情資 2,960 件。

2. 辦理數位鑑識

「資安鑑識實驗室」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完成數位鑑識 38 案、證物 101 件。

3. 防制假訊息

(1) 加強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113 年提報疑似假訊息

情資 234 件，偵辦 51 案，移送各地方檢察署 51 案（緩起訴 3 件、起訴 3 件、不起訴 4 件、簡易判決 0 件），列參 19 案。

- (2) 113 年蒐報與偵辦網路集體造假行為(C. I. B.)案件 8 案(起訴 0 件、移送 1 件、偵查中 5 件、存參 2 件)。

(六) 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1. 調查局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113 年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 DNA 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2 萬 4,107 案、檢品 23 萬 1,260 件。
2. 執行「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112 年至 115 年)，營造優質鑑識環境，透過購置必要之鑑識儀器及偵蒐器材，擴充遠端智慧蒐證系統與平臺功能，持續強化鑑識與科技偵蒐能力。

十三、建置智慧資訊系統

(一) 精進檢察機關與法院間數位卷證彈性交換機制

本部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系統原採用機關間 1 對 1 卷證資料交換架構(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傳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傳送至臺灣高等法院)，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本部已建置 1 對多卷證資料轉出架構，提供檢察機關於偵查及公訴階段可將電子卷證傳送至對應法院，另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可交換及接收一、二審數位卷證資料，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上線。

(二) 檢察機關公開書類系統增加法律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

為協助民眾易於閱讀、理解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本部於「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提供法律專業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功能，且取得司法院「司法通俗用語辭典資料庫」並建置納入本服務，以營造透明親近司法環境，落實司法改革，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上線。

(三) 受刑人外役監遴選導入系統化作業

本部建置「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子系統」，簡化審查文件製作流程、透過系統自動計算分數及增加審查資料之複核機制，打造外役

監遴選委員投票功能，提升整體作業效率且更公開透明。第一階段線上輸入審查文件功能於 113 年 1 月上線，提供矯正機關將審查文件線上報送矯正署及鎖定資料，並由矯正署複核審查，將有疑義之資料線上退件；第二階段之線上投票與受刑人遴選分發功能，於 113 年 9 月上線。

(四) 特殊假釋案件電子資料介接司法院

為提升特殊假釋案件(涉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聲請時效，建置矯正機關獄政系統及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之特殊假釋案件電子資料與司法院介接機制，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新增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裁定表單，使用者可於表單中附加假釋附件檔案，再運用院檢資料交換機制傳送院方，加速院方假釋付保護管束裁定案件進行，於 113 年 12 月 1 日上線。

(五) 建置檢察機關案件公文電子收文機制

現行檢察機關收受公文包含一般行政公文及檢察案件公文，如屬檢察案件公文需列印紙本公文、附件後送分案室人員登錄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遇大宗案件，將影響作業效率且耗費大量紙張，為達成行政及檢察案件之公文分流，加速檢察案件分案效率，本部新增檢察機關案件公文系統電子公文及附件自動介接轉入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機制，於 113 年 12 月 1 日上線。

(六) 精進檢察機關新收及提訊人犯管理業務效能

為提供每日新收移送人犯、提訊人犯及案件資料建檔，本部新增建置利用視訊攝影機(Webcam)進行人臉、保管物品拍照建檔留存，即時統計查詢地方檢察署現有人犯數(總人數、新收人數、提訊人數、庭訊人數、已辦畢人數)，及庭訊後輸入檢察官諭知事項或辦理還押作業及各項報表(案件日報表等)等功能，於 113 年 12 月 1 日上線。

(七) 提供跨檢察機關偵查數位卷證調卷作業

為完備偵查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向署內他股及其他檢察署調取數位

卷之功能，本部已建置跨檢察機關偵查數位卷證調卷服務，以符合檢察官偵辦案件依職權調查得以調閱警方移送書電子檔及警詢筆錄作業之需求，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上線。

(八) 運用司法聯盟鏈完備院檢數位卷證交換同一性

為完備司法相關文件之完整性及可用性，本部將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系統之數位卷證，上鏈至司法聯盟鏈，透過司法聯盟鏈區塊鏈技術應用，建立去中心化、安全可信之數據共享平台，提供完整且可追蹤之上鏈過程，同時產製上鏈報表供各檢察機關即時查看卷證交換狀態，增進司法資訊之透明度，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上線。

(九) 新增假釋付保護管束聲請書繕本電子傳輸功能

現行假釋付保護管束聲請書係以紙本方式送達受刑人，為使受刑人更即時獲知訊息，本部建置聲請書線上傳送獄政系統之機制，矯正機關可線上列印聲請書繕本與送達證書，立即確認受刑人已收到公文書，兼顧受刑人之資訊及時獲知權，亦減省人力、郵資負擔，及提升假釋作業效率，於 113 年 12 月上線。

(十) 強化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之證物監管流程

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辦理贓證物資訊之彙整作業，透過線上登打或系統介接方式交換至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再串聯至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以完善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之贓證物移交歷程紀錄，本部於 113 年 9 月完成功能開發，後續將配合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之規劃擇期上線。

(十一) 舉辦「第 16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由國、高中學生參加「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已累積超過 181 餘萬名國、高中職學生參賽，「創意教學競賽」則鼓勵教師結合重大時事及法治教育議題研提教案，並可作為法治教學使用，於 113 年 11 月舉辦完竣，落實法治教育推廣。

(十二) 精進本部對外服務網站之無障礙設計

為落實「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 年)」，持續精進本部對外服務之無障礙設計，113 年 11 月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及所屬檢察機關查扣變價專區網站已取得無障礙網頁規範 AA 等級標章，維護身障人士權利，建構人人皆可參與涵容兼蓄之數位環境，實踐數位平權。

(十三) 擴增網路頻寬，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部及所屬機關近年增加許多便民 E 化服務，民眾可透過電腦、平板及手機等裝置連結本部對外服務網站，取得所需資訊與服務，為使民眾連結本部及所屬機關網站服務更加順暢，於 113 年 7 月 1 日將現有 2 路乙太固接專線速率由 GSN 50M 提升至 100M，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貳、法務部 113 年度大事記

1月2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90 次審查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視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及調查站執行選舉查察工作狀況。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新北市校園暴力案策進與檢討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綠能加速會議」。

1月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視察臺灣新竹、苗栗地方檢察署及調查站執行選舉查察工作狀況。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陪同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參訪誠正中學。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檢察司講述選舉賭盤對於選舉之影響及因賭盤衍生之詐騙行為，並鼓勵民眾檢舉賭盤」。



1月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83 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數位部推動之 113 年巡航健檢，並請數位部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院長聽取環境部『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84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關於 113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案附帶決議之處理，請相關機關（單位）儘速於 1 月底前完成書面報告。另請國會組持續追蹤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各項承諾事項辦理情形，並請各司處對於外界時事變化及各立法委員所關心的社會議題等要隨時留意提早因應。
2. 春節將近，請本部及各所屬機關（單位）循例及早提供本部新聞組有關主管業務、重要成果或具體政績等新聞稿，供媒體記者於過年連假截稿前參用，並請大家善用故事性的敘說方式，內容可輔以溫馨、關懷等軟性議題，以提新聞刊載率。
3. 行政院陳院長今日在行政院會表示，為確保各部會資訊系統在遭逢緊急情況時能持續維運，未來將全面性辦理各部會資訊系統健檢。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提前做好內部盤點，檢視資安工作的執行是否到位，以完善數位韌性。
4. 鑑於邇來迭有矯正機關第一線同仁就獄政管理業務涉及違法、違規，影響機關形象甚鉅，本部特此訂定「強化矯正機關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實施計畫」，該計畫業於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請矯正署政風室與安全督導組優先擇定中、高度風險及受監察院糾正之機關實施檢查，機先發掘問題，防杜機關廉政風險事件發生。
5. 關於八德外役監獄第二階段工程督導部分，請秘書處與矯正署持續研擬相關策略，並適時向工程會尋求專業意見的協助，期讓本案能在合法合規、保障機關債權的前提下，研擬彈性作法，解決廠商困難，共同努力儘速完成賸餘工程。

1 月 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主持「全國檢察長選前視訊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接待「索馬利蘭共和國國家選舉委員會訪問團」。
- 蔡清祥部長下午視察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及調查站執行選舉查察工作狀況。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我國未廢除死刑制度前，本部本於依法行政，尊重死刑犯聲請救濟之權利，只要救濟程序完結，法務部一定依法執行。目前 37 名死刑犯均有聲請憲法訴訟，訴訟程序均未終結，在司法救濟程序終結前，尚無從陳送部長令准執行。本部蔡部長於 107 年 7 月上任後，分別於 107 年 8 月、108 年 4 月依法執行 2 次死刑，並非拒絕執行死刑，所有死刑案件之執行，皆須合乎法律規定。

1 月 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行政院審查後）」。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事宜會議（第三次）」。

1 月 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安會出席「選前緊急應變機制政策討論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事審議小組第 28 次會議」、「本部 112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本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第 38 次會議」及「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98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新北市校園暴力案策進與檢討第二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考選部主持「研商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事宜會議」，黃謀信常務次長並出席之。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於 88 年訂頒時，即有聲請再審、非常上訴中等不得執行之規定；94 年修正時，更增訂有無聲請釋憲程序作為審核事項，共有 7 種執行前必須審核之事由，本部自 88 年以來對於死刑案件執行之審查，均係依照此一要點為之，並無改變。109 年為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才修正「執行死刑規則」，並沿用上開要點規定，使兩者規範一致，並非 109 年修正「執行死刑規則」新增 7 款不得執行之條件。

1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德國聯邦律師公會副會長 Christian Lemke 一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第五次會議」及「本部 112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距離 1 月 13 日二合一選舉投票日僅剩 3 日，所有查察機關嚴陣以待，建立以地方檢察署為核心之查賄制暴團隊，第一時間因應妥處各項選舉突發事件。本部採取以下具體作為，包括「選前一週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進駐分局，全面掌握轄區治安狀況」、「查察機關共同維護投票日秩序，防止突發事件干擾投票」、「嚴查投票所外監控投票違法行為，確保投票秩序」等。

1月 1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家圖書館與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主持「第 79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開幕典禮，蔡碧仲政務次長主持第二場「生成式 AI 對刑事實務之挑戰」討論。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研商『仲裁法修正草案』會議（第 5 場）」及「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101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今日出席行政院第 3888 次會議、「30 公尺內干擾投票的因應 SOP 確認會議」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9 次會議」。

1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誠正中學出席「廣達游於藝筆墨行旅成果發表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矯正署出席「矯正機關績優人員及績優教誨志工暨績優作業廠商表揚典禮」。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

1月 1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大醫院出席「臺灣醫法實務論壇-臺北場」。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主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會議」，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並接續主持口試事宜。

1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宜蘭頒發二等法務獎章予調查局文瀚副局長及黃義村副局長。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 2 次會議臨時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十四次會議」。

1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 1 樓大廳主持「春聯現場揮毫活動」。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矯正署主持「矯正首長交接典禮」。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臺北花園大酒店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春節關懷活動」。

1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調查局出席「調查局認知戰研究中心揭牌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閱覽室為本部人權影展抽獎。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保護司介紹榮獲 2023 年 PMI 專案管理大賞標竿專案獎之『111 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2/3)開發建置案』」。



1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85 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基於我國憲政慣例，以及對新總統及國會新任期、新民意的尊重，已向總統提出請辭；即將進入看守內閣時期，請所有部會首長務必堅守崗位，持續推動國家政務。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主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之轉銜業務聯繫會議-落實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礙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社區轉銜機制」。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 113 年度新世紀檢察 AI 幫助系統建置案專家小組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85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將於 2 月開議，請務必做好準備，確實掌握各自負責之業務內容及法案異動更新情形。另外，書面文件相關數據也要即時更新，內容若有外文翻譯，用詞務必精確。
 2. 關於 113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案主決議須提出書面報告部分，尚有 100 項未完成，請相關機關(單位)儘速於 1 月底前完成報告撰擬並函送立法院備查。
 3. 有關本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尚未議決之 8 項法案，相關機關(單位)經評估後若欲重送行政院審查，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另外針對本部於行政院審查之 13 項法案，亦請各機關(單位)檢視有無需要更新補充之處，俾能順利通過行政院審查。
 4. 感謝國兩司集結同仁的構思與創意，委外編製我國跨境司法互助業務情形與成果之短片，期望提升我國的國際司法互助及合作成效的能見度，此外影片可同時加上雙語字幕，以供多種場合運用。

5. 「明德外役監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已完成第一階段驗收，請矯正署彙報本案執行重點及辦理進度，以利本部及時掌握。另為確保受刑人權益，請矯正署儘速完成去年第四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並儘速於今年3月前開始辦理今年度第一季遴選。

1月1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師範大學出席「2024 亞太減少傷害國際專家論壇與研討會」。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臺北體育館出席「慶祝第 79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開幕儀式」。



1月2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中出席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舉辦「更生 X 馨生年貨大街」開幕式。



1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南山中學出席「矯正學校與世界展望會『籃海計畫』北區交流賽開幕式」。



- 蔡清祥部晚上赴新竹國賓飯店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春節關懷活動」。

1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總統府出席「林佳龍秘書長宴請情治及執法機關首長」。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出席「行政執行署年終業務座談會」頒獎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君悅酒店出席「印度共和紀念日慶祝酒會」。

1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察人聯合聘任典禮」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暨第八屆第一次監察人聯席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廉政署高階主管宣誓典禮」。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查詢合法送達之要件及案關判決書合法送達之日為何？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收受判決書類處理流程為何？」。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聽取矯正署報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相關事宜。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審查會議」。

1 月 24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0 次聯繫協調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矯正署介紹採辦年貨的新選擇-『矯正商城』」。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澳洲辦事處新任代表馮國斌 Robert Fergusson。

1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86 次會議，會中陳院長再次提醒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以「服務不中斷、家家過好年」的服務精神出發，戮力維持各所屬機關在年節期間的服務品質，即時解決民眾生活上的各種問題，讓全體國人都能安心、平安、快樂的過個好年。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3 年第 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研習中心為「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 22 期」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法務部規劃法醫研究所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事宜」。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大學檢察實務課程講座-綜合座談」。

1月 26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79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啟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3.0 研修會議(第二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出席韓國李殷鎬代表官邸晚宴。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憲法法庭於今（26）日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示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第 19 條第 3 項擴大利得沒收，性質與一般沒收目的相同，並非刑罰，無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該判決同時肯認擴大利得沒收規定是基於公益目的對於財產權所為限制，與預防毒品犯罪公益目的之間具有合理關聯性，符合比例原則。又此一規定雖適用於該規定施行前已發生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然而行為人就繼續支配違法所得難認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故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從新原則並無違反禁止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

1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新北市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春節關懷活動」。

1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桃園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春節關懷活動」。

1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德國慕尼黑檢察長 Reinhard Rottle 一行 4 人，晚上並於君悅酒店宴請檢察長一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第 2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88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18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11 次會議」。

1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訪視金門地區所屬機關(高分檢署、調查處及監獄)，晚上並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春節關懷活動」。
- 黃謀信常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司法公正罪）第 10 次會議」及鄭文燦副院長主持「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8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99 次會議」，會後與陳明堂政務次長、黃謀信常務次長晚上出席感謝晚宴。

1月 3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姚文智先生及張永昌導演。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議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45 條之 1 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出席經濟部關鍵基礎設施推動會報陳昭義副召集人主持「金華演習兵棋推演正演」。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113 年第 1 次治安會報」。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保護司介紹本部在春節前對犯罪被害人的溫暖關懷」。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出席廉政署年終餐敘。

2月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91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將函請立法院審議，並請本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審議程序。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不在籍投票相關程序及法規討論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6 樓記者室致贈春節禮品。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與金融監督管理會蕭翠玲副主任主持「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剩餘風險評估暨國家行動計畫第一次跨機關協調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議題（第 18 次）精進會議」。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晚上赴新店出席「法務部調查局歲末年終餐敘」。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86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部分立委於本週二召開推動司法改革記者會，關於會中提出之相關訴求，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務必提前準備說明資料。另請相關機關（單位）

盤點本部各項司法改革工作項目，重新檢視各案作業進度及內容，並進一步規劃今（113）年度本部司改重點工作。

2. 法制司辦理之線上人權影展「眺望微光：兩公約與轉型正義之旅」圓滿結束。

本次影展選片涵蓋了難民庇護、勞動基本權、少數族群固有文化權、性別認同、兒童權利、身心障礙者權益及轉型正義等，引起熱烈迴響。若本部及各所屬機關（單位）同仁仍有觀看需求，請法制司再行規劃延長影片的授權撥放時間。

3. 國家發展委員會今日在行政院會報告「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2025—2028年）」，預計未來4年投入60億元，幫助各個優良的在地創生構想獲得政府資源的支持。嘉義舊監獄園區不僅是本部及所屬機關的重要資產，同時也是對外展示矯正機關歷史演變的文資空間，可成為地方創生的案例，請綜規司、秘書處及矯正署研議本案同時向文化部及國發會進行合作或爭取相關經費補助之可行性，讓嘉義舊監的活化及再利用能夠獲得經費挹注順利推動。

4. 為改善檢察官工作環境，本部已由主秘組成「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研議小組」，請檢察司就人力面、法制面及業務面儘速盤點可再推動及策進之各項作為，並請人事處及會計處共同研議後續人力及經費配套，以回應基層檢察官的需求，持續改善檢察官工作環境。

5. 鑑於近期行政院及部分立委持續關注打詐成效，請檢察司就本部負責的懲詐工作，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統合懲詐專案行動，盤點相關作為及創新作法。此外，行政院打詐辦公室刻正研擬打詐專法，針對專法之擬定，本部應竭盡職責，提供法律和法制方面的意見，以協助法案順利送交立法院審議。

2月2日

- 蔡祥部長上午聽取洗錢防制辦公室蘇執行秘書及廉政署孫主任秘書業務報告。
- 黃謀信常務次長晚上赴鼎富樓出席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業務聯繫餐敘。

2月3日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臺中市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春節關懷活動」。

2月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陪同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訪視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第1會議室主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查核與識別研究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研商『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等相關文書會議」及「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45條之1修正草案會議」。

2月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聽取警政署政風室陳主任業務報告。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司法院拜會研商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相關事宜。

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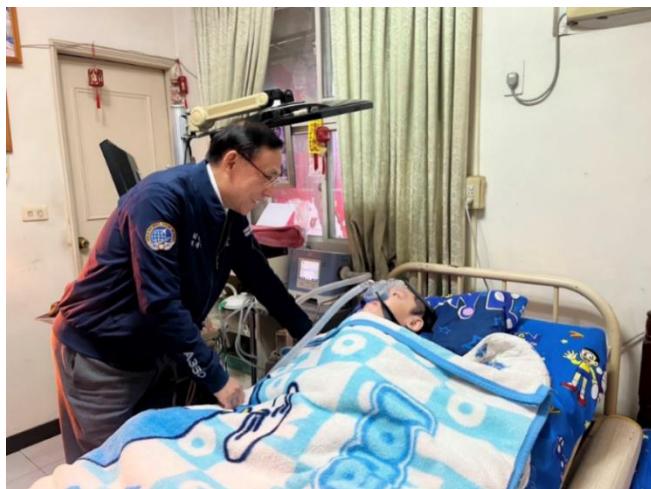
- 蔡清祥部長率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今日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廉政署、本部第二辦公室、最高檢察署及本部辭歲。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我國於去（112）年2月向波蘭提出之請求引渡我國籍電信詐欺案劉姓被告一案，在波蘭歷時共約9個月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司法部長之行政審查程序後，同意將劉嫌引渡回我國接受司法審判，並於本年1月15日將劉嫌引渡回臺。此案創下我國自外國引渡通緝犯返臺之首例，除彰顯我國執法與緝捕外逃犯嫌之決心外，也展現我國與波蘭簽署「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後之具體成果。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致力於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持續改善全體檢察官工作環境，相關作為包括「持續爭取檢察機關人力，並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積極推動修法，建立有效追訴犯罪及減少偵查成本之偵查制度」、「精進書類簡化，並推動AI智慧輔助計畫」及「定期召集會議，傾聽基層檢察官意見，滾動式檢討可行之具體作為」。

2月8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顏迺偉檢察長等人陪同探訪受害人吳東諺先生。



- 蔡清祥部長下午由本部矯正署周輝煌署長及楊方彥副署長陪同赴臺北少年觀護所及八德外役監獄慰問矯正機關春節留守人員。



2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新春團拜及第 3892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及外交部重行會銜函送「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並請外交部及本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審議程序。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 1 樓大廳主持本部「113 年新春團拜」。



2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聽取廉政署「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進度。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本部 112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80 次會議」及「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92 次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3 年第 3 次會議」。

2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馬祖地區視察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及其它本部所屬調查、矯正機關，並向同仁恭賀新禧。

2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大直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春節關懷活動」。

2月 19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八次研修會議」。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臺北國軍英雄館出席「保護司業務聯繫餐敘」。

2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電信網路詐欺量刑策進會議」。

2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安會出席「國安機關人員交流執行情形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第四次）」。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跨領域結合警調環稅機關，偵辦環保犯罪，共同守護美麗臺灣，並榮獲 11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團體獎的彰化地檢團隊」。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陸籍漁船於金門海域翻覆事件報告」。
- 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國安會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國家安全會議『防制現役軍人向中共宣誓效忠行為』修法研討會」。

2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93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函送「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及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45 條之 1 修正草案；蔡碧仲政務次長出席院會後記者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詐欺危害防制相關法令草案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出席「臺灣區塊鏈大聯盟-數位信任暨防詐產業交流會」並致詞。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87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立法院業於 2 月 20 日開議，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同仁隨時掌握各自負責之業務內容及法案進度異動更新情形，尤其針對當前輿論關注之時事議題，應隨時更新或備妥擬答稿主動陳報，以利掌握因應。另外，立委及各界關注的重要法案，諸如揭弊者保護法、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之棄保潛逃罪等，請本部各業管司處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密切掌握，即時更新各該法案之審查及研議進度。
 2. 考量立委質詢過程時有未給予備詢首長足夠時間答復情形，往後對於立委質詢，如經評估有必要於會後進一步補充說明時，請國會組即時通知各業管司處（單位）迅速製作圖卡及新聞稿加以說明，或由新聞組協助拍攝說明之影片即時澄清，藉以平衡新聞報導。
 3. 廉政署在推動各項國際交流不遺餘力，然今（113）年 1 月由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 2023 年「清廉印象指數（CPI）」，臺灣獲得 67 分排名第 28 名的成績，對於評比結果我們虛心接受，同時期勉廉政署的同仁再接再勵，積極展現廉政推動的決心和成果，讓國際評鑑單位瞭解我國反貪腐的成效，再創更好的成績。
 4. 本部昨日記者茶敘，邀請榮獲「11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國土犯罪查緝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分享團隊辦案經驗，獲得熱烈迴響，該團隊秉持對於行政法令熟悉度、嚴正執法的信念及長年累積之專業知能及經驗，為各地方檢察署查緝國土犯罪樹立標竿，建議各地方檢察署效法。
 5. 本部先前已由主秘組成「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研議小組」，並就人力面、法制面及業務面盤點可再推動及策進之各項作為，請檢察司安排適當場合儘速持續對外公開說明，讓外界及檢察機關同仁瞭解本部具體作為及規劃方向。

2 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打詐專法會前內部討論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席「第 1 屆第 14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代理蔡碧仲政務次長主持「本部政風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

2月 2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不義遺址標示揭牌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93 次審查會議」及「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第 8 次)」。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聽取保護司會前報告「有關 2/29、3/7 行政院召開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 3.0 (第三期) 政策會議等事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妨害選舉案件整體起訴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正確性』績效評比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與檢察司會前討論「有關 3/1 之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事宜會議 (第四次)」。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行政院出席「陸籍漁船於金門海域翻覆事件現況討論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君悅酒店出席「日本天皇陛下華誕慶祝酒會」。

2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打詐專法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十五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第 10 次會議」。

2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94 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近日「金門事件」，請本部加速偵辦及釐清責任外，也請陸委會協助海委會持續相關的溝通，更重要的是給予受難者人道的撫慰。

- 蔡清祥部長中午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任主任委員聘任典禮」及會後餐敘。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正聲廣播電台錄製本部法制司「戲說人權」宣傳影片。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龔明鑫主任委員主持「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2025-2028 年）跨部會協調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持續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本部積極推動「溫暖友善的被害人保護」等司改政策，並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已於同年 6 月 29 日函頒使用新法的相關補償金申請書表。而為強化民眾「司法近用權」，並為深化服務在國內之外籍人士，本部先行完成「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英文版），其後再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擇取目前在我國持有效居留證之外僑居留人數東南亞國籍中最高之前四名（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其中菲律賓通用語言為英文），再翻譯泰文、越南文及印尼文三種語言。相關多語版申請表單除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外，並已發函通知各檢察機關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配合申請人之需求與國籍適時運用。

3 月 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仲裁法修正草案』會議（第 7 場）」及「資恐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八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3 年第 4 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積極爭取相關資源，持續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作為全體檢察官堅強後盾，相關策進作為包括：繼 112 年爭取 100 名檢察官助理後，續於今年爭取增聘 150 名檢察官助理、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推動全國被告總歸戶計畫，建立有效追訴犯罪及減少偵查成本之偵查制度、發展檢察官 AI 智慧輔助系統，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及精進實施各項改善方案。

3月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17期』開訓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主持「觀護人班43期始業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廉政人員研習中心出席「第52期廉政班開訓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送『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會議（第四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調查『國人在中國大陸地區疑頻遭限制人身自由及騷擾等情』案」。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有關「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3.0(第三期)』政策事宜會議情形及待處理事項」。

3月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2樓簡報室主持「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相關研修議題第4次諮詢會議」及「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300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陸籍漁船於金門海域翻覆事件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本部審查『第32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第二辦公室B1會議室主持「第6次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工作會談」及會後午宴；蔡清祥部長晚上赴喜來登大飯店主持工作會報晚宴。

3月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廳接見前來拜會之日本慶應大學法學教授太田達也。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出席「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第15屆董事及第8屆監察人聯合聘任典禮」。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文華東方酒店出席調查局舉辦國際會議「認知戰學術研討會開幕式」。



- 蔡清祥部長下午視訊出席「113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並致詞，蔡碧仲政務次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分別於下午及 3 月 8 日赴花蓮理想大地渡假飯店出席該座談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司法公正罪）第 11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文華東方酒店出席「調查局與各國駐華使節新春酒會」。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嚴查速辦蘇丹紅辣椒粉事件，截至今日，已獲准羈押 2 人，扣押相關產品，展現執法態度及決心。本部並呼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摻偽、假冒、違法添加採重罰政策，最高可處 7 年有期徒刑、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籲不肖廠商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如查獲不法，檢察機關必將嚴查速辦從重求刑。

3 月 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95 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明天就是性平三法修正後全面施行上路的日子，政府有全力防治性騷擾的決心，將透過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落實推動性平三法，建構我國性騷擾零容忍的性別友善社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調查『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烈嶼守備大隊二膽守備隊陳姓上兵於 112 年 3 月 9 日擅自離營，游泳至中國大陸，遭陸方海警救起，恐影響國家安全』事」。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美福大飯店出席「外交部新春聯歡晚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88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今日立法院質詢重點主要聚焦在打詐成效，請檢察司將打詐成果更加即時具體呈現，再者，今日委員會亦對於資安議題表示關心，本部近期的 AI 運用試辦計畫及公務用個人電腦使用即時通訊軟體（LINE）等，皆與資安息息相關，再請資訊處特別留意。

2. 在執行業務上遇到問題時，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同仁除應立即掌握狀況即時處理，亦務必於第一時間向上通報，以備隨時對外回應。另外，針對立委質詢時要求提供書面報告之函復期程，亦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主管評估儘可能於時效內完成。
3. 國發會於今年 2 月 29 日召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2025-2028 年)」跨部會協調會議，會中本部提報「『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參與地方創生」一案，說明嘉義舊監及宿舍群如何結合地方創生、活化閒置空間等構想，請綜規司與矯正署積極辦理，讓嘉義舊監及宿舍群的活化及再利用發揮最大效益，保留矯正同仁共同的歷史記憶，並為未來留下永續文化資產。

3 月 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2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94 次審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出席嘉義律師公會「113 年新春餐會」。

3 月 11 日

- 蔡清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為司法官班第 64 期專題講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來臺實習之巴伐利亞邦班堡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Marian Rübsamen 及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Julian Schmidt。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面談 5 位出國進修之檢察官（包括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林宜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賴謝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王文成、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林殷正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洪鈺勛）。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虛擬資產可疑交易通報聯防機制協調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因應蘇丹紅事件研商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為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6 期講授「檢察組織與檢察事務官之地位與職掌（含檢察一體）」。

3月12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九次研修會議」、及「法務部辦理113年第一次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礙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輔導小組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獲得賴副總統召見「旭青獎」得主之更生人李凱莉小姐。

3月1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檢察事務官第26期始業典禮」。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律師法』第9條修正草案會議」、「審查法務部函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事宜會議（第5次）」及「研商監察院調查im.B借貸媒合平臺負責人捲款潛逃事件約詢本院會前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今日主持「研商本部公務用資通設備安裝即時通訊軟體作業指引（草案）會議」及「法務部114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自評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食品安全會報113年第1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5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介紹本部與『唐美雲歌仔戲團』聯合打造全新人權戲曲『冒壁鬼』」。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臺灣大學為司法官學院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合作開設112學年度第2學期「檢察實務—檢察官之偵查」課程講授「檢察官如何開始偵查與終結偵查」。

3月1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896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發生進口辣椒粉檢出蘇丹紅事件後，衛福部已經成立「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專區」，並與檢察機關合作啟動「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積極查察，未來將透過政府管理、產業自律及民間參與等三方協力合作，為國人的食品安全把關。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台北市美僑協會與歐洲商會張瀚副理事長、法國及西班牙代表等交流會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專輔人力需求會議」，並陪同陳建仁院長接見「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聽取環境部『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詐欺危害防制相關法令草案』相關議題會議」。

3月1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訪視苗栗通霄鎮興民農場與苑里鎮東里家風(更生陽光人本關懷協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2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81次會議」及「『因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第10次）」。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率隊陪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本部法醫研究所。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主持「蘇丹紅事件後續處理食安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3 年第 5 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近期國內爆發多起市售食品違法添加「蘇丹紅」事件，本部譴責一切違法將「蘇丹紅」用於食品生產之行為，此類違法業者除已觸犯刑事責任外，並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裁處行政罰鍰，倘違法業者逾期不繳納罰鍰，則由衛生主管機關儘速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憲法法庭於今日判決宣告刑法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規定違憲，對於憲法法庭判決結果，本部予以尊重，並已將憲法法庭判決結果轉知所屬檢察機關及矯正機關妥為因應，將依判決意旨於期限內完成修法。

3月 16 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相關議題會議（電信章）」。

3月 17 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相關議題會議（網路章）」。

3月 1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並兼顧人權維護，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及相關流程缺失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代表本部接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陳聰富教授陪同日本東京大學高建澤磨教授、靜岡大學朱暉教授」就公益信託法制進行交流。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美國國務院來訪法務意見交流會議」及「本部 112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性別平等小組第 54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酒癮治療個案資料介接相對應冠字與統計註記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晚上出席本部歡迎「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Marian Rübsamen 及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Julian Schmidt 等一行」晚宴。

3 月 19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分別聽取檢察司、法醫所及調查局業務報告。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視訊出席張斗輝董事長主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應對中國對台滲透作為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新春團拜活動」。

3 月 2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出席「調查班第 61 期開訓典禮」。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出席吳政忠主任委員主持「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後續推動研商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89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中午於孫立人將軍餐廳主持「本部與司法記者春酒餐敘」。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福容大飯店出席「北區打詐研習會頒獎典禮」及會後晚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6、11、17、24 條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詐欺危害防制相關法令草案』相關議題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相關議題會議【總則章】」。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臺灣大學為司法官學院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合作開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檢察實務—檢察官之偵查」課程講授「檢察官如何開始偵查與終結偵查」。

3 月 21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中興大學出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環境執法跨域論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97 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因應電價即將調漲，政府會持續努力，透過各種政策及措施來維持物價穩定。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第三期新世代反毒策略政策事宜會前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美國商務部來訪法務意見交流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相關議題會議【附則章】」。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89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因應打詐業務，提高懲詐效率，繼去（112）年爭取 100 名檢察官助理後，今（113）年業獲行政院同意再行增聘 150 名員額，請檢察司審慎評估各地方檢察署實際業務需求，亦請人事處及會計處配合後續遴選進用、所需經費等相關程序。此外，有關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作業部份，後續也請相關司處積極配合進行。
 2. 立法院新會期質詢重點主要仍聚焦在打詐議題，為能展現本部積極懲詐成果，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部外網「打擊詐欺專區」新增打詐成效之相關數據，並應即時更新，展現本部積極懲詐成果。

3. 近期外界對於檢察官偵辦個案的程序正當性提出若干質疑，請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利用各場合提醒各檢察機關同仁務必注意辦案時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另有關偵查不公開部分，亦請檢察司統一相關數據表格，確保各地方檢察署偵查不公開案件之檢討內容標準一致。
4. 關於監察院監察委員多次針對「毒寶寶」議題提出調查意見，請法醫所及矯正署續行研議相關具體作為，主動提出解決方案以資因應，避免毒癮媽媽藉由懷胎分娩逃避服刑，以降低「毒寶寶」案件發生。
5. 有關澳洲聯邦警察（AFP）以數位臥底之方式，將木馬監控程式植入組織犯罪專用加密通訊軟體，取得多項犯罪計畫加密通訊內容，成功起訴多名組織犯罪成員，此案例值得本部參考，再請國兩司續行蒐集相關案例資料，提供檢察司參考運用，以期本部「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順利通過行政院審查。
6. 近期「蘇丹紅」辣椒粉等食安風暴延燒，感謝臺灣高等檢察署迅速啟動「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全面追查不法，也要感謝行政執行署主動與轄區縣市政府衛生局聯繫，洽詢及追蹤行政裁罰案件執行情形，另請針對執行成功個案適時發布新聞對外說明，以達嚇阻之效。
7. 有關近期「北市男童疑遭保母虐死案件」，屢遭外界質疑輿論爆發後始針對案件搜索偵查。為避免類此誤解情事一再發生，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研議相關具體作為，對於偵辦中之重大矚目案件，均應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適時審酌是否對外澄清，降低外界疑慮。
8. 針對「明德外役監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一案，請矯正署儘快完成試辦作業，並積極研議擴大實施之可行性，有效完善外役監返家探視受刑人及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等動態行蹤之監控，強化風險控管及防範脫逃事件發生。

3月2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巴西聯邦眾議員艾莫瑞等3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委員陳雪生辦公室出席「馬祖龍蝦運輸案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第1會議室主持「研商『仲裁法修正草案』會議（第8場）」。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出席政治大學刑事法學中心「第 29 屆政大刑法週—國安、科技與刑事法」研討會並擔任與談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席「第 1 屆第 15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專案報告會前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席李大維董事長主持「第 12 屆董監事第 2 次聯席會議」。

3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分別於今日及 24 日赴臺灣戲曲中心出席本部聯手唐美雲歌仔戲團製作之「法務部戲說人權『冒壁鬼』歌仔戲曲」。



3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赴萬豪酒店出席「GCTF 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習會開幕式」。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三軍總醫院出席「三軍總醫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及法醫研究所三方法醫鑑定及人才培訓簽約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次研修會議」、「本部 112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及「本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第 39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專題報告」。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羅馬尼亞國會友臺小組斐連斯基議員等 7 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視訊出席桃園女子監獄紀文勝副典獄長主持「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區域:桃園市)113 年第 1 次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 113 年度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 1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晚上赴萬豪酒店出席「2024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 打擊詐欺犯罪國際研習營」歡迎晚宴。

3 月 2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司法及法制組個人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第 102 次會議」、「調查局網路流量紀錄系統建置需求會議」及「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案第 5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之詐欺被害人保護措施相關條文研商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蕭翠玲副主任委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蕭翠玲政務副主任委員主持「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 44 次會議」，會後與蔡清祥部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赴格萊天漾大飯店出席業務聯繫餐會。

3月 27 日

- 蔡清祥部長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出席「臺中地區檢察大樓新建工程基地動土典禮」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調查局介紹『從國內大麻氾濫趨勢談認識大麻』」。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剩餘風險評估暨國家行動計畫第二次跨機關協調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打詐專法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臺灣大學為司法官學院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合作開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檢察實務—檢察官之偵查」課程講授「檢察官如何開始偵查與終結偵查」。

3 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青少年法治教育與犯罪防制成效』進行專題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898 次會議，會中陳院長表示，對於臺北市信義區寶林茶室餐廳食品中毒案，我們在第一時點掌握到個案相關訊息通報後，包括食品安全稽查、溯源及疫情調查等，中央與地方都能密切合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同步啟動刑事偵查與相驗，希望能夠儘早釐清可能的原因，阻斷事件的擴大。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調查局展抱山莊主持「調查班第 61 期及廉政班第 52 期-與部長有約」。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出席「績優榮譽觀護人表揚活動」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104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出席廉政署「113 年度全國廉政志工培訓暨交流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相關議題會議【金融章、電信章】」。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萬豪酒店出席「美國商會謝年飯晚宴」。

3月 29 日

- 蔡清祥部長今日赴金門地區出席「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辦公大樓揭牌暨啟用典禮」，並出席財團法人更生保護協會金門分會董監事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出席「113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詐欺、行政執行公文書真偽之辨識及拍賣實務簡介宣導講座」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代表本部接見「駐台北韓國代表」商討有關資恐防制法相關議題。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加州洛杉磯郡律師公會訪團交流座談」。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台北律師公會出席「113 年醫預法實務研習—醫療爭議處理新紀元」並致詞。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之詐欺被害人保護措施相關條文研商會議(第二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辦會議室主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十六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經濟委員會審查『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會前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3 年第 6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相關議題會議【有關網路平台業者】」。

3月 31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時報本鋪書店出席「唐珮玲觀護人『監控危險心靈』新書分享會」。

4月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訪視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基隆向上學苑。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等」。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為調查 im.B 借貸媒合平臺負責人捲款潛逃事件等情」。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1會議室主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修正案第1次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事宜會議（第6次）」。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三期）政策事宜（第二次）」。

4月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苗栗頭份出席「營業秘密法產官學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廳舍啟用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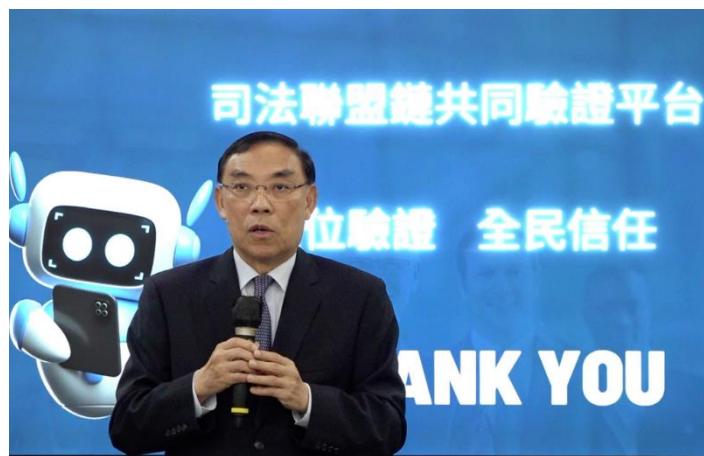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顧立雄秘書長主持「召開港人定居保留觀察案件及人道關懷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相關議題會議【罰則章、刑責章】」。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彰化師範大學出席「司改前進校園系列講座」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30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送『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會議（第五次）」。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政治大學為法律碩士班講授「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四）」。

4月3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綜合閱覽室主持「德國班堡高等及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來臺見習心得座談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介紹本部『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台』正式啟用，『鏈』住證據看見信任」。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相關議題會議【總則章、附則章、犯罪預防】」。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臺灣大學為司法官學院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合作開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檢察實務—檢察官之偵查」課程講授「檢察官如何開始偵查與終結偵查」。

4月7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天母棒球場參加調查局舉辦「龍來打詐，毒品 out」宣傳活動，為「味全龍」及「統一獅」棒球賽開球。



4月8日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出席「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統包工程上樑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主持「資恐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9次）會議」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6條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視訊出席「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監護處分人復歸社會轉銜會議」及出席劉建忻秘書長主持「法律專業人員任用及資格條例草案諮詢會議」。

4月9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一次研修會議」及「研商『仲裁法修正草案』會議（第9場）」。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法務部打詐專法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更生保護會董監事會議」。

4月10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桃園和逸飯店出席「全國觀護人職能訓練暨業務研討會（第一梯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34次委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相關議題會議【全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送『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會議（第六次）」及「審查法務部函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事宜會議（第七次）」。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2024 戒菸就贏比賽記者會」。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德國巴伐利亞邦三大高等檢察署之一的班堡（Bamberg）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Marian Rübsamen 及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Julian Schmidt，於3月11日至4月5日來臺，在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進行一個月的見習。此為首次有德國檢察官於我國檢察體系見習長達一個月，藉由臺德檢察官第一手的實務經驗交流，為彼此的檢察實務制度帶來相互的刺激與啟發。

4月1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899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視訊出席「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第1次研商受監護處分人監護期滿復歸社會轉銜會議」及赴行政院出席「同性婚姻涉及大陸地區人民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如何落實國會調查/聽證權以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並防範機密外洩危害安全公聽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張斗輝董事長主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十屆第2次董事會暨第八屆第2次監察人聯席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由黃謀信常務次長陪同赴行政院向陳院長報告打詐專法及配套修法相關事宜。
- 蔡清祥部長下午出席「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4次）」。

4月 12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出席「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務研習會－台中場」。
- 蔡清部長上午訪視南投陳綢兒少家園。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研商『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子指標及其對應資料會議、優先示範建立『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之子指標及其對應資料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大廈出席「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並致詞。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及柯建銘總召主持「行政立法內部協調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3 年第 7 次會議」。

4月 13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台北大巨蛋出席「攻戰大巨蛋－雙北反毒籃球對抗賽」。

4月 14 日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行政院為打擊詐欺犯罪，研議訂定打擊詐欺犯罪專法，本部就嚴懲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人兩大面向，研擬打詐專法重點包括「高額詐欺或 3 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提高法定刑責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詐欺犯罪自首或自白協助溯源追查，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提高假釋門檻，三犯一律不得假釋」、「提供詐欺被害人諮詢轉介服務，加強法律協助」及「偵查或審判中運用調和解程序，促使被告向被害人賠償，作為量刑及上訴之考量，積極填補被害人損害」等。

4月 1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出席「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務研習會－台南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等案」。

- 黃謀信常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相關議題會議【全文】」。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貴賓室主持接見前來拜會之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院長 Claudia Salomon。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資恐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 10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柯建銘總召辦公室研商「『科技偵查及保障法』及『通訊保障及偵查法』等修正草案」。

4月 1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國軍桃園總醫院出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與毒品多元處遇網絡夥伴攜手前行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7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第 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研商國防部眷改『寡婦樓』都更案處理情形第 2 次討論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憲法法庭將於 4 月 23 日就死刑制度是否違憲進行言詞辯論。本部為此籌組訴訟因應小組，多次開會研商訴訟策略，蒐集外國立法例及主要國家憲法訴訟情形，擬定本部言詞辯論意旨書，將由檢察司郭永發司長帶領訴訟團隊，堅定表達死刑制度合憲之本部立場，希望維持憲法法庭向來死刑合憲之見解。

4月 17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出席「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務研習會—台北場」，蔡碧仲政務次長出席業務聯繫餐會。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刑事警察局出席「查緝大麻毒品暨發掘用黑數記者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 286 條』等條文修正草案」。
- 蔡清祥部長中午出席「最高檢察署第二辦公室揭牌儀式」。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檢察司介紹扣案虛擬資產監管系統平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出席「中國信託銀行『雷霆專案簽約儀式-跨界防詐偵測備忘錄』」。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相關議題會議【全文】」。

4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900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監控中心出席「監察院因『朱國榮棄保潛逃海外，涉及法院對於科技監控設備使用率低』等情案，履勘『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部會管制』個案計畫複核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90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打詐專法草案已於近期研擬完成，預計近期排入行政院院會審查，另外本部也極力爭取將「科技偵查及保障法」、「洗錢防制法」及「通訊保障監察法」等配套法案一併提出，期望各該法案能順利通過行政院審查。
 2. 針對近日媒體報導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墜樓身亡事件，人事處於第一時間通報所屬機關人事主管，主動提醒首長立即留意機關內身心狀況異常與需要關懷

之同仁。也請本部及各機關（單位）主管平時應隨時關心同仁身心狀況，傾聽需求提供協助，同時提醒可善加利用本部員工協助方案，尋求各領域專業人員協助，藉以減少憾事發生。

3. 本人期許同仁未來在參加各類國際研討會時，多爭取機會對外分享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相關業務，透過與他國的經驗交流，讓各國瞭解本部各項業務的成效和進步，提升臺灣在國際間的能見度。同時，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應積極爭取資源，讓更多的同仁能一同赴派參與國際研討會，藉此讓同仁們能夠從不同觀點和經驗中學習，瞭解最新趨勢和科技運用，讓知識和經驗有所傳承。
4. 上週六所舉辦部分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等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感謝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統籌督導所轄檢察及調查、廉政機關辦理選舉查察工作，讓補選作業圓滿結束。接下來4、5月仍有幾處縣（市）里長將進行補選，仍請各機關（單位）持續努力。
5. 為促進廉政班與調查班新進人員交流與情誼，廉政署首次安排廉政班第52期學員，於3月25日至29日至調查局展抱山莊移訓。在此感謝調查局提供受訓場所並精心安排相關課程。為確保學員的受訓成果最大化，請調查局及廉政署進一步瞭解學員反饋意見，並視試辦成效研議是否持續辦理。
6. 重申前次部務會報裁示，請矯正署儘速完成今年度第1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並研議將第2、3季準時辦理，以確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不受「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草案修正影響。另針對「明德外役監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一案，請矯正署積極擴大辦理，以順利推動獄政管理科技化，降低同仁工作負擔、強化機關風險控管。

4月19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2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82次會議」及「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第183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出席「113年度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中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柯建銘總召辦公室研商「『科技偵查及保障法』及『通訊保障及偵查法』等修正草案」。

4月 22 日

- 蔡清祥部長赴調查局展抱山莊視察新槍訓練成果驗收。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113 年法務部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綜合座談」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二次研修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出席「內政部『中華民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黃謀信常務次長於下午及 23 日出席「審查會議 ICERD-政府機關場次」。

4月 23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參加「大龍峒保安宮保生大帝聖誕三獻禮」。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桃園和逸飯店出席「全國觀護人職能訓練暨業務研討會（第二梯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資恐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 11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中午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之司法保護據點活動。



4月 24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進行專題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2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及「本部 112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113 年第 2 次治安會報」。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臺南第二監獄受刑人自殺事件獄方管理涉失當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大陸委員會出席邱太三主任委員主持「第 55 次委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介紹司法官學院完成的『家庭照顧者殺人』判決書類分析研究」。



- 蔡清祥部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晚上赴臺中清新溫泉飯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113 年度中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 1.5 研習會」，黃謀信常務次長於 26 日上午出席綜合座談。

4 月 25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90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疑涉對收容人管理不當致死等情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十七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視訊出席張斗輝董事長主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台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出席「檢察、廉政、執行資訊業務聯席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同性婚姻涉及大陸地區人民相關議題研商會議(第 2 次)」。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相關事宜專案會議」。

4 月 26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新進觀護人訓練第 43 期結業典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仲裁法修正草案』會議（第 10 場）」。
- 蔡清祥部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出席最高檢察署、經濟刑法學會及劍青檢改合辦之「檢察官打詐實務暨修法研討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中央道路交通案全會報 113 年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席「第 1 屆第 16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及『通訊保障及偵查法』等三法修訂條文草案審查會議」。

- 本部今日發佈新聞稿表示，本部召開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會議，持續改善全體檢察官工作環境，具體作為如下：一、研修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適度放寬辦案期限管考；二、精進書類簡化；三、推動「幫助詐欺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落實移退移歸機制，減少詐欺案量；四、導入科技偵查犯罪，提升偵查效能；五、本部持續爭取檢察機關人力，並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

4月 28 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和平籃球館參加反毒反洗錢宣導，為「台新金控戰神隊」對戰「台南台鋼獵鷹」開球。

4月 29 日

- 蔡清部長上午赴東吳大學出席「廣達大師通識講座—當代精英的責任與關懷」，講授「司法人權關懷—運用科技守護法治」。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第 103 次會議」、「兩公約施行法優先適用研商會議」及「資恐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 12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90 次會議」及「毒品鑑驗分工表研商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龔明鑫主任委員主持「第 120 次委員會議」。
- 蔡清祥部長晚上赴高雄寒軒國際大飯店出席法務部所屬機關「廉政工作聯繫會議」。

4月 3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員林員郭醫院探視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吳文哲檢察官復健狀況。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暨南國際大學出席「丁廣欽名譽管理學博士頒授典禮」觀禮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院出席黃麟倫副秘書長主持「法案會銜院部協調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三次研修會議」、「法務部第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及「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302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基隆市表演藝術中心出席「113年度反毒『隆』總來『切中藥害-反毒超有梗』特展活動」並致詞。
- 蔡清祥部長下午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轄區聯繫會報。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為「法務部廉政署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5月1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主持「法務部113年度所屬機關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會議」及「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分工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51次聯繫協調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院長聽取『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文史陳列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司法保護溫馨感恩【母愛楷模表揚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建仁院長主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0次委員會議」。

5月2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90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台策進會議」及「審查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及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失控的正義-又要我們〈共體時艱〉！如何簡化偵查、審判訴訟程序與書類製作及人力增補』公聽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評核會議」。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晚上赴 Home Garden 餐廳-昇恆昌旗艦店出席「司法保護業務交流聯誼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91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因應近日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墜樓身亡事件，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上週三安排專題報告，司法院提到迫切需求的員額希望再增加 5,536 名，請人事處、檢察司重新盤點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檢察官及相關輔助人力需求，並擬具評估意見，以備隨時提出，確保未來增補更多人力，改善全體檢察機關同仁工作環境。
 2. 針對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一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今日召開公聽會，本部在今年初即成立「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研議小組」，並已召開會議，討論多項解決方案，請該小組持續蒐集各方意見，定期召開會議，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作為並檢討相關成效。
 3. 鑑於近年各地方檢察署新收案件持續增長，致使基層檢察官案件負荷超載，為維持辦案品質，本部已擬具「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適度放寬辦案期限之管考，以符實務需求。
 4. 謝保護司規劃辦理完成本部司法保護母愛楷模表揚活動，向所有持續在犯罪被害保護、更生保護、觀護領域付出的母親們表達誠摯感謝。另請保護司促請臺灣更生保護會優先就存有結構安全疑慮、急須拆除重建之建物及土地儘速辦理公開標售等相關流程事宜，以防止因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生之公共危險。

5. 有關媒體近日報導有關貴婦奈奈涉詐案件之黃姓夫妻疑似主動向本部調查局表達返臺意願一事，請國兩司持續密切關注；若後續確實有遣返我國之情形，地方檢察署亦應適時對外說明。

5月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執行署出席「數位創新研習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計畫與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李孟諺秘書長主持「立法院凍漲決議之法律性質及其後續因應」討論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三期）政策事宜（第三次）」。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第3次）」。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出席內政部「研商香港居民來臺尋求協助專案審查第20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113年度法務部召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跨部會聯繫會議（第一次）」。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感謝立法院關注檢察官案件負荷超載問題，會中學者專家提出之建議，本部均已積極進行中，如「修正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放寬辦案期限管考」、「研議不起訴處分定型化例稿」、「內勤人犯以遠距視訊解送」及「本部持續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等，本部「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研議小組」將定期召開會議，隨時檢討並精進各項作為，有效減輕檢察官工作負荷。

5月4日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被告黃○雄、黃○健、蘇○端（貴婦奈奈）等人前於107年間因涉犯重大經濟犯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立案偵辦，嗣於偵查中逃亡加拿大，經該署發布通緝，並於108年間透過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請外交部向加拿大請求司法互助，持續與加拿大司法部等相關機關積極協調。

5月5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勵志夢想學院出席週年慶祝活動。
- 蔡清祥部長中午赴綠世界農場出席「犯罪保護人協會臺北、新北、士林及新竹四分會母親節關懷活動」。

5月6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第1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12年執行成果及設定113年績效目標值跨部會研商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5月9日行政院院會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配套三法」會前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快樂聯播網接受立法委員許智傑專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代理蔡清祥部長主持「法務部廉政會報第24次會議」及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四次研修會議」。

5月7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本部1樓大廳主持「慶祝黃埔建軍建校百年暨中華將軍文化交流協會成立十週年『將軍書畫展』開幕儀式」。
- 蔡清祥部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錄製「臨床心理師節祝賀短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處置法制研究第三次諮詢會議」、「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3年第1次會議」及「資恐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13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出席「精進營業秘密保護論壇-從國家安全法修正談營業秘密執法保護及企業治理」，黃次長並主持綜合座談。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矯正署出席「母親節溫馨感恩活動」。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辦 B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與制度精進』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第 3 次）」。

5月8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主持「法務部 113 年度所屬機關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出席朝野黨團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擬具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出席監察院約詢「『為調查朱國榮提起上訴後竟能棄保潛逃海外一案』召開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刑事警察局出席行政院陳建仁院長主持「重大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查獲發布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法醫研究所所誌發表記者會」。



- 蔡清祥部長晚上出席「廉政署企業交流活動」。

5月9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903 次會議，會中通過內政部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及本部擬具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打詐新 4 法），請本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立（修）法程序，黃謀信常務次長則出席院會後記者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矯正署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主持「法務部及所屬矯正機關 113 年度資訊業務聯席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鄭文燦副院長及柯建銘總召主持「行政立法內部協調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主持「資恐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第 14 次）會議」及「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106 次會議」。

5 月 10 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木柵垃圾焚化廠出席「調查局全國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儀式」。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7 次委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3 年第 9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接受三立《台灣新思路》專訪。
- 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晚上赴台北花園酒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 113 年度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晚宴。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加強保障國人個資，法務部及內政部等 16 個隱私執法機關（Privacy Enforcement Authority, PEA）已於去（112）年底申請加入「全球隱私執法合作協議 Global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for Privacy Enforcement （Global CAPE）」，並在今年 3 月接獲 Global CAPE 管理者—日本經濟產業省通知我方申請已獲通過，未來可望透過該協議與其他國際夥伴共同推動跨境隱私執法合作，強化國人個資的保障。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嚴懲詐欺犯罪，本部除配合行政院積極研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打詐專法外，爰一併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等相關修正草案，昨日打擊詐欺四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不僅強化執法機關針對科技犯罪偵查能量，同時完善洗錢防制法制，澈底斷絕犯罪金流，藉由嚴懲重罰提高詐欺犯罪成本，遏止詐欺犯罪擴散，瓦解詐騙犯罪組織。

5月11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北榮總醫院出席「第29屆臺北醫法論壇-人工智慧實踐綠色轉型與醫療法律實務新趨勢」。

5月13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參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南部科學園區舉辦「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與誠信治理交流座談暨企業參訪」。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矯正署主持「法務部113年度所屬機關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辦理情形及科技偵查手段執行之成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調查局及檢察機關介接內政部警政署告誡資料庫及165反詐騙資料庫可行性研商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有關媒體報導「5年內不要賣超過3個帳戶不會被起訴」、「賣簿罪訂得太寬鬆」容有誤解，澄清如下：一、販賣1個金融帳戶，即構成犯罪；二、雖非買賣，但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之受裁處告誡者，帳戶功能將受影響至少5年；三、告誡效果自113年3月1日起往後生效；四、已臻健全之告誡制度與刑責規範雙管齊下，嚴格阻斷人頭帳戶（號）之橫行。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對於今日聯合報所提對司法改革之建言，本部虛心傾聽、審慎研酌，將持續推動司法改革的承諾。司法改革是一個持續進程，需要各方共同參與及支持，本部秉持開放之態度，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對話，攜手打造更加公正、透明和值得信任的司法體系。

5月14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屏東監獄出席「屏東監獄與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合作發表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五次研修會議」及「言論自由國際交流分享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26次會議」。
- 蔡清祥部長下午赴秧悅美地度假酒店出席「花東地區法務業務交流座談」。

- 黃謀信常務次長晚上赴享鮮餐廳出席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宴請打詐團隊感恩餐會。

5月15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總統行使特赦後，該案未沒收之不法所得及停審未定讞案件之處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記者茶敘-由綜合規劃司介紹『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升級版-高中生探索真相的奇幻之旅」。



5月16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功績獎章頒發典禮」及行政院第3904次會議（內閣總辭）。
- 蔡清祥部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條文修正草案』等16案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7案」。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二樓文史陳列館頒贈台灣世界展望會丁廣欽董事長「一等法務專業獎章」。
- 本部今日舉行第1492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為感謝台灣世界展望會丁董事長廣欽積極推動臺越司法交流，本部特此於今日擴大部務會報頒贈「一等法務專業獎章」，公開表揚丁董事長長期推動臺越司法互助、關懷矯正教育，並與本部共同推動「籃海計畫」，透過運動教育協助矯正學校逆風少年建立自信與開拓視野，進而重回人生正軌。

2. 今日是本人任內最後一次主持部務會報，感謝這幾年來在座各位主管的各種協助，也共同創造出許多值得驕傲的成就，再次感謝各位主管的支持與信任，也衷心祝福各位未來一切順利。

5月17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83次會議」，並出席會後午宴。
- 本部於5樓大禮堂舉辦「部、次長歡送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陪同鄭銘謙準部長出席卓榮泰準院長主持「各相關部會首長向院長報告打詐政策規劃議題」。

5月18日

- 蔡清祥部長上午赴臺灣大學出席「憲法視野下的刑事法：憲法法庭判決評析學術研討會」。

5月19日

- 蔡清祥部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頒贈巴林阿里總長「一等法務專業獎章」。

5月20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總統府參加「宣誓典禮」，並出席「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大會」，晚上赴臺南市福爾摩沙遊艇酒店出席國宴。
- 鄭銘謙部長率徐錫祥政務次長及黃世杰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聯合交接典禮」。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調查局局長王俊力歸建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局長職務由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處長陳白立接任。本部廉政署署長莊榮松回任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署長職務由副署長馮成接任。

5月 21 日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鑑於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職期即將屆滿，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出缺，本部將進行相關人事調整。有關新任檢察長之遴選作業，鄭部長銘謙指示，本諸公正、公開之原則，提早規劃人事期程以廣納各界意見周全考量，讓全體檢察官均能就符合遴任資格者之品德操守等審慎考量，並循法定程序經由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檢審委員提出擬任檢察長職缺 2 倍之建議人選，以供部長遴選適任之檢察長。

5月 22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
- 鄭銘謙部長下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新任部、次長與媒體記者茶敘」。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龔明鑫秘書長主持「召開研商『各部會受理詐騙案件（訊息）應處機制』會議」。

5月 23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901 次會議。
- 鄭銘謙部長及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立法委員等擬具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約詢「為辦理『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需要，請行政院指派督管政務委員率法務部、內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人員與會」。

5月 24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全國商業總會許舒博理事長。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及所屬機關 112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優良研究報告複評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3 年第 10 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佈新聞稿表示，憲法法庭於今日就侮辱公務員罪宣判，本部所屬檢察官就侮辱公務員罪案件，將缜密蒐證，符合判決意旨，確保公務執行之嚴正性；另將憲法法庭判決結果轉知檢察及矯正機關妥為因應，並將依判決意旨完成修法。

5月 27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條文修正草案案」。
- 鄭銘謙部長下午赴本部調查局主持「卸新任局長交接暨宣誓典禮」。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十八次會議」。

5月 28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主持「卸新任署長交接暨宣誓典禮」。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召開『政府防制電信網路詐欺之對策與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座談會議會前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晚上赴紅磡港式飲茶西門店出席「司法保護聯繫會議餐會」。

5月 29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強化社會安全網—暫行安置與監護處分制度及執行機構場域安全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
- 鄭銘謙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出席「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52 期結訓典禮」並致詞。

5月 30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906 次會議。
- 鄭銘謙部長及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鐵窗裡的少年-如何提升輔導處遇、預防再犯、落實社區轉銜機制、促進社會復歸，並完備社會安全網』進行專題報告」。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42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91 次會議」。

5月31日

- 鄭銘謙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龔明鑫秘書長主持討論交通委員會6月3日議程相關會議。

6月3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立法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麗君副院長主持「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90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今日赴立法院出席交通委員會「就『國家機器以手機定位、分析個資特性等方式侵犯人民權益』進行專題報告」。
- 鄭銘謙部長下午赴立法院柯建銘總召辦公室出席「行政立法內部協調會商討有關『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為進行『政府防制電信網路詐欺之對策與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需要」。

6月4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第1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廉政署第2屆『透明晶質獎』評選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2024年臺歐美加國際司法合作系列研討會北部座談會」，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晚宴並致詞。



6月5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案及繼續併案審查『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立法委員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 鄭銘謙部長及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 113 年度第 3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鄭部長、徐錫祥政務次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並出席會後晚宴。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三期）政策事宜（第四次）」。

6月6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併案審查『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及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907 次會議，會中針對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5 章之 1 章名及第 141 條之 1 條文，兩案之全部條文有窒礙難行之處，擬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呈請總統核可後，移請立法院覆議。
- 鄭銘謙部長下午致贈司法記者端午禮品。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鄭麗君副院長主持「召開『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為調查貴部暨所屬機關獲准撥用大面積國有土地，疑迄今未依撥用計畫半理開發等情案」。

6月7日

- 鄭銘謙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113年第11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席「第12屆董監事第3次聯席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晚上赴行政院出席鄭麗君副院長主持「希望工程政見討論（第三組第一次會議）」。

6月8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行政院長官邸出席「商討打詐行動績效列管事宜」。

6月11日

- 鄭銘謙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今日主持「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職期審查會」及「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介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告誠及165反詐騙資料庫研商會議」。

6月12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海巡署出席行政院卓榮泰院長主持「113年第10波安居緝毒專案暨重大毒品案件發布記者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財政委員會「邀請法務部等行政機關就『《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訂對於防制虛擬資產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淪為詐騙工具』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報告『國家如何運用民間通信設施蒐羅國安資訊』，併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案」。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 113 年度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評核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有關劍青檢改所提「建構檢察長遴選公平競爭環境，籲請法務部辦理候選人說明會」，本部秉持檢察長遴選公開公平原則，廣納各界意見，建構完善遴選程序。對於檢審委員形成共識之選拔方式及推薦意見，本部均充分尊重，如有需配合之行政事項，本部自當全力協助，共同確立更完善之檢察長遴選制度，推舉足堪領導檢察機關之人才，以昭公信。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有關今日立法委員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指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疑涉不法乙事，本部於第一時間即責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依法查處，查明事實，並以負責任之態度回應各界意見，積極對社會大眾釋疑。若查有不法，絕不寬貸，以貫徹對檢察官品德操守的嚴格要求，並維護民眾對司法之信心。

6 月 13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908 次會議。
- 鄭銘謙部長上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環境部彭啟明部長。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議」。
- 鄭銘謙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民選檢審委員會前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鄭麗君副院長主持「研商立法院審議打詐四法相關保留條文事宜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109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彭立沛副主任委員主持「行政院 114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會議第 2 場」。
- 鄭銘謙部長晚上赴萬豪酒店出席「歐洲日晚宴」。

6月14日

- 鄭銘謙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今日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84次會議」、「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調會議」及「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遴薦小組第91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出席「113警政與刑事偵防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6月17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今日赴行政院出席「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議題（第19次）精進會議」及「協商司法院檢送『法院組織法』第37條之1、第37條之2、第39條及第11條附表、第33條附表修正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5條附表修正草案等事宜」。
- 鄭銘謙部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卓榮泰院長主持「毒品防制會報第35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仲裁法修正草案第11次會議」。

6月18日

- 鄭銘謙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主持「法務部遴選檢察官研習審議小組第8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鑑於跨境詐欺及洗錢等跨國犯罪案件逐年攀升，國家安全與營業秘密議題近年亦持續加溫，我國與他國間之司法互助業務往來日益頻繁，為有效建立溝通管道、提升國際合作效率，本部針對國家安全、營業秘密、人工智慧、資產返還等時下重要議題，於6月4日至7日邀請來自美國、加拿大、愛沙尼亞、德國、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檢察官、律師及協調員來臺參加「2024年臺歐美加國際司法合作系列研討會」，與我國檢察官、執法及司法人員進行交流，以持續拓展與他國之各項司法合作關係，並提升臺灣在國際間之能見度。

6月19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全院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部分條文」及「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覆議案。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律師法修正及律師查詢系統資料公開研商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吳釗燮秘書長主持「中國籍船艇闖我淡水河口案研討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馨法元年 與您同馨』犯保法施行周年記者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421會議室與司法院研商「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 徐錫祥政務次長及黃世杰政務次長晚上赴出席宜蘭中天溫泉飯店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與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舉辦之「113年度北區科技緝毒研習會」晚宴。

6月20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全院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部分條文」及「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覆議案。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6月21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主持會前會，徐錫祥政務次長於2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

事審議委員會第 185 次會議」。

- 鄭銘謙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909 次會議，會中卓院長表示，接下來的兩個月將是我們行政團隊成果的檢驗期，包括打詐要繼續嚴打、花蓮重建速度要加快等諸多福國利民的政策成果，我期待要讓國人可以清楚看見，明顯感受到。因此，我要為團隊訂下超越現在的行動 101 策略，大家拿出更具體有效且務實的作法，讓國人可以感受到行動創新內閣的實際改變。
- 鄭銘謙部長中午赴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科技偵查及保障法』修正草案」。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重大兒虐及私密影像案件偵辦與轉介研討會」並致詞。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3 年第 12 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席「第 1 屆第 18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會議」。

6 月 23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出席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葉朝枝主委之公祭。

6 月 24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等」。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赴總統府府前廣場出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總理德魯閣下 (Hon. Dr. Terrance Drew) 伉儷來台國是訪問歡迎儀式」。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卓榮泰院長主持「行政院 113 年第 3 次治安會報」。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鄭銘謙部長下午赴海巡署第五海巡隊碼頭出席「裕勝號快艇走私毒品案記者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赴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出席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更家安心・保你平安-更生人家庭支持微型保險簽約啟動記者會暨服務成果說明」並致詞。

6月 25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今日主持「本部 112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及「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303 次會議」。
- 鄭銘謙部長下午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出席「更生保護監護處分期滿復歸轉銜模式座談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吳釗燮秘書長主持「中國籍船艇闖我淡水河口案研討會議（2）」。
- 鄭銘謙部長晚上赴台北花園酒店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餐敘。
- 徐錫祥政務次長晚上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出席陳彥伯董事長主持「第 12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

6月 26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國家圖書館出席「113 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典禮」。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台灣金融研訓院出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之「防制洗錢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並致詞。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視訊出席苗栗看守所楊金恒秘書主持「113 年度第 2 季毒品使用者暨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復』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資通安全會報第 41 次會議」。

- 鄭銘謙部長下午赴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科技偵查及保障法』修正草案」。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赴大陸委員會出席邱垂正主任委員主持「第 56 次委員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司法警察採尿取證）第 2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第 11 次會議」。

6 月 27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910 次會議。
- 鄭銘謙部長及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赴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辦公室出席「113 年台北分會新辦公廳舍喬遷揭牌儀式」。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人工智慧基本法推動溝通協調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93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為有效端正紀律，提升公務員清廉形象，請同仁平時即應謹言慎行，並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避免參與無謂的飲宴應酬，不做影響社會觀瞻的事，維護公務機關形象。
 2. 司法官學院將於今年 8 月辦理司法官第 65 期訓練，113 年參訓員額（含補訓）預估有 188 位，人數為近期最多，其中有關機關實習部分，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在業務範圍內，儘量配合提供合適實習場所及學員所需協助以利國家培育更多優秀的司法人才。
 3. 行政院卓院長 17 日主持「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35 次會議」，指示本部對於大麻及新興毒品的查緝及宣導，須有更積極作為，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整合各緝毒單位，發揮團隊戰力，持續執行安居緝毒專案，同時也請各權責機關（單位）通力合作，落實執行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並偕同衛福部提供更多的防制與醫療資源，協助施用毒品者重返社會。
 4. 打詐為行政院當前重點業務，本部為懲詐面向主責機關，亦應善用檢察、政風體系等行政網絡，以辦理反賄選宣導之規格，積極與各單位合作進行打詐宣導，共同提升打詐力道，同時也應讓外界瞭解本部打詐成果，讓民眾有感。

5. 感謝最高檢察署及行政執行署積極辦理涉犯國家安全法等案退除役軍士官退除給與的追繳業務不遺餘力，為有效縮短追繳時程，請最高檢察署持續與國防部、退輔會、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等機關（單位）通力合作，以期順利完成後續追繳作業。
6. 針對近日媒體報導屏東看守所鍾姓科員處理收容人暴力違規不幸離世事件，請矯正署隨時留意第一線戒護同仁之身心狀況，應立即給予必要關懷與協助，並即時通報，同時研議相關作為，以強化矯正機關職場保障，維護同仁身心健康。

6月28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今日主持「臺美北韓制裁議題研商會議」、「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186次會議」及「委託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設置司法精神病房研商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19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朝野黨團協商「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及「『洗錢防制法』、『通訊保障及偵查法』及『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7月1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及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赴總統府出席「新任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政務人員宣誓典禮」。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與大陸委員會梁文傑副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23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赴台北漢來大飯店出席「中央社百年社慶酒會」。

7月2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聽取調查局新任法務秘書業務報告。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吳釗燮秘書長主持「香港商佳霆公司（Max Ray Limited）在臺辦事處出口敏感貨品至俄羅斯案」。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於421會議室出席「東吳大學法務實務實習課程-始業式」。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主持「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事審議小組第 29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撤銷假釋審核原則」。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考選部出席「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113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7 月 3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彰化縣文化局員林演藝廳出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國土論壇』暨『檢警調環稅國土犯罪查緝研習』-『看見臺灣之十年-論環境執法與政策之躍進』」並致詞。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赴臺中監獄出席「法務部『2024 戒菸就贏比賽』特別獎公開檢測暨頒獎典禮」並致詞。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3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7 月 4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911 次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今日出席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及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辦理「更生保護業務成果展」及「2024 監護處分期滿、多監所出監轉銜復歸合作模式座談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內政部列席就『洗錢防制法規範下洗錢防制對象在新興通路之風險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鄭銘謙部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民選檢審委員會前會。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配合本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首長 5 名及副首長 1 名將於 7 月 16 日屆齡及自願退休，爰統籌辦理職務調整作業，以期各機關業務能順利推展，並促進及活絡矯正署及所屬機關間人才交流，選任適當人員出任新職。本次職務調整人員相關職務異動派令生效日訂為 7 月 16 日。

7月5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87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鄭麗君主任委員主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3 年第 13 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法務部線上人權影展已堂堂邁入第四年，透過影展來落實兩公約人權觀念及轉型正義的社會溝通。法務部長期深耕兩公約人權教育宣導，本次影展選片以平等不歧視核心精神，挑選失智者、環境權、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及轉型正義等當今熱門的人權議題，免費提供觀賞 10 部人權影片，影展命名為「人權敲敲門」，希望藉由電影帶來思想的對話，讓人權的光芒穿透，照亮我們前行的路途。活動期間自 113 年 7 月 5 日起至 8 月 4 日止，只要點選影展專屬網頁即可享受精選人權影片的觀影饗宴。

7月8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基礎架構差異與利弊影響』公聽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赴張榮發基金會出席監察院「『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並致詞。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鄭麗君副院長主持「114 年度電價優惠、凍漲差額回歸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情形研商會議」。

7月9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卓榮泰院長主持「重大治安事件會議」。
- 鄭銘謙部長今日出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瀆職罪章）第 7 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淑姿主計長主持「行政院 114 年度計畫及預算初步審查會議（歲出部分）」。
- 黃謀信常務次長今日赴立法院出席黨團協商「研商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科技偵察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鄭銘謙部長下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卸、新任檢察長交接及宣誓典禮」。



7月10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盤點公私部門合作營運模式法制爭議之探究與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主持「召開『法務部擬具有關增設檢察官助理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協商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出席「重大電信網路詐欺暨掃黑案件查緝成果記者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出席「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中壢調查站揭牌儀式」並致詞。



7月11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161條、第163條之1、第163條之2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912次會議，會中卓院長表示請各部會首長要善用休會期間，更專注所管的業務，包括積極推動攸關民生及福國利民的重大法案，並將法案儘速報院；之前我在院會上提到行動101的策略目標，在新政府上任後的100天，我們要提出可以讓人民明確知道政府未來方向及施政的重大政策。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黨團協商「繼續協商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科技偵察及保障法草案』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徐錫祥政務次長及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黨團協商「併案協商『中華民國刑法第 286 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研商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科技偵察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7月 12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今日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88 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赴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出席鄭麗君副院長主持「113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第 43 次委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接受英國金融時報記者專訪有關資恐防制法相關事宜。
- 黃謀信常務次長晚上赴立法院出席黨團協商「研商有關『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7月 15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矯正署出席「法務部矯正署卸、新任高階主管及所屬矯正機關首長 聯合交接暨宣誓典禮」並致詞。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柯總召辦公室出席「協商『科技偵查及保障法』、『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第 286 條等修正草案』」。

- 鄭銘謙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卓榮泰院長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為調查『盧姓少年自勵志中學復歸社區』及『勵志中學 112 年 4 月 28 日下午孝班開封之際疑有不當處置』等情案」。

7 月 16 日

- 鄭銘謙部長今日赴金門地區主持「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金門分會董事、監察人頒發聘書典禮」。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黨團協商「研商有關『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出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304 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鄭銘謙部長 113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即宣示要推動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以落實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政策目標以及卓院長「五打七安」，守護安定公義社會之施政方針。配合立法院 7 月 16 日休會，立即規劃一系列司法保護關懷之旅，首站鄭部長回到曾經任職的金門地區，親自訪視司法保護個案，予以鼓勵和支持，讓司法保護個案感受到政府的關懷與溫暖，也能更有力量，勇敢的走向重生之路。



7月17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台電台北南區營業處出席「經濟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電力 ESG，綠能展新機』廉政座談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銀行出席「法務部廉政署第 2 屆『透明晶質獎』實地評核會議-臺灣銀行」並致詞。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接受警察廣播電台專訪有關監護處分等議題。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打詐宣傳業務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發布，本部擬具打詐四法，經立法院陸續於 113 年 7 月 12 日、16 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等修正草案。打詐四法三讀通過，代表政府全面向詐欺犯罪宣戰，本部將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嚴懲詐欺犯罪，並強化跨部會、跨領域、跨機關之橫向聯繫，以澈底打擊詐欺犯罪，瓦解詐欺犯罪組織。

7月18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913 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劉鏡清主任委員主持「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1 次委員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出席約詢「為調查 112 年 5 月間新北市幼兒園疑涉餵食幼兒藥物爭議等情案」。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494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重申前次部務會報裁示，為維護機關廉政風氣，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首長提醒同仁應避免出席非必要之飲宴應酬，並嚴禁接受不正當招待、餽贈，或涉足不當場所。

2. 立法院本會期已於本週二結束，感謝各司處及所屬機關費心研提各項專題報告，掌握輿情時事，積極準備回應供本人及次長詢答參考。由於下個會期為預算會期，請各業管單位就立委質詢要求及部次長承諾辦理事項儘速依限完成，以免影響後續預算審查。
3. 各機關首長應慎選能與媒體建立良好互動及溝通關係的發言人，並應即時掌握機關發生的新聞事件，審慎研究如何妥適回應。此外，各機關在對外說明個案事件時，嚴禁不當洩漏應保密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並加強辦理發言人訓練課程，讓同仁學習正確的回應技巧與恰當的發言尺度，妥適傳達機關訊息，提升機關專業形象和信任度。
4. 立法院已三讀通過打詐四法，包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洗錢防制法，實為打詐法制樹立新的里程碑。為使打詐團隊能儘速熟悉新法，請檢察司進一步規劃新法教育訓練課程，同時研議後續相關子法修訂及配套措施，以有效澈底防制、打擊詐欺犯罪，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5. 第一波綠能掃黑肅貪「靖平專案」於臺灣臺北、新北、雲林及嘉義地方檢察署均大有斬獲，成效斐然，感謝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及廉政署的團結合作與全力動員。本人近期已指示檢察司將「靖平專案」提報行政院作為本部亮點政策，請最高檢察署持續規劃後續執行計畫，務必根除綠能產業相關犯罪，展現本部強力查緝綠能掃黑肅貪的決心。
6. 鑑於臺南市漁會理事長近日遭槍擊身亡，公權力遭到嚴重挑戰，為展現政府守護安定社會的最大決心，以及不遺餘力打擊黑、金、槍、毒、詐等「五打」工作，行政院卓院長指示全國即刻同步執行「掃黑肅貪行動專案」，請最高檢察署督導各地方檢察署積極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嚴查速辦、從重追訴，絕不寬貸暴力犯罪等不法行為，以維護社會治安及民眾安全。

7月19日

- 鄭銘謙部長今日赴「澄霖沉香味道森林館」參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舉辦「『沉香靜馨』馨生保護服務據點啟用儀式」。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主持「本部11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113年第14次會議」。

7月22日

- 鄭銘謙部長今日赴臺南地區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新辦公室喬遷揭牌儀式。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第1會議室主持行政院「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草案第一次會議（洗錢威脅風險評估報告）」。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關於衛生福利部與法務部辦理依託咪酯公告事宜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 113 年度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 2 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性別平等小組專案小組第 55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接受中央社專訪。

7月23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政大公企中心出席「法扶基金會 20 週年感恩茶會」。

7月24日

- 臺北市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一天。

7月25日

- 臺北市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一天。

7月26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89 次會議」。
- 鄭銘謙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澳辦代表馮國斌 Rober Fergusson。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圖書館出席「司法院與教育部舉辦之『2 分鐘 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大專院校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頒獎典禮暨主題沙龍」並致詞。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席「第 1 屆第 19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詹志宏董事長主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第 5 屆董事、監察人第 7 次聯席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 113 年檢察官人事調整案，業於 113 年 7 月 5 日、7 月 12 日及 7 月 26 日經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87 次、188 次及第 189 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定調動名單包括二審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調動分別為 7 位與 29 位，一審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含試署、候補檢察官）調動分別為 54 位與 62 位（113 年 8 月 29 日生效，並向新職機關報到）。

7月 29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出席「檢調關警緝毒系統共同查獲走私毒品 525 公斤記者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行政院「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草案第 2 次會議（非營利組織、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部分）」。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92 次會議」。
- 鄭銘謙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114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
- 鄭銘謙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北三檢榮譽觀護理事長許精輝等 6 人。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張斗輝董事長主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十屆第 3 次董事會暨第 3 次常務董事聯席會議』」。

7月 30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 113 年模範廉政人員表揚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陳彥良副主任委員共同主持行政院「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草案第 3 次會議（行業/部門弱點風險評估部分）」。
- 鄭銘謙部長下午赴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參加「部會首長 AI 共識營」，賴清德總統到場致詞。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2024 執保聯手 創心公義』企業誠信暨社會責任論壇」。

7月 31 日

- 鄭銘謙部長今日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協會南投分會第一個馨生保護據點「Feeling18 巧克力工房教育訓練接待中心的揭牌活動」。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 20 次會」。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赴大陸委員會出席邱垂正主任委員主持「大陸委員會第 57 次委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啟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研修會議(第三次會議)」。

8 月 1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打詐四法說明會」並致詞。
- 鄭銘謙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914 次會議。會中卓院長指示，涉及兒少案件，研議是否有相關通報機制，並請本部檢討「偵查不公開」的案件卻見諸報章媒體，請落實資訊不外漏。另通過本部陳報刑法第 47、48、77 條與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及律師法第 9 條修正案，將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今日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遴選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及 汪家均女士等 14 人申請檢察官公開遴選面試」。
- 鄭銘謙部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矯正機關首長視訊會議」。

8月2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臺電總管理處出席「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並致詞。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於318會議室與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主持「法務部與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第63期學員分發作業職缺協調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52次聯繫協調會」。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主持「本部所屬行政執行機關人事審議小組113年第1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與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主持「第80屆司法節慶祝活動籌備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113年行政執行機關人事調整案，除本部行政執行署新任署長繆卓然到任日期訂於113年8月12日外，其餘均於113年8月29日統一赴新職機關報到。

8月3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今日入闈場協助何怡澄典試委員長決定「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113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8月5日

- 鄭銘謙部長下午赴臺灣金融研訓院出席「金融反詐高階論壇」。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於貴賓室主持「駐台北韓國代表與本部研商有關『資恐防制法修法草案及相關法案後續進度與發展』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出席監察院約詢「函請法務部就彰化縣政府受理檢舉案件疑洩漏檢舉人身分案」。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就劍青檢改今日聲明有關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本部提出說明：
 1. 刑事訴訟法係司法院主管法規，科技偵查法制化過程中，本部均戮力推動行政院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專法。
 2. 專法版本並未有辯護人獨立抗告權之規定，而係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其後因科技偵查相關條款有應訂入刑事訴訟法或專法訂立之爭議，司法院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對案時，本部就草案內救濟條文賦予辯護人獨立抗告權提出疑義，並建議依專法版本敘明救濟規定，但未獲司法院採納。
 3. 刑事訴訟法或專法爭議，直至立法三讀前夕，仍有激烈討論，草案於救濟以外之條文，亦尚有其他提案之不同意見，本部為科技偵查法制化之順利立法，就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之救濟條文，於立法過程中即表尊重。

8月6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書記官在職訓練業務座談」。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主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63期結業分發公開選填志願作業」。
- 鄭銘謙部長下午赴台中市殯儀出席吳義聰檢察官追思會。
- 鄭銘謙部長下午視察台中地區檢察機關及調查站。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1會議室主持「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第5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司法院出席「憲法法庭113年度憲立字第1號、113年度憲國字第1號、113年度憲國字第2號、113年度憲國字第3號-有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刑法修正條文等案【言詞辯論程序-本部陳述辯論要旨】」。

8月7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於5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廉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聯合親子日『親子同樂 chill 哉哉』」。



- 鄭銘謙部長下午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出席「113年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座談會」。



- 鄭銘謙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卓榮泰院長主持「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 徐錫祥政務次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出席「部會副首長AI共識營」。

8月8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花蓮出席臺灣更生保護會與主愛之家輔導中心合作之「更生技職訓練中心」動土典禮。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嘉義縣消防局出席「法務部廉政署第2屆『透明晶質獎』實地評核會議-受評機關：嘉義縣消防局」並致詞。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915次會議，會中本部與內政共同報告「打詐新四法之新作為」，卓院長指示，對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及「洗錢防制法」等三個打詐專法的修正，請本部即刻整備相關作業機制，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各項子法的訂定，完善各項配套。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於2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110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南投縣政府出席「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會議」。

8月9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調查局出席「偵辦重大電信詐欺案件暨臺美合作破獲跨境機房成果記者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90 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出席教育部張廖萬堅政務次長主持「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24 屆第 1 次會議」。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書記官在職訓練業務座談」。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接受「鏡新聞調查報告」專訪有關賴清德總統就任百日專題-「打詐四法三讀 公部門增利器」。

8 月 12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與中國信託銀行合作『可疑金融帳戶分析專案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 鄭銘謙部長下午赴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主持「行政執行署署長交接及宣誓典禮」。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鄭麗君副院長主持「113 年第 1 次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8月13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桃園喜來登飯店出席「桃園市政府企業服務與誠信治理高峰論壇」。
- 徐錫祥政務次長今日主持「法務部『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妨害選舉案件整體起訴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正確性』績效評比會議」及「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305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出席「廉政班53期開訓典禮」。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401會議室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93次會議」。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於本年8月間因協助美方返還其所偵辦個案之販毒、洗錢犯罪不法資產，而獲美國司法部分享百分之50計美金700萬餘元之沒收款項。此為我國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由我國協助扣押之不法資產返還美方後，美方對我國進行國際分享之首例。

8月14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第63期司法官班檢方分科學員與第6期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與部長有約」。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於401會議室主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務作業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專案諮詢會議」。
- 鄭銘謙部長下午赴環境部出席「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盤查與企業誠信論壇』」。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出席「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會議」。

8月15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912次會議。
- 鄭銘謙部長中午於1樓大廳主持「中元普渡儀式」。
- 鄭銘謙部長下午於2樓閱覽室主持「本部線上人權影展抽獎活動」。
- 本部今日舉行第1495次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行政院卓院長從本屆奧運運動員身上看到三項特質，認為公務員應該效法，包括：「自律」，做好自身公務，避免出席非必要之飲宴應酬；「陽光」，勇於

站在陽光下接受檢驗，落實清廉誠信；「團結」，遇到困難或競爭，應團結一心，用公平、正當之方式推動政策，本人藉此分享予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同仁。

2. 調查局於 113 年 8 月 9 日舉辦「偵辦重大電信詐欺案件暨臺美合作破獲跨境機房成果記者會」，行政院卓院長對本部打詐成果給予高度肯定，感謝相關單位執行懲詐的努力，請落實打詐新四法，嚴查速打，展現政府打詐決心。。
3. 媒體今年 7 月報導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創意私房」之新聞內容，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第 3 季召集「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進行檢討。。
4. 臺北市政府林奕華副市長提及日前從媒體得知「創意私房」有任職臺北市國小教師涉案，卓院長指示進一步研議通報機制，以同步啟動輔導配套措施。因此類案件之通報機制，分別規定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2 項，請檢察司函請各檢察機關依上開規定，以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通報機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通報。
5. 請矯正署持續追蹤列管以下重要業務計畫及工程進度，包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及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八德外役監獄第二階段工程督導」及「明德外役監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
6. 感謝廉政署辦理「113 年模範廉政人員表揚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邀請受獎者親屬觀禮，使現場溫馨感人，本部未來辦理相關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典禮時，請參考此類作法。

8 月 16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出席「中元祭祖三時繫念法會」。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出席「駐廉政署檢察官交流暨歡送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高雄大學法學院比較刑法研究中心出席「2024 年度第 3 屆研討會-邁向新紀元的刑事訴訟」並致詞。

- 鄭銘謙部長下午赴樂聲電影院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暑期親子活動暨助學金頒贈儀式」。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於線上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3 年第 16 次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設置司法精神病房研商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赴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出席「113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聯合展示(售)會」。

8月19日

- 鄭銘謙部長今日出席臺灣更生保護協會橋頭分會梓官區赤崁社區「更生人社會回饋種子服務體驗觀摩會」及岡山區「台灣滷味博物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橋頭分會馨生據點揭牌儀式。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北田徑場出席「法務部廉政署第 2 屆『透明晶質獎』實地評核會議-受評機關：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並致詞。

8 月 20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廉政署第 1 會議室出席「廉政人員動態蒐證教育訓練」並致詞。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主持「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113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獄政組試卷評分標準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13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圖書館出席「113 年資安長共識營」。

8 月 21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司法官班 63 期暨遴選檢察官第 6 期結業典禮」。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政風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赴警政署出席「警政署『打詐新四法 跨宗教同行』記者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第 13 次會議」。
- 鄭銘謙部長及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赴和逸飯店桃園館出席行政執行署「新任分署長職前講習座談會」。

8月 22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913 次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今日主持「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加強社區復歸轉銜機制研商會議」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期中進度初稿審查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出席「基隆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會議」。

8月 23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政大公企中心出席「全國保全業企業誠信論壇暨研討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出席明陽中學吳聲朋副校長主持「明陽中學出校生復歸轉銜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及黃謀信常務次長中午赴曉鹿鳴樓出席「113 年檢察首長研習班午宴」。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案第 6 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赴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席「第 1 屆第 20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

8月 24 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考選部主持「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113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獄政組試題疑義會議」。

8月 26 日

- 鄭銘謙部長今日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出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協會新竹、苗栗分會『更生輔導員運用模式觀摩會』」。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赴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出席「監察院為調查『偵查庭設置疑未有法律依據』等情案，由高委員涌誠及林委員郁容實地履勘」。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接受「公視 TaiwanPlus」節目專訪有關大麻合法化等議題。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期中進度初稿審查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憲法法庭就死刑議題判決應變會議」。

8月 27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出席「法務部廉政署第 2 屆『透明晶質獎』實地評核會議-受評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並致詞。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仲裁法修正草案第 11 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為司法官第 65 期講授「檢察官倫理規範」。
- 鄭銘謙部長下午赴正聲廣播電台錄製中秋賀詞。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於 2 樓簡報室主持「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 21 次會」。

8月 28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檢察署出席「最高檢察署偵查階段辯護權的定位與範圍研討會」並致詞。



- 鄭銘謙部長上午赴格萊天漾大飯店出席「調解績優人員表揚典禮」。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出席內政部「2024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開幕儀式。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 113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鄭銘謙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副主席 Sri Ahmad Khusairi bin Yahaya。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出席監察院約詢「為釐清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身心障礙錄事輕聲事件之發生經過及相關機關處置情形等情，實務執行及制度面有無檢討改善之處等」。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赴矯正署出席「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下午赴澎湖縣政府出席「澎湖縣政府 113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會議」。
- 鄭銘謙部長晚上赴孫立人將軍官邸（陸軍聯誼廳）宴請協助研修打詐四法之學者。

8月 29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913 次會議，會中卓院長請各部會設置永續長，並由各部會副首長擔任，跟上民間企業的腳步，與全球淨零轉型的發展趨勢鏈結，一起為地球的永續發展努力。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委員柯建銘總召辦公室協商「中華民國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等條文）修正草案」。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出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
- 鄭銘謙部長下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階主管及卸、新任分署長聯合交接暨宣誓典禮」。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下午於 40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第 40 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食品安全會報 113 年第 2 次會議」。
- 本部於今日及 8 月 30 日邀請司法記者參訪宜蘭地區司法機關活動。

8月 30 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出席「推動淨零轉型—跨機關防制綠能犯罪座談會」，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到場頒獎表揚偵辦、防制綠能犯罪及推動能源轉型有功人員。



- 鄭銘謙部長上午於 318 會議室接見前來拜會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黃旭田董事長一行。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上午於廉政署第 1 會議室主持行政院「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草案第 4 次會議（控制有效性暨剩餘風險評估）」。
- 鄭銘謙部長下午於貴賓室接見前來拜會之醫師公會全聯會周慶明理事長。

8 月 31 日

- 鄭銘謙部長及黃世杰政務次長下午赴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出席「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

9 月 2 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捐贈儀式記者會為保障矯正機關內隨母入監的幼兒，獲得與外界一致的健康成長環境，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鄭部長自上任以來非常關心監所育兒環境與學習資源，親囑矯正署務必提供優良照護設施、持續增進收容人親職教育知能，使小朋友快樂成長！此外，矯正署延續辦理自 106 年起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共推的「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由該基金會於今年捐贈新臺幣(下同)330 萬元，至今累積挹注全國矯正機關 2,417 萬餘元，為健全親子處遇打下穩固基礎！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第 4 次治安會報」

- 駐巴林臺北貿易辦事處大使銜代表陳龍錦拜會本部，由黃世杰政務次長接待。



9月3日

- 司法官學院舉行司法官第 65 期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7 期聯合始業典禮



本部司法官學院於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在大禮堂舉行司法官第 65 期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7 期聯合始業典禮，邀請典禮主席鄭銘謙部長以及貴賓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蒞臨致詞。最高法院高孟煮院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本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本部人事處張沛華處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彭幸鳴院長、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顏迺偉檢察長及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委員即全國律師公會尤美女理事長、臺北榮民總醫院陳威明院長等多位貴賓均全程在場觀禮，典禮莊嚴隆重。

鄭部長致詞時，殷切期勉學員們要積極調整心態、迅速轉換角色，以最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未來在從事司法工作的路途上，則應保持本心、不忘初衷。鄭部長並向學員們強調，司法官應獨立而不孤立，認事用法不可脫離國民法律感情及社會現實，需抱持同理心，學習換位思考，為司法增添人性與溫度，並應與時俱進，求新應變，時時注意法律修正動態，學習新知，精進自身學識與辦案技巧，且須加強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揚棄個人英雄主義，始能更有效率的達成憲法及法律所交付的任務。鄭部長亦溫暖地提醒學員們，司法官任重而道遠，在積極維護人民基本權利的同時，也應注意照顧自己，養成規律生活與運動習慣，以適當抒解身心壓力，如此始能負荷司法官沉重的工作，在司法的道路上走得更長遠。接著，由本部司法官學院學院柯麗鈴院長頒授學員袍，全體學員穿上學員袍後，代表學員身分的轉換，並在鄭部長監誓下共同宣誓，惕勉自己應善盡學員本分，恪遵一切規範，虛心學習，努力充實專業智能，陶冶高尚司法品德。最後，全體學員及與會貴賓、師長在本學院大門前合影，典禮順利圓滿結束。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本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 45 次會議」

9月5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94 次會議

9月9日

- 鄭銘謙部長主持彰化馨生保護服務據點揭牌，為馨生人撐起保護傘公私協力開啟新生契機，並探視彰檢吳檢察官，給予關懷及鼓勵



今日上午，鄭部長偕同犯保協會董事長張斗輝、保護司督導參事林嘉慧、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林錦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張曉雯、部長辦公室主任陳玉萍以及彰化縣政府之警政、社政、衛政及勞政等合作網絡單位代表，共同為北彰化地區新設的馨生保護服務據點進行揭牌，為在地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撐起新的保護傘。

鄭部長表示，感謝犯保協會彰化分會張晉維主任委員長期以來積極協助司法保護業務，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及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積極合作辦理各項法治宣導活動，並為彰化地區弱勢的司法保護對象提供餐食、關懷物資等。鄭部長強調，據點設立後，讓彰化分會有一個可以提供緊急安置、過渡期間讓案家安心住宿的地方，這是最能直接保護馨生

家庭人身安全的重要措施，也是體現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被害人需求為核心的重要立法精神。



最後，鄭部長特別前往探望去(112)年10月19日因不明原因在家中昏倒、一度失去生命跡象送彰化基督教醫院加護病房急救的吳姓檢察官，關心其目前復健情形，並表達早日恢復健康的企盼。隨後，鄭部長前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視察檢察業務推動情形，肯定同仁的付出，嘉勉同仁工作的辛勞，並叮囑大家在業務繁忙之餘也要隨時關注自身健康狀態，才能繼續在崗位上捍衛公平正義，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尊重。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行政程序法研修小組」會議

9月 10 日

- 鄭銘謙部長秋節送暖探望犯罪被害人遺孤吳東諺



今日，鄭銘謙部長由犯保協會董事長張斗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顏迺偉、犯保協會士林分會主委林志銜、本部保護司督導參事林嘉慧、部長辦公室主任陳玉萍等人陪同，一同前往汐止，探視因父母遭遇不幸而成為遺孤的吳東諺；再前往汐止山區之拱北殿，參加犯保協會士林分會新設「馨生關懷服務據點」之揭牌儀式，展現本部結合地區資源，攜手各機關與民間單位，以多元合作模式照顧犯罪被害人的決心。

鄭部長在探望過程中，仔細聆聽吳家所面臨的困境與需求，並致贈中秋慰問禮，表達誠摯關懷。他特別強調，吳東諺對生命的熱愛及堅持，以及不向命運低頭的毅力及努力，是眾人永遠的榜樣，也激勵我們要為需要幫助的人們提供更完善的支持。早在探訪前，鄭部長即叮囑犯保協會同仁應切實落實新修正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為吳家提供最適切的保護服務，犯保協會士林分會除定期提供生活扶助金及不定期協助汰換照護器材外，更自今年5月起，依據本部核定之「重傷被害人服務要點」，每月額外提供重傷照顧生活津貼，充分體現「一路相伴」的關懷理念，持續給予吳家支持和力量。

一部分。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306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打詐通報查詢網」跨部會分工事宜』

9月11日

- 本部舉辦全國觀護人主管會議暨在職訓練



本部為精進觀護業務，落實司法保護政策，委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舉辦為期 2 日（9 月 11 日、12 日）之「113 年主任觀護人、簡任觀護人及觀護人兼組長會議暨在職訓練」，以提升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主管專業職能。

鄭部長相當重視此次會議及訓練，親自到場勉勵，感謝同仁平日堅守崗位與辛勞付出，並指示面對已生效施行的「打詐新四法」，以及明年即將開始實施的「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等重要法案及政策，與會全體主管必須帶領觀護團隊全力貫徹，落實本部司法保護業務。

本次訓練規劃係以近期推動之司法保護政策為核心，另現階段多元專業的觀護團隊中，如何塑造團隊合作模式，亦為本次訓練著重之處，因此特別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學者專家，透過案例經驗分享，精進觀護人主管帶領觀護團隊所需之能力，打造觀護人主管帶領多元團隊之新藍圖。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111 次會議

9 月 13 日

- 鄭銘謙部長校閱靖安小組成軍演練，首採科技鎮暴戰術，迅速彌平 40 位囚犯暴動，強化危機應變能力



鄭部長高度重視獄政工作之戒護安全，進而穩健推動人民有感的柔性司法教化，特引國際間近來時傳囚犯暴動事件為戒，督責各監所強化危機應變能力。今年擇由嘉義監獄辦理「第 14 期靖安小組訓練」，從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挑選 100 位優秀同仁展開 15 日集訓，於本日上午召集前期組員共 200 位警力驗收演練，由 40 位同仁扮演暴徒，模擬監獄發生大規模暴動，分別於不同階段使用以下設備、技術彌平暴亂，場面震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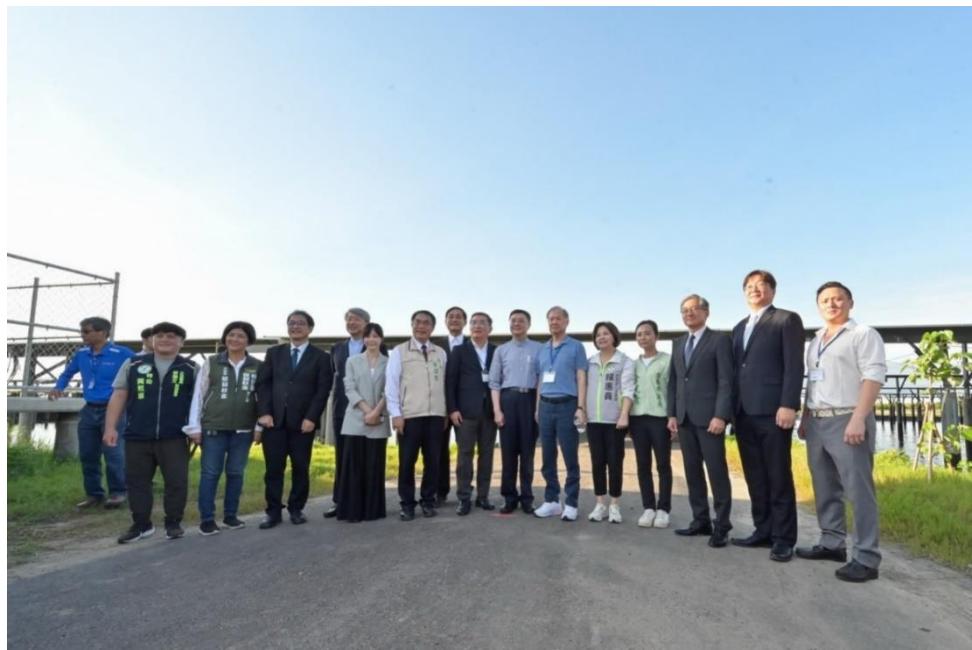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律師資格審查會 113 年第 18 次會議」

9 月 15 日

- 鄭部長陪同行政院卓院長參訪臺南七股漁電共生案場

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

卓院長到場後，首先聽取經濟部能源署游振偉署長及本部調查局陳白立局長分別說明「太陽光電推動進度及成果」與「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策進作為」簡報，並於致詞結束後，偕同行政院李慧芝發言人、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劉米山執行長、經濟部郭智輝部長、鄭銘謙部長、郭國文立委、賴惠員立委、臺南市黃偉哲市長、大亞集團沈尚邦副董事長等人，在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通信事業群莊博貴總經理解說下，鳥瞰大亞集團志光漁電共生案場，並視察發電監控室及養殖池自動投料機運作情形



卓院長表示，「農漁優先」是政府發展綠能政策的目標透過「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積極打擊綠能產業犯罪情事，期盼創造業者與農漁民雙贏局面。

卓院長指出，在綠能發展過程中，應全面審視是否仍有不肖公務員、地方民意代表、幫派集團相互勾結，在背後進行操控或介入經營等不法情事，檢調單位應積極偵查、全力打擊，掃除所有障礙，才有助於國家重大能源政策繼續向前推進。

卓院長強調，綠能產業犯罪問題如長期無法解決，不僅執政團隊無法向人民交代，更會影響我國政府清廉度的國際評比。對此，他於本（9）月2日主持的行政院治安會報上，便要求訂立公開、合理的綠能產業透明回饋機制，並簡化申請及核定流程，杜絕人謀不臧，請經濟部能源署持續展現積極作為。

卓院長表示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拿出公權力有效阻絕地方惡勢力暗中操作，對業者予取予求。

卓院長進一步指出，政府已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鼓勵業者與民眾對不法情事提出檢舉，檢調單位接獲舉報後，將全力偵辦。卓院長強調，賴清德總統曾說過：「任何肅貪，不分黨派、不分個人，要查辦到底」，他也說過：「對於肅貪對象，政府不講情面、沒有上限，一定要澈底

查辦」。因此，政府必須建立一套放諸四海皆適用的制度，讓所有農漁民、綠能業者、地方及中央政府遵守，杜絕不肖人士從中上下其手，進而促使政府綠能轉型政策能夠成功，並兼顧農漁民權益。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馨聆饗宴・音愛而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周年感恩音樂會，與馨生人們共同見證犯保協會 25 年來的關愛與奉獻



徐政務次長昨(14)日親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舉辦之「馨聆饗宴・音愛而聲」犯保新法元年感恩音樂會，見證馨生人從傷痛到新生的蛻變，並慶祝犯保協會成立 25 周年。徐政務次長步入會場時特別與行動不便的 10 位重傷馨生人寒暄致意，表達誠摯關懷，並為家屬加油打氣，其在致詞中強調，面對犯罪被害後的復原過程，被害人及家屬絕不孤單，本部與犯保協會將持續挹注更多資源，結合社會各界力量，用愛心、耐心與同理心支持陪伴馨生家庭走過重生之路。



徐政務次長表示，今(113)年全面施行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除了「初心不變、守護加倍」，政府投入的經費預算及人力資源均會持續成長外，更強調跨域合作及公私協力的重要性，呼籲各界拋磚引玉，鼓勵更多企業和團體一起加入保護犯罪被害人的行列，共同為社會的和諧與正義付出心力。



9月18日

-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李殷鎬代表拜會鄭銘謙部長，就雙方實質合作與司法領域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



- 本部第 1496 次部務會報

鄭銘謙部長裁示：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將於本月 20 日開議，請各司處及所屬機關配合以下事項：
 - 為因應立法院審議預算，請各司處及所屬機關首長務必確實掌握各項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內容，要能清楚論述說明，主動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委員溝通，避免預算遭重大刪減、凍結，影響業務推動及人民權益，必要時，並請國會組協助聯繫拜訪委員等相關事宜。
 - 本人依例須至院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及進行業務報告，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就各自負責之業務內容及法案進度，如有異動更新，請主動迅速陳報，並準備書面擬答，以利即時掌握因應。
- ✓ 本人上星期日陪同行政院卓院長參訪臺南七股漁電共生案場，彰顯政府重視綠能產業，感謝最高檢察署邢總長與調查局、廉政署規劃及執行首波與第二波靖平專案，成效豐碩，並感謝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建立跨部會、跨地方通力合作模式，積極督促檢察機關強化與行政機關間之聯繫，並主動與綠能相關企業舉行座談，建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平臺」。請相關單位持續精進防制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各項作為，維護綠能產業發展，貫徹政府重要施政目標，展現本部強力執法的決心。
- ✓ 感謝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統合懲詐團隊及六大緝毒系統通力合作，瓦解境內外電信詐欺集團及強力壓制大麻犯罪，請檢察機關持續加強懲詐緝毒、溯源斷根、追贓返還、填補被害人損害，並強化跨機關及公私協力之合作，達到從源頭解決詐欺及毒品犯罪之目標。
- ✓ 行政院卓院長於第 3918 次院會指示各部會設置永續長，並由各部會副首長擔任，本人請黃政務次長擔任本部永續長，帶領綜合規劃司等相關司處，與各部會共同推動地球的永續發展。
- ✓ 感謝最高檢察署將 113 年二合一大選境外資金介選案件進行迅速有效分析，有關屏東地院審理境外資金介選案件，將宣傳「兩岸一家親」、「九二共識」等行為，認定為行賄選舉語言之判決見解，可研議做為反介選之重要依據。

- ✓ 為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有關陸資企業非法在臺挖角高科技人才竊密案件，請相關單位全力偵辦，向上溯源，鎮密調查是否有系統性挖角情形，針對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案件應加強偵辦能量，提升嚇阻力，請最高檢察署邢總長統整規劃偵辦精進作為。
- 內政部馬士元政務次長等人，就打擊詐欺、洗錢防制運作經驗拜會本部，由徐錫祥政務次長接待

9月19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921次院會
院長提示與本部相關業務：

為打擊妨害綠能犯罪，我已在9月2日召開的治安會報中指示相關部會落實推動四項精進作為，包括：(一) 訂定綠能產業透明回饋機制；(二) 簡化申請及核定流程，杜絕人謀不臧；(三) 設立獎金，鼓勵檢舉；(四) 持續強化司法與產業合作平臺。其中，回饋機制透明化及簡化流程部分，請經濟部及農業部即刻著手規劃，儘速推動外，也要與本部持續強化「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的合作，同時也要提供檢舉獎金。我們要杜絕不法，創造友善綠能發展的環境，才能確保綠能政策可以持續推動，善盡臺灣產業對世界的責任。在此也請林明昕政委協助負責督導協調各部會，務必要在最短的期間內完成所有策進作為的配套措施，全面執行，劍及履及，即刻展現成效。

9月20日

- 憲法法庭判決就死刑為限縮性合憲性解釋，本部啟動應變作為，籲請法院應妥適處置人犯羈押問題
- 就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宣告死刑限於犯罪情節最嚴重之犯行合憲，同時諭知法院組織法對於死刑判決未經一致決、刑事訴訟法第388條及第389條第1項規定未明定第三審判決死刑前應經強制辯護及言詞辯論、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未明定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不得科處及執行死刑等程序保障不足，因而違反憲法保障生命權之意旨部分，本部今日對外說明立場如下：

- ✓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言詞辯論，堅定表達死刑制度合憲之立場
本部於言詞辯論中，指出死刑制度已長期為我國憲政秩序所肯認，並無違反生命權保障、侵犯人性尊嚴，亦非酷刑，且在美國、日本、南韓等國均通過違憲審查。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本部對於憲法法庭今日判決結果表示尊重。
- ✓ 對於目前依法收容中之 37 位人犯，在最高法院撤銷確定判決前，本部矯正署仍依法收容
前述 37 位人犯在判決確定前均依法院裁定合法羈押，羈押期間符合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之規定，於判決確定後，依監獄行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收容。憲法法庭固認 37 位聲請人對於具體個案主張有違反前開憲法保障生命權之意旨，依憲法訴訟法第 91 條規定，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各該聲請人請求，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惟在最高法院未撤銷原確定判決前，37 位人犯仍應依監獄行刑法上開規定收容，故無釋放人犯問題。
- ✓ 最高檢察署將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妥適決定是否提起非常上訴；本部將促請最高檢察署具體建議法院撤銷死刑確定判決時，須同時裁定羈押，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
最高檢察署將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審慎研議是否提起非常上訴，若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發回，因程序回復到未確定前狀態，37 位人犯將無法再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收容。惟 37 位人犯皆歷經法院多次審理，認事證明確，縱因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而須重啟審理程序，亦須確保後續審理及執行，為避免釋放發生人犯逃匿，本部將促請最高檢察署具體建議最高法院於撤銷死刑確定判決時，若未同時自為判決，而將案件撤銷發回更審時，應啟動羈押程序。
- ✓ 本部肯認憲法法庭對於最高法院若撤銷原確定判決，人犯羈押次數及期間應重新計算之判決結果，將要求個案蒞庭檢察官具體論告羈押人犯之必要性，建請法院羈押，避免造成社會安全防護網之破口
本部尊重憲法法庭宣告死刑判決確定前相關程序規範不足而違憲之結果，惟 37 位人犯所涉罪行均係故意剝奪生命法益之最嚴重犯罪，若逕予

釋放，對於社會治安、司法公信性將造成嚴重衝擊。憲法法庭既然判決認定對於最高法院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原確定判決時，37位人犯其羈押次數及期間不受速審法第5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之限制，羈押期間及次數應重新計算，本部將要求各該案件承辦檢察官對於法院審理是否羈押人犯時，應具體論告各該人犯繼續羈押之必要性，建請法院裁定羈押，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俾實現社會正義及保障社會安全。憲法法庭對於死刑制度已做出合憲性解釋，並限縮判處死刑之範圍，對於部分不符合判決意旨之法規，本部將儘速依法檢討及配合相關機關修正。對於符合非常上訴救濟程序之個案，亦將請最高檢察署依法嚴謹審核，並籲請法院妥適處置人犯羈押問題，避免造成社會恐慌。

9月23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第2次研商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審查本部函報『民法』第1085條修正草案」

9月24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毒品審議委員會第11屆第3次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司法警察採尿取證）第3次會議」

9月25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本部『第2屆「透明晶質獎」決選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受刑能力修正研商」會議

9月26日

- 鄭銘謙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922次院會。

行政院院會今（26）日通過司法院函請本部會銜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向前邁進：

本部為落實「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之懲詐工作，於112年下半年起至113年底，由各地方檢察署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惟為明確檢察官助理業務權責、保障權益，並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使檢察官得以專注於繁雜案件偵辦、向上溯源及查扣犯罪所得，本部認為將檢察官助理法制化之必要性，故於112年11月17日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陳報行

政院會同司法院研商。行政院對於基層檢察官工作負荷過重問題至為重視，隨即密集召開多次研商會議，聽取各機關意見及凝聚共識後，於今日院會討論通過會銜。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 22 次會」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112 次會議

9 月 30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審查本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瀆職罪章）第 8 次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研商仲裁法修正草案第 12 次會議」

10 月 4 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因應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刑事訴訟法修法會議」

10 月 7 日

- 鄭銘謙部長至立法院司法制委員會進行「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專題報告」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2024 提升臺灣毒品司法處遇成效」國際研討會



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7 日再度攜手本部、衛福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毒品處遇政策研究學會、國家衛生研究院、臺灣成癮學會、美國毒品法庭專業人士協會（All Rise）及美國司法部緝毒署教育基金會（DEAEF）共同舉辦

「2024 提升臺灣毒品司法處遇成效」國際研討會，包括行政院政務委員林明昕、徐錫祥政務次長、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衛福部次長林靜儀、衛福部健保署副署長陳亮妤以及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辜仲諒等超過340位專家及貴賓與會。除了分享美國毒品司法處遇值得借鏡的地方外，也藉由國內許多專家學者共同攜手交流，為臺灣在實務運作上的挑戰，尋找解方。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策進作為會議」

10月8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開幕典禮



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佈建國際緝毒合作網、深化跨境情資交流及加強國內外緝毒執法機關合作，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3年10月8日舉行「2024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我國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及美國在台協會執法人員和遠道而來的國際緝毒夥伴共同參與。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明昕、鄭銘謙部長及美國在台協會谷處長立言、美國緝毒署亞太處John Scott處長均受邀蒞臨開幕致詞，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本部調查局陳白立局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張忠龍署長、財政

部關務署彭英偉署長、內政部警政署李政曉副署長、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呂正芳參謀長等各緝毒機關長官均親自與會，展現各緝毒系統對於打擊跨境毒品犯罪之支持與重視。

10月9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慈濟慈善基金會就被害人重傷照護與關懷服務簽訂合作備忘錄儀式。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2023 年 2 月 8 日修正，強調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銜接照顧服務措施，犯保協會除運用內部資源外，也積極對外結合民間資源與慈濟基金會合作，啟動服務模式，透過慈濟長照中心資源，提供包含到宅評估需求、重傷照顧指導、專業復能服務及喘息服務活動，協助重傷馨生人的長期照顧需求；並透過慈濟人醫會的慈善醫療資源，提供包含到宅健康服務、緊急醫療需求及活動醫療支援，提供重傷馨生人及家屬醫療上的關照；同時透過慈濟基金會的關懷救助體系，提供包含案發到場關懷、提供急難救助及銜接家庭關懷，讓馨生人得到即時且長期的陪伴協助。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113 年憲判字 8 號判決有關提起非常上訴及執行死刑事項研商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第 6 次會議」

10月10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國慶大會

10月14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113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本次會議於今日下午假本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舉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與國防部常務次長黃佑民中將共同主持，本部鄭銘謙部長、國防部徐衍璞副部長、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蒞臨指導，並有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長沈世偉中將、國防部總督察長章元勳中將等長官及各軍事機關副主官、法務主管，以及全國一、二審檢察長共同與會，建立常態性聯繫機制，共同協力妥適偵辦軍法違紀案件。

- 徐錫祥政務次長接見越南司法學院訪團



10月15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查緝大麻毒品成果記者會」



近年來第二級毒品大麻查獲量快速增加，據本部統計，112年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大麻重量為2328.5公斤，是110年240.5公斤之9.7倍。113年1至6月查獲之植株為1萬0,233株，是112年6,692株之1.5倍，足見國內市場對大麻需求甚大，但相較於地方檢察署偵結施用大麻人數，111年為639人，112年802人，113年1至6月601人，顯然不成比例，足見施用黑數甚多。面對以上的威脅，臺灣高等檢察署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整合檢、警力量，從源頭截斷供應，自下游發掘施用黑數，雙管齊下，打擊大麻毒品發揮成效，今日下午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舉行「查緝大麻毒品成果記者會」，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明昕蒞臨記者會表達政府對大麻問題之重視，鄭銘謙部長、內政部馬政務次長士元均應邀與會，另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政曉、刑事警察局周局長幼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云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宣局長介慈、新竹市警察局邱局長紹洲也親自參加記者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307次會議」

10月16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廉政署與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更生保護會舉辦之富邦人壽捐贈儀式



為落實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政策目標，鄭銘謙部長上任後宣示推動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建構不漏接的更生保護服務，讓需要幫助的更生人都能獲得協助。為服務更多的更生個案，臺灣更生保護會與富邦人壽共同推動弱勢更生人「微型保險」服務，提供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人身保險保障，並由富邦人壽支應所有投保費用。並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於今日假本部文史陳列室辦理捐贈儀式，鄭部長與富邦集團蔡明忠董事長均親臨會場參與。「微型保險」專案為弱勢更生人及其家庭編織一道保護網，預防家庭因為意外事件而陷入經濟困境，彰顯本部、臺灣更生保護會、富邦集團公私協力，以創新的合作模式，展現照顧更生家庭的決心，共創美好的社會價值。

- 黃世杰政務次長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訪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考察本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保單解約改善實況與屏東司法園區現況

-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拜會鄭銘謙部長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律師法修正研商會議（懲戒章）」

10月17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舉辦之「偵破臺人赴印尼跨境詐欺及攔阻偷渡潛逃案」成果記者會



爰印尼移民局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在印尼峇里島某別墅內，查獲國人余○○等 102 人疑似涉嫌跨境電信詐騙，並欲遣送出境。外交部知悉後，即派員與印尼當局交涉，包括探視、協助證據保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協調將詐嫌遣返及證物交接；內政部移民署協調將涉詐國人遣反及證物移交；本部調查局派員協調證物解送。本案在跨部會之共同努力下，順利於 7 月 4 日前，陸續將 102 名國人全數遣返及證物帶回。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並自 113 年 7 月 2 起，陸續多次召開跨部會合作及後續案件偵辦，並擇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揮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偵辦。本件經檢、警多次交叉訊問，並運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減刑規定，突破詐嫌心防，勸諭自白，成功供出共犯之犯罪事證，而得以將到案之詐嫌，全數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且即時查扣詐嫌等人所有之豪宅、名車、名錶、名牌包、現金等犯罪資產。被告余○○等 102 人因涉嫌詐騙包括國人及香港民眾在內之 54 名被害人，財損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00 餘萬元，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刑法加重詐欺等罪嫌，

提起公訴，並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起訴移審法院，承辦檢察官為避免詐嫌繼續從事詐騙，全程蒞庭論告，說服法官，將詐嫌全數繼續羈押。

- 美國在臺協會谷立言處長拜會本部並與鄭銘謙部長共同出席司法互助記者會本部於 103 年 9 月間，在美國司法部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下，將請求案交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協助扣押葉姓犯嫌在臺銀行帳戶資產。嗣於 111 年間，本部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執行犯罪不法所得之返還，共計近 1,600 萬元美金。

此案係美方於 2011 年 11 月展開調查，由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洛杉磯辦公室，針對葉姓臺裔美籍女子及其經營的 LA IDOL 公司展開深入調查。經過多年的查緝，調查人員發現該公司涉及大量異常銀行交易，構成複雜的貿易型洗錢犯罪網絡。該犯罪模式包括將大量疑似來自毒品交易的不法所得，以現金形式運送至 LA IDOL 公司。葉姓女子自 2013 年 3 月到 2014 年 3 月，從其美國個人銀行帳戶向其臺灣帳戶匯款約美元 2,700 萬，並利用部分款項在美國購置不動產。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經過多年努力，於 2014 年 9 月對葉姓女子名下財產發起大規模搜索與扣押行動，扣押約美元 1,500 萬的銀行資金和高級珠寶，並透過臺美司法互助扣押其在臺灣之不法所得美元 1,560 萬。

本部於 111 年間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協助返還總額近美元 1,600 萬（含孳息）予美國司法部。美方對我國提供之協助表示感謝，並積極辦理其國內進行國際分享之相關程序。經臺美雙邊多次協商，耗時 2 年餘後，於本年 8 月間，於扣除手續費、相關成本支出及返還被害人損害等金額後，將我方返還之不法資產之 50% 約美金 700 萬餘元分享予我方。

美國在台協會（AIT）處長谷立言及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駐臺聯絡官主任 Brian Sherota 特別受邀參加此次記者會，記者會上 Brian Sherota 主任簡介案件偵辦及臺美合作過程，並強調此次合作展示了臺美聯手打擊跨境洗錢及毒品犯罪的強大力量。

鄭銘謙部長在記者會上表示，此案為美方對我國進行國際分享之首例，此舉不僅彰顯兩國司法互助的堅實基礎，更是對雙方長期信任與合作的實質

肯定。鄭部長期盼未來與美方以及全球其他國家及地區繼續深化司法合作，在打擊犯罪的最前線共同努力，守護全球的法治與公平正義。



10月18日

- 鄭銘謙部長主持本部第1497號部務會報

鄭部長裁示：

- ✓ 為打擊妨害綠能犯罪，行政院已指示相關部會落實推動四項精進作為，其中有關「持續強化司法與產業合作平臺」，請各地方檢察署參考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的作法，規劃與當地有關機關及光電業者進行座談，瞭解問題所在，並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蒐集彙整廠商回饋的問題，採取預防與查處併重策略，標本兼治。感謝最高檢署統合廉政署及調查局，在綠能查緝肅貪方面獲得良好成效。請廉政署持續督導政風單位掌握風險並加強控管，即時發掘機關與綠能產業互動及審核各項業務之風險。請檢察司、最高檢察署、調查局、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廉政署持續規劃查緝專案及精進防制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各項作為，打擊妨害綠能犯罪，創造友善的綠能發展環境。
- ✓ 有關詐欺危害防制條例規範之具體求刑，檢察官偵辦詐欺及毒品案件，應加強查扣犯罪所得進行扣押物變價程序，以及提升毒品戒癮治療比例等，均為打詐及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應辦理之重要事項，請臺灣高等檢察

署利用檢察長業務座談會等時機，要求各檢察機關務必落實辦理。此外，請各地方檢察署積極清查需囑託行政執行署代為變價拍賣案件，以配合該署強力執行「五打七安案件聯合拍賣暨打詐宣導專案」，落實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相關修法事宜」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赴執政黨立法院黨團總召辦公室研商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10 月 19 日



- 鄭部長出席「重傷馨生人關懷活動暨馨生市集」

本部鄭銘謙部長於今日親臨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舉辦之「『燦爛之夜馨光秀』重傷馨生人關懷活動暨馨生市集」，此次活動係本部與犯保協會透過跨機關的協力合作，整合社會資源，以實際行動支持重傷被害人及其家屬走出家門，在風光明媚的湖畔更精心安排藝術表演，療癒重傷馨生家庭的身心。此外，「馨生市集」，匯聚全國各地共 14 個分會的馨生商家參與展售，產品豐富多元，期望透過伊達邵遊客中心廣場絡繹不絕的人潮，推廣優質的馨生商品。

10月22日

- APG 副秘書長 David Shannon 拜會鄭銘謙部長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至本部巡察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本部函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10月23日

- 鄭銘謙部長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會就「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舉辦之『113年度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1.5研習會』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限制出海執行室礙及強化遏止陸人偷渡相關事宜」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第13次會議

10月24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113年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本部今日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辦理「113年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由鄭銘謙部長親自頒發獎座予15位獲獎人，並特別邀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嘉義分會長期服務的馨生家庭擔任表演嘉賓，合作彈唱「感恩的心」，引領全場感動合唱，並邀請嘉義地區富有盛名的「嘉義國中音樂班」及「水上國小舞蹈班」演出美妙動人的音樂及舞蹈，鼓舞馨生人勇於前行。



- 徐錫祥政務次長陪同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人，為調查『113年5月基隆簡姓受監護處分人擅離醫院』等情案，赴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實地履勘
- 主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113次會議

10月25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與本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主辦「FATF 國際規範最新趨勢研討會」



自2019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採認臺灣第三輪相互評鑑成績為「一般追蹤」之最佳等第以來，已歷時5年，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及APG陸續公布修正之國際規範及次輪相互評鑑採用之方法論。依據APG排定之時間表，我國將於2030年面對第四輪相互評鑑，為持續保持佳績，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下稱洗防辦）與本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主辦「FATF 國際規範最新趨勢研討會」，邀集國內執法機關、金融監理機關、金融從業人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深入探討FATF 國際規範之最新發展趨勢。本次研討會吸引來自超過70個公私部門之近200位專業人士與會，展現各界對此議題之高度關注與重視。

- 鄭銘謙部長主持 113 年度第 2 次全國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儀式



本部調查局自民國 82 年起，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設置「獲案毒品證物保管專庫」，負責檢驗、集中保管及公開銷燬全國各查緝機關緝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包括海洛因、大麻、古柯鹼等計 17 種毒品證物；為使銷燬作業嚴謹、順利，調查局於 113 年 10 月 9 日邀請立法院吳委員琪銘、監察院郭委員文東及行政院、國安局、環保署、衛福部、海巡署、本部、財政部、國防部、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機關代表暨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代表，召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28 次會議，並於今日在曾檢察官及陳秘書長、鄧董事長等監督會委員代表監督下，辦理逐箱清點、複驗、封緘、簽證等作業。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有關全社會防衛韌性管制事項資料提供適宜性研商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第 12 屆保護服務網絡之承諾與行動—菁網獎頒獎典禮」



10 月 28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基隆司法醫療聯盟簽約儀式」

經濟壓力常壓垮弱勢的更生人及馨生人，處於社福邊緣戶的他們，生活在貧窮線下，即使生病了，就醫前總是再三考慮身上的荷包。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基隆分會、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及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特邀請基隆轄區內相關醫療機構，共同組織「基隆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並於今日下午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舉行簽約儀式，本次簽約醫療機構家數共有 71 家，預計每年可造福 60 戶以上的貧困更馨生家庭。

簽約儀式由鄭銘謙部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與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李嘉明檢察長擔任見證人，醫師公會王俊傑理事長、中醫師公會張子瑜理事長及牙醫師公會蔡志明理事長代表醫療院所與犯保基隆分會吳文喜主委、更保基隆分會林正峰主委及基隆榮觀協進會吳建福督導簽訂合作備忘錄，在貼有「醫療關懷聯盟標誌」的診所，貧困更馨生家庭可獲得減免掛號費的服務。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依託咪酯列為毒品公告議題討論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 23 次會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113 年憲判 8 號相關修法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 2024 臺灣仲裁週開幕儀式



10月 29 日

- 本部舉辦家暴性侵專股觀護人精進訓練 嚴密執行性暴力及私密影像犯罪保護管束案件

本部為完善性暴力、私密影像犯罪之社區矯治網絡，精進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於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專業監督及輔導效能，建立嚴謹觀護處遇模式，保護婦幼安全，特於今日辦理全國觀護人精進訓練，邀請專家、學者及兼辦測謊業務人員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提升觀護團隊執行性暴力及私密影像犯罪之再犯風險評估與專業知能。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兩岸共打與司法互助協議」第 53 次聯繫協調會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審查本部函報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刑法墮胎罪章修正草案預告
 - ✓ 取消第 288 條「服藥或以他法」等墮胎罪構成要件，懷孕婦女因疾病或防止生命危險墮胎也由「免除其刑」改為「不罰」，並刪除第 292 條「宣傳墮胎罪」。
 - ✓ 因本章之罰金刑「不符時宜」，且為使各罪罰金數額級距一致，所以將《刑法》228 條第一項「墮胎罪」的罰金自 3,000 元提高為 8 萬元，第 290 條第一項「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的罰金自 1 萬 5,000 元提高為 50 萬元，第 290 條第二項加工墮胎「致死」及「致重傷」罰金也分別提高至 200 萬元及 100 萬元。

10月30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期中進度』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研商看守所超收及設備老舊問題會議」

11月4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關於偵查不公開實務作業執行情形及媒體與機關辦公處所之隔離、相關應訊者之通行路徑與上下囚車處，及維護被告名譽等因應措施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2024 金融科技趨勢論壇《迎向黎明：虛擬資產監管與反詐行動》」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主持「研商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相關修法事宜會議（監獄行刑法第 148 條修正草案）」

11月5日

- 本部經蒐集各界意見，撤回墮胎罪草案預告

本部辦理刑法墮胎罪章修正草案之法案預告程序，經廣納各界寶貴意見後，認本罪章之修正涉及對懷胎婦女身體自主權、健康權之保障及衡平對胎兒之保護議題，各界意見對於本罪存廢、不罰之範圍及刑度之意見，目前尚未獲得共識。爰撤回草案預告，再行研議，以期周延。

- 本部黃政務次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113 年度第 5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11月6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11月7日

- 鄭銘謙部長主持廉政班第 53 期結訓典禮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53 期結訓典禮在法務部廉政署舉行，由鄭銘謙部長親臨主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許秀春副主任委員、本署沈鳳樑副署長及輔導幹部、受訓學員共 62 人與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擬具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第 3925 次院會
 - ✓ 院長裁示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
 - 要更強化臺美間各方面（民間或產業）的合作關係，讓一向穩健發展的臺美信賴關係可以更為強健。
 - 新北市朱副市長提及近來「依託咪酯」（喪屍）危及社會安全甚鉅，建議列入二級毒品管制一事，已要求列入 11 月 14 日召開的毒審會會議中討論後即刻完成相關作業程序，據以辦理，中央地方一起為維護社會治安而努力。

- ✓ 審查通過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請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案：

本案主要是為符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意旨，並完善「刑事訴訟法」關於許可書核發、運用方式，以及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逕行採取處分之救濟程序，以期與第 204 條之 1 鑑定許可書之規範體例一致，並參考第 245 條之 1 有關對司法警察處分之救濟程序之體例，對於得否抗告攸關救濟之重要事項，特別明定。俾兼顧有效取證與人權保障。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版會議』

11 月 8 日

- 落實公正、公開之檢察長遴選作業，本部提前公告遴選檢察長之預定期程鑑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余麗貞、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俞秀端、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張曉雯、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洪信旭職期將屆，本部即將辦理相關人事調整作業，以維持業務順暢推動。

本部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原則，啟動新任檢察長遴選，並提早公布相關期程，使全體檢察官能就品德操守、學識能力、統御領導、行政協調、敬業態度及業務績效等面向審慎考量，由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檢審委員依法定程序提出擬任檢察長職缺 2 倍之建議人選，以供部長遴選適任之檢察長。

- 鄭銘謙部長出席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2024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法務部打擊詐欺犯罪政策及執行小組研商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加害者專法研商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是否開放國人與境外伴侶以遠距方式結婚議題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原住民通譯制度精進會議」

11月9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113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頒獎典禮



為使學生養成知法守法的正確觀念，本部多年來致力推動法治觀念生活化，自民國 100 年起以犯罪預防為主題，舉辦犯罪預防漫畫徵件活動，今年已經邁入第 13 屆。今日在國家圖書館 B1 多功能展演廳，舉辦「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3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頒獎典禮，來自全國各地的獲獎學生與家長踴躍出席，徐錫祥政務次長親自頒發獎項，公開表揚獲獎學生。

11 月 11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五打七安』全國聯合拍賣會」
本部行政執行署為貫徹行政院「五打七安（五打：黑、金、槍、毒、詐；七安：治安、食安、道安、工安、校安、居安、資安）」政策，搭上已成為全球流行趨勢的雙 11 購物檔期，於今日舉辦全國 13 分署首次「五打七安」聯合拍賣會，協助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及沒收物的變價，當日總拍定金額高達 2 億 756 萬餘元。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113 年第 5 次治安會報」

11 月 12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113 年度全國觀護心社人力訓練」
為建立柔性與專業兼備的司法保護團隊，開創多元的司法保護工作，打造團隊合作氛圍，提升專業處遇的量能，深化觀護與司法保護業務，本部今日辦理全國觀護心社相關人力訓練，鄭銘謙部長親臨致詞；另鄭部長也利用此次造訪嘉義的機會，訪視馨生、更生個案，展現法務部對司法保護工作的重視，也傳遞政府落實國家希望工程的努力。本次訓練的與會人員涵蓋全國各地方檢察署主任觀護人、業務承辦觀護人與所有心社人力，共約 110 人一同參訓。課程主題涵蓋心理師須面對處理個案精神疾病與成癮相關症狀適應、風險評估及追蹤輔導；社工師負責連結網絡單位與盤點個案生活系統所需資源；由內至外建立個案各種安全網絡等主題。



- 鄭銘謙部長出席國安局磐石獎章頒贈典禮(偵破國安案件有功檢察官)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308 次會議」
- 11 月 13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本部「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績效評比會議」

11月14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3926次院會

- ✓ 行政院今日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未來4年（114年-117年），政府將再投入150億元，以阻絕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抑制再犯為四大目標，持續推動反毒工作。
- ✓ 院長裁示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
 - 多位副市長所關注不法電子煙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在此特別請秘書長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商，如涉及修法即應配合修法，並俟有具體結論後再向社會妥適說明。
 - 請各部會積極執行下列工作：
 - ◆ 在緝毒方面，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加強壓制力度，持續統合檢、警、調、憲、海巡、關務六大緝毒系統，嚴打毒品犯罪，向上溯源，瓦解毒梟，並強化國際合作，將毒品阻絕於境外。
 - ◆ 在驗毒方面，以最近依托咪酯的氾濫為例，我們除了將審議提升毒品等級，加強執法力道之外，要請衛福部積極提升新興毒品檢驗量能，務必不能出現空窗期。
 - ◆ 在戒毒方面，關於減少新生毒品人口，防止青少年吸毒；協助吸毒者穩定復歸社會，並抑制再犯等各項工作，請衛福部、法務部、教育部依行動綱領，深耕處遇資源、強化轉銜機制，穩健提升戒癮的成效。
 - ◆ 在識毒方面，首先要請教育部與警政署合作，加強拒絕新興毒品的宣導，並落實大專校院的反毒工作，也要聯結教育部、警政系統及地方政府，完善通報機制，結合家長、社政、醫療等支援體系，提供學生妥適的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
 - ◆ 在綜合規劃方面，反毒行動是跨部會的整體策略，為奠定反毒工作的基礎，請法務部在法規、制度、經費、研究、科技等各面向持續滾動檢討，並請國發會積極管考行動綱領的重點項目。

- 鄭銘謙部長出席更生保護會臺北、士林、新北分會「更生 79 慶祝更生保護節大會」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
- 提前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由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審議通過「依妥咪酯」類提升為第二級毒品

毒品審議委員會於今日召開第 11 屆第 4 次會議，認為依妥咪酯(喪屍)、美托咪酯、異丙帕酯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影響社會安全，依當前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審議通過均自第三級毒品提升為第二級毒品。本部將加速後續法制作業期程，儘速陳報行政院公告。公告為第二級毒品後，除製造、運輸、販賣等行為加重刑責外，施用或持有該類毒品，亦屬犯罪行為而有刑事責任。

11 月 15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成立四十週年慶祝活動開幕儀式



- 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強化檢察機關辦案效能

本部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立法院於今日三讀通過上開修正草案，迅速完成審議通過立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 檢察官助理法制化，職掌有據、權責明確。
- ✓ 明定地方檢察署得置檢察官助理。
- ✓ 檢察官助理之進用方式為約用或聘用。
- ✓ 具有律師執業資格之檢察官助理，進用期間之年資可計入律師執業年資。
- ✓ 有關檢察官助理之遴用、訓練、業務、管考等事項，由本部訂定相關辦法。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舉辦之「重大兒虐案件專業意見整合與司法詢問員之運用研討會」



鑑於近年來在多起重大兒虐案件中，法醫師及臨床醫師對於造成兒童死亡之原因有不同專業意見，導致案件在偵查中或法院審理階段產生爭議，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如何在偵查階段整合相關專業意見，攸關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影響被害人權益重大。又為落實兒少及心智障礙者之司法近用

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引進的司法詢問員制度，規定若司法人員認有必要，於詢（訊）問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為整合多方之專業意見並精進司法詢問員制度，臺灣高等檢察署特別舉辦本次研討會，希望透過法界、醫界及社政相關之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的經驗分享及討論，凝聚網絡間之共識，加強網絡間之溝通與合作，以落實兒童與心智障礙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研商強制治療外醫費用處理原則會議」

11月16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舉行頒獎典禮



為培養莘莘學子正確法治觀念，法務部持續推動法治教育，不遺餘力，且為讓法治教育紮根校園，透過多元管道深入校園宣導，今年特與教育部共同舉辦「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在將近11萬人次國中、高中職學生熱烈參與下，今日在花漾 Hana 展演空間隆重舉行頒獎典禮。鄭銘謙部長非常重視此次活動，肯定參與學校師生之用心，指派黃政務次長出席頒獎典禮，與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共同頒獎表揚獲獎師生。

11月18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6次研修會議」

11月19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東關山慈濟醫院馨生保護據點」揭牌儀式



鄭銘謙部長上任後，持續落實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政策目標，以及卓院長「五打七安」守護安定公義社會之施政方針，推動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讓司法保護個案感受政府的關懷與溫暖。今(19)日鄭部長偕同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張斗輝董事長、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洪培根檢察長、保護司林秀敏副司長、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柯宜汾檢察長出席關山慈濟醫院馨生保護據點揭牌活動；鄭部長表示，推廣馨生人保護服務是法務部與犯保協會的重點工作，犯保協會已在全國設置約30處馨生保護據點，希望透過多功能、符合在地需求與特色的保護據點，提供馨生朋友們可以放鬆暢談、喘息療癒的安全港灣，陪伴彼此，相互扶持，一起走過重生之路。鄭部長感謝關山慈濟醫院無私的協助及參與，讓臺東地區的馨生保護工作，更加在地、多元及完善。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主持「仲裁法研修會議」

11月20日

- 113年度馨生市集溫馨開市



今年度馨生市集自 11 月 20 日起至 24 日在新竹 Big City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1 樓創藝廳登場，來自全國各地的馨生商家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安薪專案」技職訓練班作品展售共有 26 攤，產品豐富多元從日常用品、生活小物、飾品皮件到美食點心、咖啡茶飲一應俱全，犯保協會為協助馨生家庭因遭逢犯罪被害意外，致失去經濟支柱或為平衡照顧及工作而生的創業需求，推動技訓方案—「安薪專案」，讓馨生人在技職訓練的過程沉澱自己的傷痛、習得一技之長、重新建立社會連結，並運用技藝發展自營商品，藉由馨生市集作為推廣銷售平台，協助馨生人重建生活。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毒品審議機制專案會議」

11月21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專案報告

- 徐錫祥政務次長代表部長接見「巴拉圭上巴拉納省省長托雷司夫婦訪問團」



- 徐錫祥政務次長代理主持本部第 1498 次擴大部務會報

徐政務次長裁示：

- ✓ 有關 37 位死刑判決確定待執行之受刑人，請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審慎研議有無非常上訴事由，並請檢察司注意相關輿情反映。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打擊妨礙綠能產業犯罪成效卓越，應適時鼓勵，提振士氣，而有關綠能回饋金，應考量地方特性及兼顧公平性，建立可信賴的制度及透明化的措施，請廉政署研擬相關作為，以促進綠能產業與地方社會、環境和諧共榮，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 ✓ 因依託咪酯類等新興毒品濫用危害日趨嚴重，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檢察司注意依託咪酯列為二級毒品之法制作業進度，務必於今年 11 月底完成，並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毒品專案查緝及政策宣示作為。另有關「114 年各級農漁會選舉查察專案工作計畫」專案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6 日，請各檢察機關及保護司積極規劃選舉查察及反賄選宣導等各項準備工作。因依託咪酯類等新興毒品濫用危害日趨嚴重，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檢察司注意依託咪酯列為二級毒品之法制作業進度，務必於今年 11 月底完成，並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毒品專案查緝及政策宣示作為。另有關「114 年各級農漁會選舉查察專案工作計畫」專案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6 日，請各檢察機關及保護司積極規劃選舉查察及反賄選宣導等各項準備工作。

- ✓ 各執法機關如有獲得艾格蒙聯盟相關情資，未經情資來源的司法管轄區同意，不得提供予第三方，且不得作為證據使用，請妥善運用並遵守情資交換原則。另請各單位落實行政院卓院長 113 年 11 月 7 日第 3925 次院會指示，強化臺美間各方面的合作關係，讓穩健發展的臺美信賴關係更加緊密。
- ✓ 請廉政署持續掌握立法院「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進度，並妥善規劃 113 年 12 月 9 日第 2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暨「2024 臺灣透明論壇」，確保活動順利舉行。
- ✓ 請人事處加強宣導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遇有霸凌相關事件，請迅速處理，依法辦理，決不護短，並請各單位主管考量同仁的能力及負荷合理分配工作，向同仁加強推廣可多加利用員工協助方案，隨時關懷同仁身心健康，建構友善的公務職場。另近期發生警局女廁內遭裝設針孔攝影機一事，應引以為鑑，請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作為，並妥適規劃防範措施，防止本部及所屬機關發生類此案件。
- ✓ 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之工程進度落後，請矯正署積極督導並落實改進作為，避免工期延宕，確保如期如質完成。

11 月 22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舉辦之「公私協力下營業秘密及產業競爭力保護座談會」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為促進政府機關跨部門與產學界合作，提升營業秘密保護及維護國家產業競爭力，由本部指導，分區舉辦3場跨產官學界的「公私協力下營業秘密及產業競爭力保護」座談會，壓軸場於今日下午登場，由國防部、經濟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本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共同協辦及參與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法務部函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11月23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衛生福利部第10屆紫絲帶獎頒獎典禮



「紫絲帶獎」是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為表彰國內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等六大類保護服務工作之有功人士，參照國際紫絲帶運動象徵「反暴力」的精神，以「紫絲帶獎」作為保護服務工作者最高榮譽之表徵。今(113)年適逢「紫絲帶獎」

舉辦 10 周年，更別具意義，頒獎典禮於 11 月 23 日盛大舉辦，臺灣桃園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李曼蓁以其承辦婦幼案件之傑出表現獲獎，並由黃謀信常務次長親自授獎，李曼蓁在該署先後擔任公訴及偵查婦幼組檢察官期間，致力於婦幼案件甚深，指揮偵辦包括妨害性自主、跟蹤騷擾、兒少性剝削、兒少性影像及兒虐等不同類型之婦幼案件，辦案態度積極、蒐證縝密，並與社政、警政、醫療等橫向網絡充分溝通，終能使被告判決有罪確定，更秉持同理共情的態度，對被害人展現柔性司法的一面。

11 月 26 日

鄭部長出席「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暨更生美展」開幕典禮 肯定及感謝更生保護有功人士、團體無私奉獻



本部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今日上午 10 時假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舉辦「第 79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暨更生美展開幕典禮」。本部及臺灣更生保護會於每年更生保護節（11 月 11 日）前後公開表揚長期協助推動監所教化及更生保護工作績效卓著之團體及個人，並宣導各項更生保護業務，讓社會大眾接納及尊重更生人，引領更生人走出陰霾，迎向新生。鄭銘謙部長、前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先生、前法務部部長施茂林先生及蔡清祥先生、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均親臨會場，感謝受獎人對更生保護工作的長期付出，並與所有受獎人共享榮耀，隨後舉辦「風華一殘夢後的寧靜」2024 更生美展開幕典禮。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法研討會

11月 27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第 11 波安居緝毒專案成果暨重大案件毒品發布」記者會



臺灣高等檢察署今日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舉行「113年第十一波安居緝毒專案暨重大毒品案件發布暨特殊重大案件記者會」，行政院卓院長榮泰親自蒞臨記者會表達政府對安居緝毒專案之重視，林政務委員明昕、李發言人慧芝、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處長宗保、鄭銘謙部長、內政部馬政務次長士元、財政部謝常務次長鈴媛、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黃主任秘書世賢均應邀與會，另外六大緝毒系統之首長及長官也參加記者會。卓院長除聽取緝毒成果總說明以外，對勞苦功高的緝毒人員表達嘉勉之意，並要求溯源斷根。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113 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

11 月 28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28 次院會決議

- ✓ 審查通過本部提出「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草案」：

考量《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而第 1085 條所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其中「懲戒」二字在實務上常遭誤用或作為對未成年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之藉口，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本部提出「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草案」，本次修正第 1085 條，規定「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以闡明父母行使教養權之原則，並避免混淆懲戒與教養的概念內涵，宣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應尊重其人格發展，禁止對未成年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

- ✓ 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經濟部共同陳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報告：本部為嚴懲詐欺犯罪，依行政院指示擬具打詐四法，經立法院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2 日、16 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等打詐重要法規，已於 113 年 8 月 2 日生效，提供執法機關有效執法利器。為配合打詐四法施行，本部在行政院統合下積極研擬「新世代打擊詐欺犯罪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2.0 版懲詐面向之懲詐策略、行動方案及具體措施，持續團結打詐組織、提升打詐策略、精進打詐業務，遏止詐欺犯罪，減少民眾損害。因應打詐綱領 2.0 版，本部新增 1 項懲詐策略，主要為落實及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另新增 5 項行動方案及 13 項具體措施，藉此強化本部懲詐具體量能，主要亮點如下：

- 強化公私合作，提高查緝比例：

- 本部持續加強與電信、金融、通訊軟體等民間業者建立對於查緝詐

欺犯罪所需偵查資料之介接及設置單一窗口，強化檢察官於偵辦詐欺犯罪過程，更快速調閱偵查所需相關資料，提供檢察官透過通聯分析、金流分析、通訊軟體訊息分析，即時掌握相關共犯網絡及金流流向，擴大追查詐欺相關共犯，提高查緝比例。

■ 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提高損害填補比例：

檢察官於偵辦詐欺犯罪時，應加強查扣犯罪所得，且為避免查扣物貶值、滅失或保管不易，並應積極依法進行變價拍賣程序，俾將不法所得歸還被害人，並善用偵查及審判中調(和)解制度，力促詐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進行調(和)解，以提高詐欺被害人損害填補比例。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研商強制治療處所擴床計畫及契約事宜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法務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第 41 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會議

11 月 29 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本部行政執行署「AI 科技運用、法律風險與行政執行學術研討會」



- 本部就「據訴，貴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疑對受刑人違法壓制、上銬、毆打及施用戒具」等情案接受監察院約詢，由黃謀信常務次長代表出席

12月2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南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備忘錄簽約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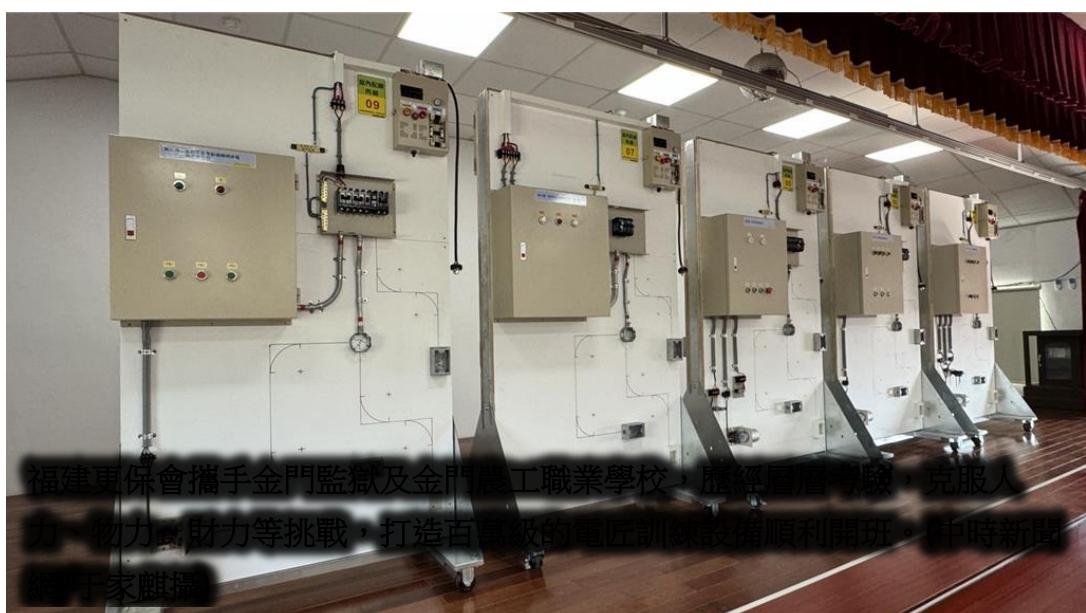


社會安全網是國家一、二期計畫，落實司法精神醫療網將可以緊密補足這些措施；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規劃司法醫療保護關懷醫療網，結合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榮譽觀護人協會，發揮一加一加一大於三的精神，提供更生人、馨生人及受保護管束人中弱勢族群的支持與服務，在臺南市 37 區皆有提供弱勢族群的免掛號費的醫療院所，將使民眾充分有感柔性司法的力量，可以深刻感受社會及國家對人民滿滿的誠意和祝福。

- 鄭銘謙部長出席福建生保護會、本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及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合作創辦之更生人「113 年度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技職訓練班」開訓典禮



福建更生保護會評估市場勞動力、人力資源供需，就業門檻、專業證照需求性及未來創業難易度等面向，最後擇定與日常生活緊密之「水電專業證照班」為開班項目，並獲得董事及顧問們大力支持，分別於 112 年度推動更生人「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職訓練班」（水匠），113 年度接續推動更生人「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技職訓練班」（電匠）。期透過專業證照技術訓練，建立更生人之自信，緩和對未來出路之茫然與擔憂，於復歸社會後，降低求職碰壁風險，加速進入職場進程及生活常態化，以穩定其身心及獲取家庭支持力量。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 次研修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 63 條之 1、第 77 條」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修正草案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電子煙管制措施研商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科技『偵查法制化元年—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新法研討會』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新型態之科技犯罪亦層出不窮，如何因應偵查實務上運用科技手段之迫切需求、同時兼顧人民基本權之保障，科技偵查之法制化實屬刻不容緩。有鑑於此，刑事訴訟法於今年 7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同月 31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第 11 章之 1「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第 153 條之 1 至第 153 條之 10），新增以下強制處分：一、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跟監與非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跟監；二、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三、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監看及攝錄影像。為使司法實務人員了解本次法律修正歷程及新法內容之解釋適用，本部司法官學院乃規劃辦理本次研討會，以科技偵查法制化元年為主題，並將探討焦點置於修法後新增之特殊強制處分。

12 月 3 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法務部打擊詐欺策略及執行小組第 2 次會議」

12 月 4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司法官學院 2024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法務部打擊詐欺策略及執行小組第 2 次會議」

12月5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29 次院會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方檢察署與網絡單位司法保護業務合作研討會」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自 112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分三階段施行，今年已全文施行，臺灣高等檢察署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今日在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舉辦「各地方檢察署與網絡單位司法保護業務合作研討會」，徐錫祥政務次長及臺灣高等檢署檢察長兼犯保協會董事長張斗輝蒞臨，鼓勵與會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者透過標竿學習，精進業務，本次分享會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犯保協會分會主任、專員及警察機關共約 90 人參加。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36 次會議」

12月6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26期學員結業典禮



- 鄭銘謙部長出席雙北地區司法保護醫療聯盟啟動儀式



為強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新北分會及士林分會（下稱北三分會）與臺北市、新北市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公會等六大公會攜手合作，推動「醫馨守護・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讓雙北地區的馨生家庭（即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持北三分會核發之「醫馨守護司法保護醫療卡」至合作醫療院所看診免付掛號費，減輕就醫負擔，並獲得妥善的醫療照顧。鄭部長致詞時表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強調國家應以「尊嚴」、「同理」的精神，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本部挹注充足預算，督導犯保協會特別強化對於犯罪被害人的醫療協助，藉由公私協力跨網絡串聯醫界資源，提供最實質且契合需求的保護服務，落實溫暖友善的柔性司法，感謝雙北六大醫師公會大力支持，積極響應，共同成就及實現社會公義。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 113 年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專家小組會議
- 「司改前進校園」邀請成功高中參訪法醫研究所，深化司法改革，促進青年對法治的認識與關注



本部依據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治國藍圖，遵循行政院的行動創新理念，積極推動「五打七安」政策，致力以生動活潑方式呈現司法改革成績，並藉由

「司改前進校園」系列活動增進青年學子對於法治的認識與關注，提升社會的安定與公義。本部「司改前進校園」活動於今日邀請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師生前往法醫研究所參訪，親身體驗法醫師的工作，透過深入的實境探索，引領學生瞭解司法體系運用科學技術發現真實的奧妙。本次參訪過程中，特別安排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蘇筠真檢察官及法醫研究所楊筑安研究員進行職涯分享，讓學生對法醫研究所在司法體系扮演重要角色有更深刻的印象，充分體會司法科學技術如何在刑事案件中發揮關鍵作用伸張正義，並學習科學與法律結合的重要性。許多學生表示，今日探索之旅不僅拓展視野，更啟發未來投入法律及司法科學領域的高度興趣。

12月7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率隊赴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出席「113 年度臺美刑事司法互助諮詢工作會議、司法互助拓展訪問及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首都論壇會議」



代表團在聯邦最高法院大廳旁，與 NAAG 會長 Ellen Rosenblum 合照。

今年10月中旬，全美州檢察長協會為瞭解我國司法制度及未來可能合作領域，由協會會長暨奧勒岡州檢察長羅森布蘭(Ellen Rosenblum)率團乙行九人(由駐美代表處陳參議姿蓉陪同)組團來訪。會長羅森布蘭於拜會鄭銘謙部長時，表達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將於今年12月9日至11日，在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之希爾頓飯店，舉辦冬季年會首都論壇(Capital Forum)，邀請我方組團參加。為延續本部與全美州檢察長協会长期互動交流，並藉此機會擴展及深化我國與美國司法機關間之情誼及合作關係，本部欣然應邀組團參加該協會所舉辦之冬季年會，並由徐政務次長率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孟司長玉梅、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黃檢察長元冠(時任臺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蔡主任檢察官妍蓁、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王檢察官珮儒、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許檢察事務官婷如出席年會，並與其他執法機關進行實質交流。



代表團與康涅狄克州檢察長 William Tong(右三)、時任田納西州檢察長 Herbert H. Slatery III(左三)、陳參議姿蓉(左一)在聯邦最高法院大廳合照

12月9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2024 第 2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暨臺灣透明論壇」



鄭銘謙部長今日出席第 2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暨「2024 臺灣透明論壇」，今日獲獎的 8 個行政團隊，服務範圍從交通、資訊、社會公益、環境保護、地政，到獄政等；出席貴賓包括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國際透明組織 François Valérian 主席、Ketakandriana Rafitoson 副主席、韓國與立陶宛各分會代表，以及來自立陶宛共和國特別調查局的貴賓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第 95 次會議」
- 哈佛大學 Berkman Klein Center 前執行長 Urs Gasser 及丁廣欽董事長拜會本部，由黃謀信常務次長接見，就檢察官出國進修及司法互助等事項交換意見。





12月10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陪同蕭美琴副總統接「國際透明組織」主席弗朗索瓦·瓦萊里安 (François Valérian) 一行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法務部 113 年度「司法精神醫學第三屆圓桌論壇

12月11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出席「行政院&司法院113年度第2次少年事
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

12月12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3930次院會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打擊詐欺決策」會議

12月13日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第1次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電子化研修專案會議」

12月17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契約書研商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309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法務部資通安全會報第42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13年第3次會議」

12月18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暨洗防宣導
影片發表會」



我國身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以下簡稱 APG）的創始會員國，一向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簡稱 FATF) 所頒定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及資武擴(資助武器擴散)國際規範，參與國際防制洗錢工作不遺餘力。自 107 年起，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以每三年為期，統籌進行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79 條之 2、79 條之 3 修正草案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處置法制研究第四次諮詢會議」

12 月 19 日

- 鄭銘謙部長主持本部第 1499 次部務會報

鄭部長裁示：

- 今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有關「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會審查適度放寬遴選條件，請矯正署一個月內提供外役監受刑人犯罪類型，並先行研擬修正草案相關配套措施；未來如立法通過，放寬外役監遴選條件，矯正署仍須維持從嚴審查，檢討精進相關遴選辦法及作為，強化遴選監督機制，確保社會安全。
- 本部提送之第三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業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將自 114 年至 117 年度執行，以達成「阻斷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抑制再犯」為四大目標，持續推動反毒工作。最近輿論聚焦的新興毒品「依托咪酯」，業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二級毒品，以壓制此類毒品之擴散，請加強查緝工作，積極協助提升民間及軍中檢驗機構的檢驗量能，全力杜絕此類毒品之危害。請檢察司、保護司、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儘速積極規劃，全力完成第三期反毒行動綱領。
- 感謝徐政次帶領國兩司、檢察長及檢察官訪問美國司法部、華盛頓特區聯邦助理檢察官辦公室等地區期間，分別針對有關毒品販運、科技偵查、跨境詐欺、洗錢、教育訓練等議題，互相交換意見及進行實質交流，對於未來推動上開事項及增進臺美關係有莫大幫助，外交部也特別讚許本部此次交流情形，再次感謝。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第 3931 次院會

- 鄭銘謙部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三、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併案審查『一、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世堅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月 20 日

- 深化司改向下扎根 內湖高中學生參訪調查局開啟司改新視野



為增進學生對於法治的認識與關注，建立參與、透明、親近的司法，本部「司改前進校園」系列活動於今年 12 月 19 日引領內湖高中同學參訪調查局，深入瞭解調查局的業務職掌與工作環境，並特別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郭智安檢察官分享與調查官合作辦案的精彩經驗，啟發青年學子對於未來職涯的發展規劃。本次參訪活動展示調查局工作的多樣性及挑戰性，讓學生瞭解調查局查緝電信網路詐欺、毒品、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各類犯罪及鑑識科技等核心業務，透過實際案例分析，親身體驗調查工作如何在案件偵辦過程扮演關鍵角色，本部「司改前進校園」透過「職涯系列」、「種子教師」系列活動除與大專院校師生零距離互動外，另安排「司法科學教育」，分別邀請建國中學、成功高中與板

橋高中同學參訪法醫研究所，讓學生更加認識司法體系之運作，萌生對於未來從事法律工作的高度興趣，藉由法律專業人士現身說法、活潑生動的學習交流，激發學生對於司法改革、社會責任與法律專業議題的關注與探究。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信託法研究修正小組第1次會議」

12月22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彰化基督教醫院等合辦之「第12屆臺中醫法論壇暨第4屆彰化醫法論壇醫療行為之法制開展-從業務招攬、現場處置、疾病處遇至糾紛處理-」



十二屆臺中醫法論壇暨第四屆彰化醫法論壇今日舉行。今年由彰基醫學中心主辦，邀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律師公會及醫師公會等多個單位共同辦理，齊聚醫界、法界菁英，提供醫界與法界對話交流的機會。期待經由這樣的活動讓社會能夠在就醫方面能夠得到最好的醫療，達到醫、法、病患及社會四贏目的。隨著以病人為主體的理念發展，法律在醫病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也越發重要，醫療與法律的互動，在未來只會更加緊密。中部四家醫學中心輪流舉辦的年度盛會，至今已邁入第十二個年頭，相隔四年，由彰基醫學中心再度接棒；透過本次醫法論壇，冀望能讓醫界與法界有更深度的溝通，攜手共構並維繫和諧的醫療環境。

12月23日

- 徐錫祥政務次長、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出席考選部「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及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事宜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法務部「113年第2次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礙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輔導小組會議」

12月24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檢銀打詐平台」專案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加速調取金流資訊及返還被害人款項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即將於明年1月開始施行，其中「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為推動之重點項目之一，從統計數據來看，單純人頭帳戶案件，佔電信詐欺案件之70%，為有效防止電信詐欺案件，遏止人頭帳戶之增長實為第一要務。鄭部長致詞時指出，詐欺手法與時俱進，透過現代科技、網路，詐騙民眾，造成嚴重財損。執法人員若得以快速取得涉詐事證，將有助於溯源查緝，並得以即時攔阻及返還被害人所受損害。今日臺灣高等檢察署與中信銀行所簽署之合作意向書，可透過合作之資訊平臺，快速取得文書及影像等數位證據資料，除有助案件偵辦，並得以加速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相信對於阻詐、懲詐之成效會更有所助益。

- 徐錫祥政務次長與司法院副秘書長王梅英共同主持「司法院、法務部第146次業務會談」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本部所屬機關 114 年至 117 年規劃辦理重大工程計畫推動優先順序與預估經費研商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8 次委員會議」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依託咪酯」(喪屍)檢驗量能事宜專案會議』

12 月 25 日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第 13 次會議

12 月 26 日

- 鄭銘謙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932 次院會
- 徐錫祥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研商跨境緝毒合作專案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出席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
- 黃謀信常務次長主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32 次會議

12 月 27 日

- 歐盟兩國比利時、荷蘭接力助臺完成毒品案件跨國取證

本部於 113 年 6 月間，向比利時司法互助主管機關即司法公共服務部提出移交毒品之司法互助請求，經比利時司法公共服務部同意我國前往取證毒品採樣證據，並在荷蘭及比利時執法機關之接力協助下，我方於同年 11 月 16 日順利攜回相關證據。此案係我國與歐洲國家合作完成跨國取證之首例，更罕見係在比、荷兩國相關機關共同協助下，完成本件跨國取證，除彰顯我國與歐洲各國間堅定的司法合作關係，亦展現出共同打擊犯罪之決心。

●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為追求廉能政府公益社會，本部多年來致力於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下稱揭弊法），建立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提供揭弊者安心吹哨的環境，敬表贊同。惟本部於修法過程中考量揭弊保護法制若貿然適用於私部門，恐大幅增加其人事管理成本，對企業文化及公司治理衝擊過大，極力主張應採「公私分流，行政立法雙軌並行」之立法策略，可惜多數委員未能完全採納本部意見，通過之新法適用對象除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與國營事業外，尚及於依銓敘部公告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或事業機構（截至 113 年 9 月 24 日為止計有財團法人 351 家、事業團體 285 家）等，待新法公告施行後對私領域之衝擊效應需再密切觀察因應。本部歷次研擬揭弊保護架構均包含提供揭弊者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禁止不利措施以及責任減免等保障，如因揭弊遭受不利措施，揭弊者得請求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對於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如復職顯有困難，則可請求終止勞動契約，雇主得給付一定數額之待業補償金等均經立法者採認，納入三讀條文。新法另規定由本部設立「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由本部部長出任主任委員，並遴聘外部委員協助推動揭弊者權益之保護。此外，新法尚規範揭弊者逕向媒體、民代揭弊後，應於 10 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之案件，經調查揭弊屬實者始予以保護，可能衍生查證前對揭弊者的保護空窗期。又揭弊者向司法機關揭弊後，6 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即得再具名向媒體、民代揭弊，亦受保護，將來是否會助長爆料文化，並嚴重影響案件偵辦，待新法上路後，本部亦將持續關注研擬對策。

- 改前進校園，東華大學開講：揭秘你所不知道的「行政執行官」



本部今年推出「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列車系列活動，透過「職涯系列」、「種子教師」與大專院校師生零距離互動，更安排「司法科學教育」邀請高中生參訪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致力與青年學子分享討論司法改革相關主題，讓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作為年度壓軸登場的講座，「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列車於 12 月 26 日前進國立東華大學，由行政執行署與東華大學舉行法律實習合作協議簽約儀式，展現政府與學界攜手培育法律人才的決心，並特別安排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邱俊諭行政執行官，以「你所不知道的行政執行官」為題，分享行政執行多元挑戰與精彩案例，與同學們進行深入的互動與討論，啟發青年對於法律相關工作的職涯探索。

- 黃謀信常務次長出席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及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會議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打擊詐欺策略及執行小組第 3 次會議」
- 本部核定相關檢察首長之職務調整名單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顏迺偉調任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張云綺調任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余麗貞調任本部主任秘書
 - ✓ 本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新任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俞秀端調任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戴文亮調任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松吉調任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蔡宗熙調任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本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林映姿新任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張曉雯調任本部檢察司司長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謝名冠新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元冠調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郭景東調任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智勇調任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洪信旭調任本部保護司司長
-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柯宜汾調任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蕭方舟新任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佳秀調任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本部參事代理主任秘書王以文新任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李嘉明調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周士榆調任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派駐本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並兼辦組長事務王柏敦新任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謝謂誠調任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彥良新任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12月30日

- 本部公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呈現新法落實情形促進社會溝通 完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
鑑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期間社會各界高度關注，亦對相關制度措施提出諸多興革建議，為使社會各界瞭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新制之推動與落實情形，及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4條及第5條第1項第8款本部應定

期公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俾供行政院檢討相關工作辦理成效等規定，爰撰擬「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以期促進社會溝通，持續精進犯保工作。

- 徐錫祥政務次長主主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第 25 次會議」

12 月 31 日

- 鄭銘謙部長主持本部「廉政會報」第 25 次會議
- 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第 1 次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電子化研修專案小組會議」
-